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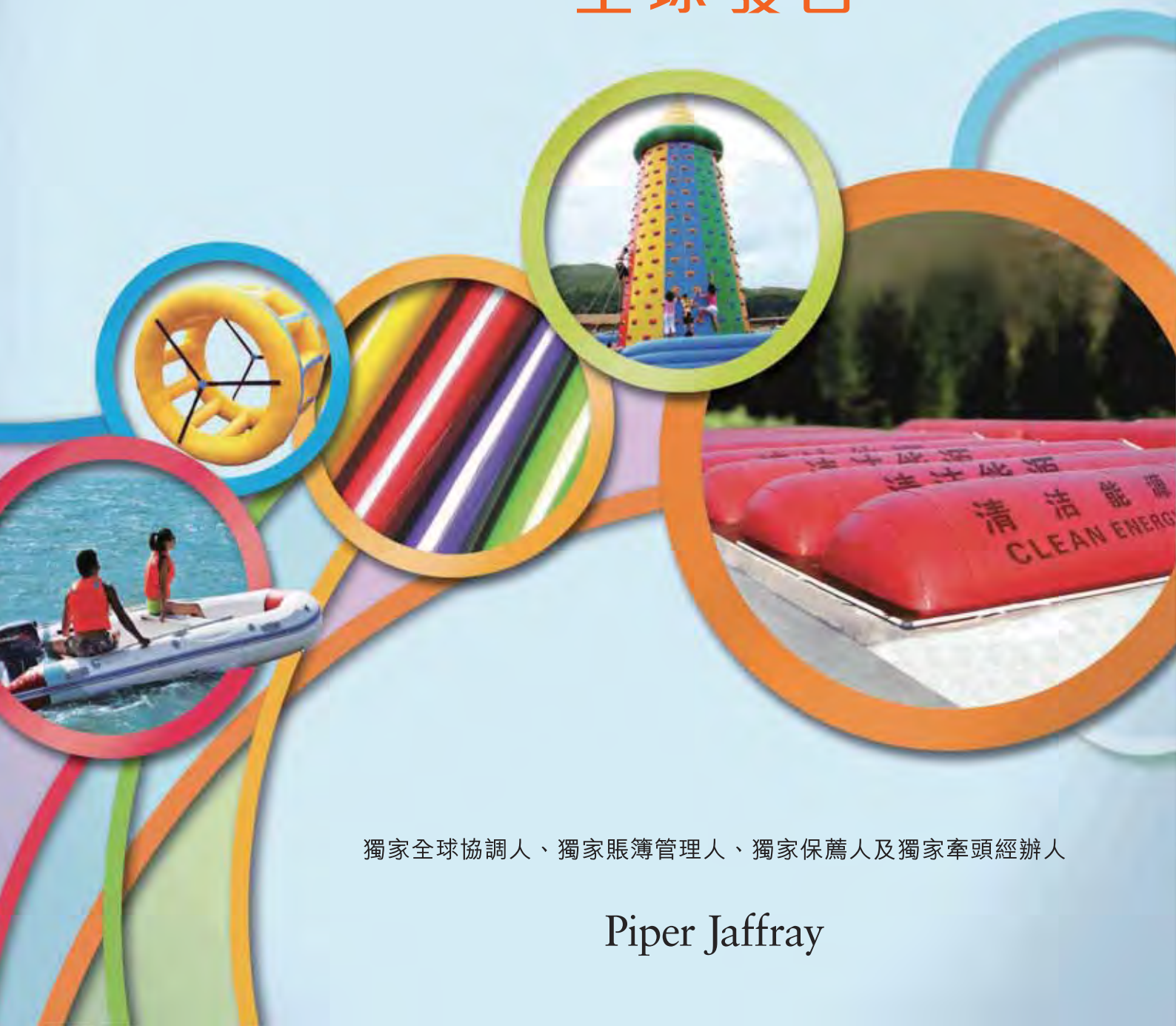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或會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或會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或會調整及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將會退還)
面值	:	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863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及其中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會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13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集團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時正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且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集團同意，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所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上述情況下，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倘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格範圍下調，亦不得撤回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倘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辦理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1)：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的申請數量及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或之前

(2)：透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一分配結果」一節)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jia.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資料
(包括上述(1)及(2)的資料)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在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輸入身份證號碼」搜尋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預期時間表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股票及／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⁶.....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逾期未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於領取限期結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¹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 ² 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會受影響。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 ³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⁴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⁵ 預期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時正。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時正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不會進行並且失效。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13港元，但申請時仍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退還。
- ⁶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當(i)全球發售已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申請全

預期時間表

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均會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甚至退款支票無效。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另一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自行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存入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者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詳情。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25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58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6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9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9

目 錄

	頁次
業務	115
概述	115
競爭優勢	128
未來計劃及策略	133
產品	136
獎項及榮譽	146
生產	148
原料及供應商	159
存貨控制、物流及倉儲	161
市場推廣	163
銷售及分銷	167
客戶服務	169
客戶	170
定價政策	172
競爭	172
研究及開發	175
知識產權	179
品質控制	180
政府補貼	181
保險	181
環境保護	182
社會、健康及安全	183
物業權益	18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關連交易	197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200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3
包銷.....	254
全球發售的安排.....	264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概述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常規材料」, 連同強化材料統稱「材料」)。本集團亦已拓展至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相關下游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的充氣及防水產品(「終端產品」)。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資料, 按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計算, 本集團分別是中國第四大及最大的強化材料製造商。在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戶外用品分部, 本集團是最大的涉水防護服材料製造商, 產品範圍及功能最廣泛。按上述兩個期間的營業額計算, 本集團均為最大的充氣材料製造商及氣密材料製造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戶外強化材料佔中國整體強化材料的百分比由約38.2%增至約40.0%。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 以上三項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涉水防護服										
材料	1,396	1.7	3,978	2.7	37,496	12.5	15,542	7.7	63,422	18.1
充氣材料	9,207	10.9	8,561	5.8	70,252	23.4	43,992	21.7	63,335	18.0
氣密材料	6,683	7.9	12,854	8.6	24,204	8.1	17,619	8.7	43,552	12.4

強化材料為利用高強聚酯纖維或尼龍等紡織材料作為基本原料, 並加入高分子聚合物(如PVC、TPU等), 通過特殊工藝與配方生產的高性能纖維複合材料。強化材料有多種高性能, 例如(i)抗拉伸、抗撕裂及粘合強度高; (ii)卓越的耐磨及抗衝擊性能; (iii)阻燃、防水、防油、防霉抗菌、防污、自潔及高耐酸鹼性; (iv)抗紫外線、抗靜電、抗氧化及(v)耐寒、耐高溫、耐老化及使用壽命長等。由於強化材料的性能優良, 故可用於多種行業, 且用途廣泛。常規材料乃以紡織品(不包括高強聚酯纖維材料)採用較簡單生產流程及配方製成, 性能要求一般低於強化材料。本集團的常規材料主要用於生產勞保服及雨衣等產品。

概 要

多年來，本集團因技術進步、產品及生產技術創新能力及成果而獲有關政府機構及組織授予多個獎項。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4.5%，位居首位。董事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工藝令本集團能在其他大眾市場高分子聚合物材料製造商中脫穎而出，在強化材料行業佔據領先地位。本集團的強化材料以「思嘉」品牌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評為福建名牌產品。此外，本集團的「思嘉」商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榮獲「二零零八年度福建名牌產品」。

本集團強化材料的技術規格符合國際安全及環保標準指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客戶要求的全部必要產品驗證測試。

例如，本集團的強化材料中，警示服材料通過有關保護服警示程度及所用物料等規定的歐洲標準EN471。本集團的材料亦符合有關玩具所含化學物質等規定的玩具安全標準EN71。本集團應客戶要求遞交作測試的材料均通過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STM F963-07的鉛與可溶性元素總含量規定、US Public Law 110-314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指定兒童產品中可允許鉛及鄰苯二甲酸鹽含量的規定及歐盟標準關於在電子電氣產品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RoHS)指令2002/95/EC規定的化學物質含量水平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的強化材料亦符合ISO等國際技術規格，例如本集團生產的氣密材料拉伸強度、抗撕裂及粘合強度可分別達到4,500N、430N及105N，分別高於ISO規定的國際標準2,000N、40N及50N。本集團的充氣材料及醫用材料獲得美國消防局頒佈的NFPA701(「紡織品及膠膜的燃燒性能測試標準方法」，一般適用於大型充氣玩具及醫療床墊)認證。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是中國製造生物質及污水相關工程的強化材料及沼氣池終端產品的唯一製造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沼氣池強化材料及沼氣池終端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沼氣池強化材料及沼氣池終端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445,000元，佔本集團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營業額約1.4%及約0.1%。

概 要

沼氣池的氣密性要求高，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技術專長及實力足以生產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本集團現正申請沼氣池強化材料之技術及設計專利。

此外，據董事所知，現時並無規範中國沼氣池技術規格及要求的相關國家標準。為促進中國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發展及技術規格標準化，本集團主動擬定一套標準推薦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用，並已向福州質量技術監督局呈遞該建議標準，一經批准，將呈交予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然後交至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用作行業標準。

本集團提供各式強化材料，用於以下眾多用途及行業：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涉水防護服材料	用於農業、漁業、 化工、醫療、建築、 消防、休閒娛樂、 採礦及隧道、地鐵 工程等用途的 涉水防護服	色牢度高、防火阻燃、防油、 防酸鹼、耐寒保暖、 防霉抗菌、防污自潔
氣密材料	漂流艇、皮划艇、 摩托艇、救生艇、 及海上巡邏艇等 充氣艇；水上 跑步機、水球、 蹺蹺板、冰山等 水上娛樂運動 產品、水池及 圍油欄	抗拉伸、抗撕裂、粘合強度高、 耐磨、高氣密性、抗衝擊力強、 抗紫外線、耐候性好、 優良耐溫性能

概 要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充氣材料	滑梯、城堡、蹦床、 攀岩設備、拱門、 廣告架、電影架 螢幕、球門、 活動房、迷宮、 賽車跑道、 兒童樂園、競技場 等大型充氣玩具	抗拉伸、抗撕裂、耐磨及粘合 強度高、高耐水壓、防火阻燃、 抗紫外線、耐色遷移及色牢度高
篷蓋材料	軍用帳篷、軍用 防護罩、休閒用 帳篷、集裝箱 貨車／火車篷蓋、 建築頂篷及膜 結構等	抗紫外線、耐候性好、 經防污處理、色牢度高、 防火阻燃、防油、抗酸鹼
箱包材料	工業包裝袋、特種 工具袋、防水袋、 拳擊袋、冰袋、 釣魚袋、運動包及 行李貨架	抗紫外線、耐候性能高、 防油、抗污、防火阻燃、 符合環保無毒要求、 抗菌防霉、防靜電
醫用材料	醫用墊、醫療床、 醫療保健設施、 防護罩、血壓帶、 氧氣袋及抗菌袋	防火阻燃、防液體、防異味、 符合環保無毒要求，無過敏 物質、抗菌防霉、防靜電、 防油抗污
沼氣池材料	沼氣池、沼氣 儲氣袋、生物質 及污水相關 工程	吸熱性能優，保溫效果好、 抗拉伸、抗撕裂、高氣密性、 抗衝擊力強、抗紫外線、 耐候性好、耐低溫、使用壽命長

概 要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運動場地板材料	室內體育館、體育中心、學校、鋪設各運動場所的羽毛球、乒乓球及排球等比賽場地	抗菌防霉、防火阻燃、防油、防靜電、抗污、無毒材料、符合環保要求、耐磨配方，使用壽命長、表面花紋處理、運動附著力高
專業登山運動雪靴材料	專業登山運動雪靴、雪橇、滑雪板等	耐低溫配方，保證低溫使用、抗拉伸、抗撕裂及粘合强度高
窗簾材料	辦公場所、酒店、家居、倉儲等窗簾以及自動卷閘門	色牢度高、擋光性能優良、防火阻燃、防油、防酸鹼、防霉抗菌、防污自潔

概 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強化材料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涉水防護服材料	1,396	4.8	3,978	8.4	37,496	22.5	15,542	14.9	63,422	28.2
氣密材料	6,683	23.0	12,854	27.2	24,204	14.5	17,619	16.9	43,552	19.4
充氣材料	9,207	31.6	8,561	18.1	70,252	42.2	43,992	42.1	63,335	28.2
篷蓋材料	3,410	11.7	5,202	11.0	8,254	4.9	7,051	6.7	12,434	5.5
箱包材料	8,414	28.9	16,692	35.3	26,454	15.9	20,338	19.4	23,553	10.5
醫用材料	-	-	-	-	-	-	-	-	5,616	2.5
沼氣池材料	-	-	-	-	-	-	-	-	4,839	2.1
窗簾材料	-	-	-	-	-	-	-	-	8,119	3.6
總計	<u>29,110</u>	<u>100.0</u>	<u>47,287</u>	<u>100.0</u>	<u>166,660</u>	<u>100.0</u>	<u>104,542</u>	<u>100.0</u>	<u>224,870</u>	<u>100.0</u>

本集團的常規材料包括高分子塗層滌綸、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尼龍、貼布革、塗層布及裏布，均以滌綸、尼龍或複合纖維(高強高分子纖維除外)等布料採用較簡單的生產流程及配方製成，性能要求一般低於強化材料。

本集團提供的常規材料類別概覽如下：

產品類型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高分子塗層滌綸	生產雨衣、風衣、日用品及帳篷	柔軟、良好的耐熱性能、防水、防潮及擋風
塗層布	生產軍服套裝、警務飛行服、安全防護服、戶外活動服及勞保服	質量輕、明亮、阻燃、防水、透濕且透氣
裏布	生產雨衣、服裝及箱包	柔軟

概 要

產品類型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貼布革	生產勞保雨衣及圍裙	耐熱、防水、防潮、耐穿刺、不易變形、耐寒、阻燃、耐酸鹼
高分子膜	生產日用品、雨衣、圍裙、箱包、廣告、勞保服、包裝材料、游泳池、充氣玩具及農用薄膜	質地柔軟、防水、防輻射、耐寒及阻燃
高分子塗層尼龍	生產雨衣、風衣、勞保服、涉水防護服及帳篷	質地柔軟舒適、光滑、良好的色牢度及耐熱性、防水、防潮、擋風、保暖且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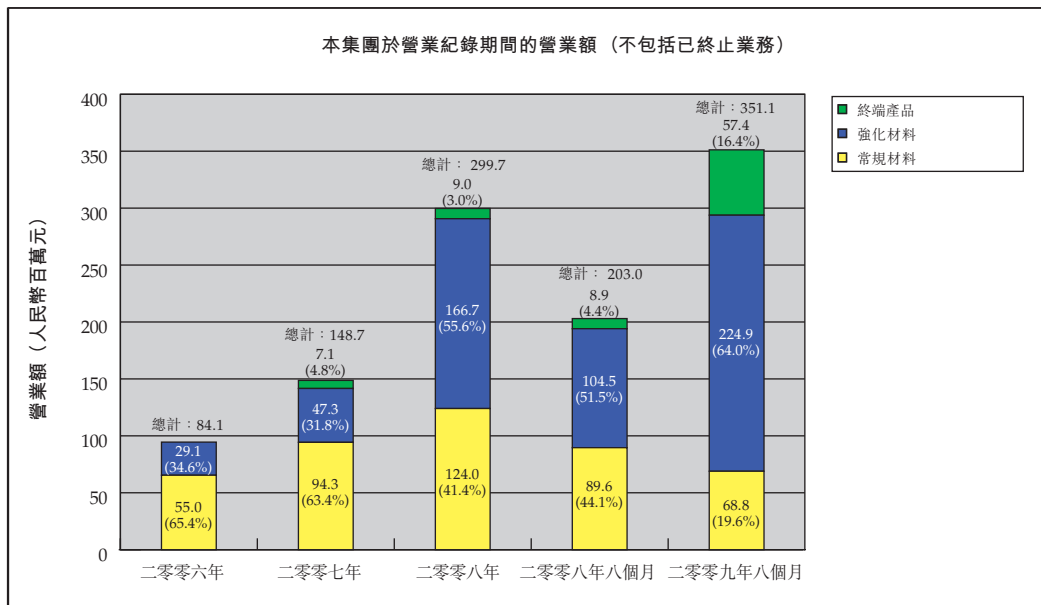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常規材料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高分子膜	19,118	34.7	16,101	17.1	14,363	11.6	11,600	13.0	18,817	27.3
高分子塗層滌綸	25,454	46.3	44,938	47.6	73,163	59.0	54,489	60.8	38,544	56.0
裏布	2,021	3.7	4,094	4.3	3,836	3.1	2,773	3.1	1,539	2.2
高分子塗層尼龍	945	1.7	967	1.0	480	0.4	408	0.5	3,317	4.8
貼布革	6,368	11.6	14,048	15.0	26,561	21.4	15,002	16.7	5,684	8.3
塗層布	1,116	2.0	14,184	15.0	5,573	4.5	5,282	5.9	958	1.4
	<u>55,022</u>	<u>100.0</u>	<u>94,332</u>	<u>100.0</u>	<u>123,976</u>	<u>100.0</u>	<u>89,554</u>	<u>100.0</u>	<u>68,859</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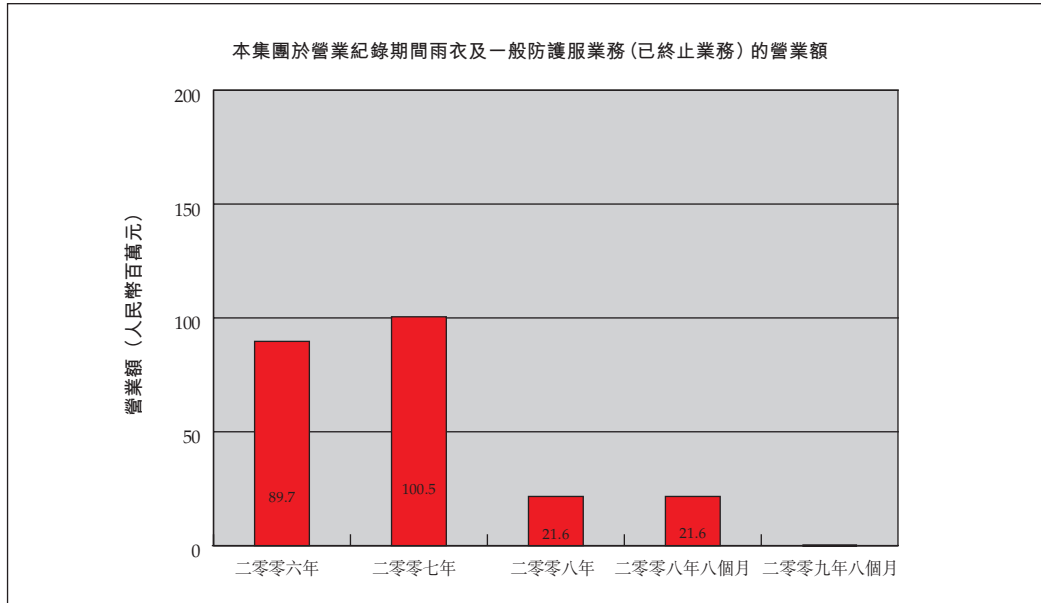
概 要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常規材料主要售予雨衣及勞保服生產商和貿易公司。儘管本集團主要集中開發及銷售強化材料，但本集團仍會根據客戶需求及盈利能力繼續應用現有生產設施開發及銷售常規材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強化材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34.6%、31.8%、55.6%及64.0%，而常規材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65.4%、63.4%、41.4%及19.6%。強化材料的營業額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6,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3%。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強化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4,900,000元。強化材料業務的貢獻於營業紀錄期間增加證明了本集團專注於推出高性能強化材料的策略成功。為區分本集團與其他製造商的產品，本集團開始在強化材料壓印「思嘉」品牌名稱及「SUSA」商標，並以此推銷。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材料銷往國內400多名客戶(包括國內終端產品製造商、國際品牌的國內OEM製造商及貿易商)以及美國、德國、英國、新西蘭、南韓、伊朗、新加坡、哥斯達黎加、智利及菲律賓等其他國家的20多名國外客戶。

鑑於國際尤其是中國下游戶外休閒娛樂產品市場與日俱增，而本集團擅長生產用於製造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的強化材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開發終端產品業務，小批量生產終端產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廈門生產基地而進一步擴充產能。本集團所有終端產品均使用自有品牌的強化材料生產，以保證質量。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終端產品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零、約4.8%、3.0%及16.4%。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終端產品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400,000元。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及計劃提供以下終端產品：

產品類別	主要目標市場	品牌名稱及標誌
涉水防護服 	農業、水產養殖、 漁業、化工業、 消防業、休閒 娛樂業、採礦業及 建築工程等	姜太公、致富郎、水傳說 
充氣艇 	海事、港口船塢、軍事、 漂流景點、水上 娛樂、休閒運動、 救生等	龍仕騰(Long Standing) 
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水上樂園、休閒運動、 休閒娛樂等	龍仕騰(Long Standing) 
充氣產品(包括大型充 氣玩具、充氣帳篷、 廣告架及其他) 	戶外娛樂場所、 商場、學校、 體育館、公園、 廣告策劃	龍仕騰(Long Standing) 
沼氣池 	污水及生物質相關工程	浩源(Grandsoo) 
運動場地板(預計 二零一零年推出) 	學校運動場、體育活動 場地	浩源(Grandsoo) 
空氣床(預計 二零一零年推出) 	家居、辦公、酒店、 露營地點	浩源(Grandsoo) 
水池(預計 二零一零年推出) 	家居、戶外休閒、 露營地點	樂樂泉(Source of joy) 

概 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終端產品售予118名國內客戶及42名國外客戶(包括戶外及防水運動與休閒產品零售商、批發商、貿易公司、漂流俱樂部及戶外活動運營者)。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出售的終端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56,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終端產品銷售額零、約100.0%、100.0%及98.4%，其餘主要為向國際品牌的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國內銷售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為人民幣83,900,000元、人民幣146,200,000元、人民幣289,800,000元及人民幣342,700,000元。同期，本集團境外銷售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

本集團生產強化材料所採用的原料主要包括聚合物、助劑及紡織品，而終端產品使用自有品牌的強化材料以及外購零部件，本集團大部分外購的原料均來自中國的供應商。

本集團於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設有兩個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從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運營，主要從事本集團強化材料及大型充氣玩具終端產品的生產，亦可設計及小批量生產其他終端產品，而廈門生產基地從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運營，從事本集團終端產品(大型充氣玩具除外)的設計生產。

本集團相當著重持續研發，已於福建省福州市成立一支具備專業資格的研發團隊，專注改進本集團現有技術、工藝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新產品開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部門有29名具備高分子材料、化學工程及電氣技術等相關大專及本科學歷資格的人才，其中包括兩名工程師及兩名助理工程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5個註冊專利(包括28個實用新型專利及17個外觀設計專利)及24個正在申請註冊的專利。

本集團亦與福州大學的知名學者及研究機構合作，分別(i)與天津工業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顧振亞教授及福州大學高分子科學與技術研究所所長鄭玉嬰教授簽訂協議，出任本集團獨家技術顧問；及(ii)與福州大學福建省功能材料技術開發基地簽訂協議，共同設立高強工業聚酯纖維複合材料研發中心。

概 要

本集團的技術進步、產品及生產技術創新能力及成果獲有關政府機構及組織認可。以下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之獎勵及榮譽：

獎勵及榮譽	頒獎機構	年份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六年九月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
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金獎	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展組委會	二零零七年六月
福州市優秀新產品二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福建工業主要行業前十強	福建省企業評級中心及協會	二零零八年八月
福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九月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管理局、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概 要

獎勵及榮譽	頒獎機構	年份
福州市優秀新產品獎 三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 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 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福建省自主創新產品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 經濟貿易委員會、福建省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福建省財政廳	二零零九年六月
福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十月
福州市企業技術中心	福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福建省優秀新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福州市優秀新產品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度福建省 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概 要

董事相信，嚴格的質量監控亦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在各個生產工序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及國際安全標準。除產品屢獲殊榮外，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9001:2000認證。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技術專長、研發實力、產品質量、銷售及服務網絡及以客戶為本的服務促成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發展。營業紀錄期間，營業額(已終止業務除外)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4,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9,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7%。純利(已終止業務除外)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9,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8.0%。隨著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大規模生產及推出終端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51,10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00,7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73.0%及約62.7%。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下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及國內外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強化材料市場預計將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6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3%。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5%，位居榜首，作為中國強化材料的領先生產商，董事相信會繼續受益於預期日益增長的強化材料需求。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下游產品市場收益總額約達人民幣225億元，預計二零一四年將約達人民幣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0%。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充分發揮終端產品業務的優勢。

營業紀錄期間出售的公司及已終止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

生產及銷售強化材料前，本集團亦經營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生產及銷售採用常規材料製造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

斯美倫及福建斯泰帝原為林生雄先生成立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製造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初起，本集團決定由福建思嘉集中經營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故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自當時起暫停經營。由於市場競爭日益加劇且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利潤率相對較低，為專注高利潤的強化材料，本集團其後(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售福建斯泰帝與斯美倫的全部股權予蔡志國先生全資擁有的香港註冊公司

概 要

百思泰國際；及(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將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售予斯美倫(當時由百思泰國際擁有所收購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香港思嘉出售所持福建斯泰帝(持有斯美倫75%權益)全部權益予百思泰國際，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基於福建斯泰帝的註冊資本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思嘉出售所持斯美倫25%權益予百思泰國際，代價為人民幣1,550,148元，乃按香港思嘉實際出資所佔斯美倫註冊資本比例計算。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斯美倫(現時由百思泰國際擁有及管理)參考緊隨出售前的相關資產淨值後，以代價人民幣2,146,000元收購福建思嘉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並於出售後繼續向本集團採購材料生產雨衣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出售福建思嘉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任何權益。福建思嘉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列載為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已終止業務。由於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並無經營業務，且香港思嘉董事會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有關出售前批准出售該兩間附屬公司的書面計劃，故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按有關會計準則列為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有關出售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列為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斯美倫的收益分別為零及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斯美倫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00元及約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福建斯泰帝的銷售收益分別為零及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斯泰帝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業績未必可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截至該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下文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詳情請細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

概 要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益	84,132	148,715	299,644	202,962	351,137
銷售成本	(62,831)	(102,718)	(180,480)	(114,016)	(200,814)
毛利	21,301	45,997	119,164	88,946	150,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6	348	3,308	2,361	1,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7)	(1,660)	(4,317)	(2,238)	(2,529)
行政開支	(9,765)	(13,512)	(20,959)	(15,392)	(26,098)
其他開支	(282)	(718)	(485)	(457)	(328)
財務成本	(415)	(758)	(1,951)	(1,290)	(1,529)
除稅前溢利	10,568	29,697	94,760	71,930	121,157
稅項	(1,605)	(3,568)	(15,313)	(10,034)	(20,48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溢利	8,963	26,129	79,447	61,896	100,67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期間溢利	11,921	13,255	1,730	1,730	—
年度/期間溢利	<u>20,884</u>	<u>39,384</u>	<u>81,177</u>	<u>63,626</u>	<u>100,675</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671	36,783	61,266	48,300	100,675
非控制權益	5,213	2,601	19,911	15,326	—
	<u>20,884</u>	<u>39,384</u>	<u>81,177</u>	<u>63,626</u>	<u>100,675</u>
股息	—	—	29,080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年度/期間溢利	<u>1.96分</u>	<u>4.60分</u>	<u>7.66分</u>	<u>6.04分</u>	<u>12.58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u>0.86分</u>	<u>3.05分</u>	<u>7.49分</u>	<u>5.87分</u>	<u>12.58分</u>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	<u>1.10分</u>	<u>1.55分</u>	<u>0.17分</u>	<u>0.17分</u>	<u>—</u>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02	24,356	59,951	46,985	100,675
—來自已終止業務	8,769	12,427	1,315	1,315	—
	<u>15,671</u>	<u>36,783</u>	<u>61,266</u>	<u>48,300</u>	<u>100,675</u>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95,446	118,121	184,396	327,039
非流動資產	66,831	77,556	84,647	86,778
資產總值	<u>162,277</u>	<u>195,677</u>	<u>269,043</u>	<u>413,817</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109,399	100,608	119,817	162,145
非流動負債	—	4,375	5,330	7,139
權益總額	52,878	90,694	143,896	244,5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2,277</u>	<u>195,677</u>	<u>269,043</u>	<u>413,817</u>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9,317	28,429	88,560	32,667	134,5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370)	(19,678)	(30,839)	(204)	(8,18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88)	6,380	(6,397)	22,850	13,6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2,741)	15,131	51,324	55,313	140,077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109	22,132	36,664	36,664	87,6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6)	(599)	(376)	(358)	(16)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2,132</u>	<u>36,664</u>	<u>87,612</u>	<u>91,619</u>	<u>227,673</u>

概 要

計入銷售收益的項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強化材料	29,110	16.7	47,287	19.0	166,660	51.9	104,542	46.6	224,870	64.0
— 常規材料	55,022	31.7	94,332	37.9	123,976	38.6	89,554	39.9	68,859	19.6
— 終端產品	—	—	7,096	2.8	9,008	2.8	8,866	3.9	57,408	16.4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益	84,132	48.4	148,715	59.7	299,644	93.3	202,962	90.4	351,137	100
已終止業務										
— 雨衣及一般防護服	89,694	51.6	100,481	40.3	21,585	6.7	21,585	9.6	—	—
總銷售收益	<u>173,826</u>	<u>100.0</u>	<u>249,196</u>	<u>100.0</u>	<u>321,229</u>	<u>100.0</u>	<u>224,547</u>	<u>100.0</u>	<u>351,137</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合併溢利估計(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
(約相等於19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盈利估計(附註2)不少於人民幣0.21元
(約相等於0.24港元)

附註：

- (1) 上述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 要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除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2.69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4.13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152,000,000 港元	3,304,000,000 港元
備考預測市盈率 ⁽²⁾	11.2 倍	17.1 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97 港元	1.31 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2) 備考預測市盈率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每股盈利估計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69港元及4.13港元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按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股息

董事視乎本集團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本需求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i)填補累計虧損；(ii)向法定儲備撥款；(iii)向任意公益金撥款；及(iv)向任意公積金撥款作出分配或撥備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概 要

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投資需求與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目前有意於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建議派付不少於本集團30%年度純利作為股息。董事目前亦擬於股份上市後宣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30%純利作為股息。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9,100,000元。該等股息自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領先的市場地位
- 廣泛的產品應用領域及綜合業務
- 高品牌知名度
- 強大的研發實力及致力產品創新
- 強大的生產能力
- 產品優良，質量監控嚴謹
- 精幹、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計劃鞏固其於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領先地位，提高其於中國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因此，本集團將實行下列策略：

- 開發新產品
- 擴充產能
- 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
- 建立品牌及推廣產品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應付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1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至4.13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35,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10,9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2%)用於發展福州生產基地二期(11.6%)、擴充現有生產基地產能(10.0%)及增加產品組合(11.6%)；
- 約204,1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1%)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建立品牌與推廣產品；
- 約133,8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1%)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約22,7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用於升級ERP系統的軟件及硬件；及
- 約63,5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2.69港元(即指標價格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9,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董事計劃按比例減少動用所得款項。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4.13港元(即指標價格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9,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動用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提高研發能力及日後收購終端產品生產商。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摘要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維持領先技術水平
- 開發新產品
- 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擴張計劃能成功獲利
- 維持盈利率
- 本集團留任高級管理團隊的能力
- 短期銷售訂單
- 倚賴主要客戶
- 原料價格及供應波動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本集團知識產權保障不明確，或會遭侵權
-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可能改變或終止
- 瑕疵產品或遭索賠
- 季節性波動
- 有關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物業所有權的風險
- 本集團業務有營運風險
- 日後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 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
- 未來股息政策
- 本集團或會人手短缺或勞工成本或會上升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 競爭
- 依賴不同行業的增長
- 環保條例及規例
- 於中國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推行政策的變化
-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不完善，本身存在不明確因素，故本公司得到的法律保障有限
- 人民幣匯率波動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阻礙本集團有效運用現金
- 目前有關外國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既不利本集團實施收購策略，亦不利本集團業務與前景
-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來自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
- 本公司應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 投資者及股東或難以對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執行裁決
- 近期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本集團勞工成本

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可能對股價不利
-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全球發售投資者的權益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並無獨立核實本售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 不應依賴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尤其是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而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另有若干詞語的釋義載於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詞 語	釋 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全球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百思泰國際」	指 百思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志國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衡量一段時間內一項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浩源」	指	中國浩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本公司」	指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浩林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林生雄先生，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5%
「常規材料」	指	高分子塗層滌綸、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尼龍、貼布革、塗層布及裏布，均以聚酯、尼龍及複合布料(高強工業高分子纖維除外)等纖維製成

釋 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終端產品」	指	為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提供的下游相關充氣及防水產品
「Frost & Sullivan」	指	提供市場調查及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涉及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等行業
「福建斯泰帝」	指	福建斯泰帝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生雄先生的信託人林世榮太太全權信託持有，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香港思嘉向林世榮太太收購該公司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轉售予百思泰國際
「福建思嘉」	指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鉅泰貿易」	指	福州鉅泰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業務範圍包括服裝及日用品批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福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福州地盤面積約65,107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11,586平方米的廠房

釋 義

「福州三紡貿易」	指	福州三紡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業務範圍包括紡織品及勞工防護用品批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全球發售」	指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榮亮」	指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1.25%股權，由林萬鵬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為本公司及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浩洋紙品」	指	福州浩洋紙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初步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供公眾以現金認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發售機制—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思嘉」	指	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浩林國際」	指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直接持有本公司63.75%權益,由林生雄先生全資擁有
「IMF」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	指	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告、公告、法令、判決、判令或裁決及載有其中任何一項的「法例」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即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林世榮先生」	指	林世榮先生，代林生雄先生持有香港思嘉及斯美倫權益的前信託人
「林生雄先生」	指	林生雄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林萬鵬先生」	指	林萬鵬先生，榮亮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林世榮太太」	指	林世榮先生的妻子林雲鳳女士
「林生雄太太」	指	林生雄先生的妻子林紅婷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國務院轄下的宏觀經濟管理組織，負責研究及制定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保持整體經濟收支平衡及指導整體經濟體系重組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為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如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包括該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集團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應付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派杰亞洲」或「獨家保薦人」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派杰亞洲証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售股章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強化材料」	指	高分子高強工業聚酯纖維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證券」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斯美倫」	指	斯美倫(福州)防水服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零六年由福建斯泰帝及林世榮先生作為林生雄先生的信託人分別持有52.35%及47.65%權益，而林生雄先生的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轉讓予香港思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福建斯泰帝及香港思嘉持有75%及25%權益，香港思嘉所持權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再轉讓予百思泰國際，該公司因此成為百思泰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派杰亞洲証券與浩林國際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派杰亞洲証券可據此向浩林國際借入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個人名義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網上申請認購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廈門浩源」	指	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凱來貿易」	指	廈門凱來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業務範圍包括健身器材及化工產品批發，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廈門明聯達」	指	廈門市明聯達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由林生雄太太的兄弟林榮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廈門生產基地」	指	位於廈門地盤面積約5,232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8,736平方米的廠房
「悅輝投資」	指	三明市悅輝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工業、物業、採礦、金融、股票及酒店，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盛塑膠」	指	中盛塑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售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機關、中國機構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譯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供識別。

本售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的本地時間。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詞語。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DOP」	指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一種增塑劑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Intertek」	指	天祥公證行有限公司，香港的獨立檢測核證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米」	指	米
「N」	指	牛頓，力的量度單位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聚酯」	指	多元醇和多元酸發生聚合作用而成的高性能材料
「聚合物」	指	PVC及TPU等高分子的天然或人造複合物，一般由多達數百萬個質輕且結構簡單的分子重複相連而成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一種極不活躍的人造聚合物，全由碳和氟組成
「PVC」	指	聚氯乙烯，氯乙烯聚合而成的人造聚合物
「PVDF」	指	聚偏二氟乙烯，一種極不活躍的人造聚合物，由多組牢固的碳氟鏈組成
「SGS」	指	SGS SA，瑞士的獨立檢測核證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技術詞彙

「噸」或「公噸」	指	重量單位，1公噸等於1,000公斤
「TPU」	指	熱塑性聚胺酯，一種有彈性、透明、抗油、抗脂及耐磨的塑膠
「TUV」	指	TUV SUD AG，德國的獨立檢測核證公司
「紫外線」	指	一種電磁輻射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外，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未來之意圖、見解、期望或預期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預期股息政策；
- 興建中或策劃中的項目；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未來發展；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採用前瞻性用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有意」、「可能」、「應該」、「計劃」、「可能」、「爭取」、「應該」、「將會」或「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及其他同類表述，以表達多個有關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增長策略及預期的論述等。前瞻性陳述本身有既定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雖然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基於的假設合理，然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之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股份買家謹請留意，有多個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甚至出現重大差異。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由於有此等風險因素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內容不應視為董事有關可以達成本集團計劃及目標之聲明。

前 瞻 性 陳 述

除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在獲悉新資料或發生未來事件時或基於其他原因更新或修訂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售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集團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以下投資本公司的相關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維持領先技術水平

本集團的產品能否符合不斷改變的市況及用途及客戶日新月異的要求、使用最先進的生產技術、繼續以專業技術製造產品，以及成功預測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配合技術轉變調整生產工序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此外，全新或經改良的技術面世，可能令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力降低甚至落伍，或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跌，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倘本集團未能保持領先的技術水平、改善產品、改良生產工序或適當配合迅速轉變的市場潮流及客戶要求，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策略為開發新型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提高市場地位及聲譽。本集團現正採用TPU(熱塑聚氨酯)、PVDF(聚偏二氟乙烯)及PTFE(聚四氟乙烯)等新型聚合物材料開發若干新型強化材料與空氣床及水池等新終端產品。預期該等新型強化材料能有更廣泛用途，質素及性能亦有改良，可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期望。然而，開發過程或需長時間且甚為複雜。本集團無法保證新產品可順利開發或可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推出市場。倘該等產品及應用不能成功開發及推出市面，則未必可收回巨額的研發成本，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擴張計劃能成功獲利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計劃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並提高產能。有關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未來計劃及策略」一節。該等未來計劃須投入巨額資本及管理資源。並不保證本集團人員、系統、程序及監控足以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或支持日後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擴張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維持盈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3%、30.9%、39.8%及42.8%。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等利潤較高業務的貢獻不斷增加。而且，在強化材料市場，性能規格較佳的高檔產品毛利率一般較高。儘管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率整體上升，但本集團常規材料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2.2%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5.7%，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所致。由於不同產品的盈利率不同，故本集團所售產品組合會影響其經營業績(如盈利率)。盈利率亦受新推出產品的數目及類型影響，例如開發特殊技術及配方的額外成本以及定價策略等因素。終端產品的盈利能力受所推出終端產品的類型、所出售的產品類型及尺寸、各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以及定價策略影響。倘因客戶要求減價、價格競爭而令強化材料或終端產品價格下跌、生產成本增加，或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所佔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比例減少，或常規材料盈利率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持續下降，則本集團未必可維持現有毛利率。

本集團留任高級管理團隊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無論過往及日後均有賴主要管理層與研發技術人員持續服務。本集團相信高級管理團隊仍然是未來業務增長及成功的關鍵，尤其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對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舉足輕重，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然而，不保證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與研發技術人員會繼續

風險因素

留任。倘任何該等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且本集團無法及時另覓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失去該等人員的服務及／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令業務中斷，降低本集團管理或經營業務的效率，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不利。

短期銷售訂單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每個期間的客戶訂單或會有重大轉變，難以準確預測日後訂貨數量或金額。本集團並不保證客戶會繼續按過往的數量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亦不保證客戶的訂購量會符合預期。倘客戶減少採購訂單或不再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損。

此外，由於本集團銷售訂單屬短期性質，故不能經常確實預測在指定期間的銷售額。本集團亦可能由於預期會有訂單而增加產能、營運資金及經常開支，惟該等預期訂單可能落空，亦有可能延期、減少或取消，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或未能及時收回因預期會有訂單而產生的成本，例如購買原料的成本。本集團亦可能為預留產能而拒接其他應有的訂單，如預期訂單其後延期、減少或取消，會虛耗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無法連續爭取新採購訂單、為該等訂單籌劃產能然後生產與交付產品，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45.7%、45.4%、45.5%及27.6%。同期，向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10.7%、12.8%、10.0%及6.4%。不能保證該等客戶日後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產品，亦不保證彼等日後的採購量。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或承諾。該等客戶及其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由於多項因素而轉變，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例如客戶業務、人員及採購政策的變更。倘大量客戶不再向本集團採購或減少訂購量，而本集團無法增加對其他現有客戶的銷量及／或無法物色新客戶，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原料價格及供應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採購大量原料，包括不同種類的聚合物、添加劑及布料。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開支為原料總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原料總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3.6%、93.4%、95.1%及96.4%。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原料成本一般隨石油或煤炭的價格走勢及市況波動，而石油或煤炭的市況十分反覆亦有週期性。有關原油及煤炭的過往價格走勢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原料供應亦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應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對能源行業的控制及規管、天氣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減低原料價格風險，董事亦認為無此必要。本集團主要原料包括PVC及DOP。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PVC的每公斤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8元、人民幣6.4元、人民幣6.8元及人民幣5.8元。同期，DOP的每公斤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8元、人民幣12.8元、人民幣10.7元及人民幣8.1元。本集團日後未必能將原料成本增幅及時轉嫁客戶而避免利潤率降低。成本上漲及波動和原料供應不足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成本增加亦會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令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減少。此外，倘原料成本攀升，本集團便須調升產品價格將成本轉嫁客戶，可能令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加倍，亦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

風險因素

倚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原料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32.2%、34.3%、50.3%及37.5%。同期，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原料供應商採購的原料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9.4%、11.1%、19.5%及10.8%。本集團不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會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原料。

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料，而本集團無法另覓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相若數量及／或質素的原料，則會導致原料供應中斷，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知識產權保障不明確，或會遭侵權

本集團以本身名義登記或申請登記多項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與商標，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分節。

本集團不保證仍有待批准的多項知識產權登記申請最終會獲有關當局批准。其他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而抄襲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此外，部分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對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有效亦可能有限。本集團無法保證所採取措施能有效避免知識產權不被濫用或侵權。

本集團亦可能於業務過程中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倘本集團牽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則本集團對法律訴訟抗辯或會支出大筆費用，因而須耗用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財政及人力資源。此外，倘本集團任何訴訟敗訴或任何知識產權因此而遭撤銷，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可能改變或終止

福建思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福建省福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福建思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廈門浩源

風險因素

獲豁免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首兩個盈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由於實施新的中國稅務制度，廈門浩源的首個視作獲利的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獲豁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稅項減半。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撤銷或廢除本集團所享有現行稅務優惠政策或減少稅務優惠。倘現時獲享的稅務優惠減少或於日後取消，則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瑕疵產品或遭索賠

在中國，瑕疵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對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負責。根據相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民法通則)，倘若產品未達標準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財產損失或受傷，有關製造商或銷售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民法對有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此外，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所製造產品的質素負責，而產品須符合若干基本標準，製造商的產品如未達標準，須負上刑事責任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服務的人身及財產安全方面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營運商須對所生產、銷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引致客戶死亡或重傷承擔刑事責任。

儘管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產品的投訴或申索或由於產品缺陷而引致的損失或傷害，但本集團不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法律提出而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及業務的投訴或申索。本集團亦可能因在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銷售產品而須對瑕疵產品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負責，因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不保證現有保險足以保障本集團所有產品責任風險。

季節性波動

由於本集團若干產品(包括若干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需求視乎天氣狀況而定，故該等產品的銷量一般受季節因素影響。例如，下雨時使用的涉水防護服的需求在雨季通常較高，而漂流艇的需求則在盛行漂流的夏季較高。一般情況下，對該等終端產品需求旺盛的夏季及雨季之前數月會是終端產品的生產高峰期。儘

風險因素

管該等產品受季節因素影響，惟某程度上可由本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彌補，因此本集團整體銷售受季節因素的影響並不明顯，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業績不會受季節因素及不尋常氣候變化影響。

有關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物業所有權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廈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其上的廈門生產基地(面積8,73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是由於根據廈門土地所在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的管理委員會政策，於該工業區的所有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須於所有工業區的佔用者完成廠房建設及工程檢驗完成並獲接納後方會集體申請。現時預計廈門浩源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取得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同安分局(「廈門局同安分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確認書，廈門浩源已遞交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一切所需文件，符合法律規定，而廈門局同安分局正審批有關申請。向廈門浩源授出廈門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廈門生產基地的所有權證並無實際障礙及法律風險，且廈門浩源獲准繼續使用建於廈門土地上且並無就授出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的正式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涉及任何處罰的物業。無法保證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將如預期授出。倘所有權證遭拒絕授出或不授出，則本集團使用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或會使本集團承擔責任，而本集團亦須搬離該土地，導致本集團產生重遷成本，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

本集團業務有營運風險

本集團生產設施如出現重大運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或會嚴重削弱本集團於當時及其後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經營業績視乎本集團生產設施能否持續運作及按時完成維護而定。

本集團營運受製造業以及儲藏及運輸原料、產品及廢料固有的災害影響。該等潛在災害包括：

- 爆炸；
- 火災；

風險因素

- 意外磨損或退化；
- 機械故障或使用不當及停電；
- 意外停機；
- 產量或效率不及預期；
- 交通中斷；
- 其他工業事故；
- 其他環境風險；及
- 恐怖分子行動。

若干該等災害或會中斷本集團營運、引致人命傷亡、嚴重破壞或損毀物業及設備以及破壞環境，甚至可能引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及民事或刑事處罰。此外，本集團或會牽涉工場事故、工人賠償及其他事項的索償。倘本集團因投保不足而承擔巨大責任，則本集團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甚至根本無法支付未投保責任所涉金額，亦可能須動用一般業務營運所得大部分現金流。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嚴重受損。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目前及日後繼續使用的主要原料(即PVC、TPU、PVDF及PTFE等聚合物材料)無毒，亦不會產生對人類有害或可能污染環境的有毒副產品。上述原料亦無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現行危險貨物品名表(GB 12268-2005)。

日後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本集團的計劃可能因不斷轉變的環境、業務發展、意外事件或新商機而改變。倘計劃有變，本集團或需對外額外借貸或安排股權融資。倘本集團未能從外界取得額外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從外界取得額外融資，則未必能擴展業務，因而不利於營運。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

本集團業務或會由於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或受到其他影響。洪水、乾旱及地震等自然災害或會令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受損。此外，暴風雪等惡劣天氣狀況會令生產材料運輸及向客戶付運本集團產品出現困難，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生產。發生自然災害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受影響，會對經營業績不利。

未來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29,100,000元，以本集團營運現金流支付，僅向本公司全球發售前之附屬公司股東宣派。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董事預期日後會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和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定會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所派股息金額。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透過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主要資產為實益持有的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權益，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本集團附屬公司能否分派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可自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計算的累計溢利分派股息，而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稅後溢利撥至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的若干儲備基金。現金流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分派的限制、債務工具的限制、預扣稅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本公司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分派。該等限制可減少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進而限制本公司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或會人手短缺或勞工成本或會上升

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人手短缺及中國勞工成本不會上升。倘本集團人手短缺，或會無法維持產量。本集團生產成本會因國內勞工成本上升而增加，而由於競價壓力本集團未必能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倘人手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則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競爭

本集團業務競爭日益激烈。一般而言，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行業的盈利能力上升，應會引發現時或有意從事生產本集團同類產品的海內外生產商競爭。競爭加劇對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售價有不利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會因此受損。

依賴不同行業的增長

本集團經營所在強化材料市場的未來增長主要受(其中包括)戶外休閒及運動、物流、建築及包裝行業的持續增長所推動。該等行業增長如大幅放緩，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因而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環保條例及規例

本集團須遵照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例及法規。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違反環保法規的重大申索。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未能符合相關環保法規的規定，則本集團或須採取對營運不利的補救措施。此外，並不保證環保法規不會於日後修訂。倘環保法規有任何修訂，則本集團遵守新法律及法規或會有額外成本，可能損害本集團盈利能力。

於中國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本集團已獲取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現有產品所需的一切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然而，不保證能於屆滿時更新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產品所需的任何現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此外，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審核標準或會不時變更，亦可能須補辦其他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以及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標準。頒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均可能提高本集團遵例成本，或禁止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導致本集團支付更高成本方可繼續營業。若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限，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集團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均受下述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有關在國內營商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推行政策的變化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各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中國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建立健全的商業企業公司管治措施，惟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然舉足輕重，且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府政策轉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修訂)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不利。有關控制通脹的措施改變、稅率或徵稅方式改動、貨幣兌換限制增加及新增進口限制等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不利。

本集團無法預測上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潛在轉變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不完善，本身存在不明確因素，故本公司得到的法律保障有限

雖然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但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例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等。

風險因素

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可能有不同詮釋，未必可貫徹執行。此外，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案例可供參考，但有關案例對往後案件概無約束力，只有有限的先例價值。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明確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及本公司可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亦可能損害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匯率波動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改為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容許每日在一定範圍升跌。鑑於現時全球經濟危機，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可能會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純利率，導致外匯及經營損益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遠期合約、貨幣期權或借貸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以及會否引致日後外匯虧損淨值。

此外，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料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受人民幣兌有關計值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若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大幅升值，則本集團可能蒙受巨額外匯虧損。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阻礙本集團有效運用現金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分派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若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令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外匯(包括港元)應付營運需求，本集團未必能向股東派發港元股息。

風險因素

目前有關外國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既不利本集團實施收購策略，亦不利本集團業務與前景

由商務部等六個中國部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擬訂立協議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的證券或資產或認購國內非外資企業的經擴大股本而於收購或投資完成後將有關國內非外資企業轉型為外資企業時必須遵守的規則。併購規定的條文列明收購內資企業後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並不時更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將產業概括分類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種類別，亦列明收購內資企業股權的程序。

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並不明確。倘本集團日後決定收購中國公司，不保證本集團或有關中國公司的擁有人可順利取得併購規定列明的全部所需批准，因而或會局限本集團實施擴充及收購策略的能力，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來自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會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管理有重大及全面控制權的機構。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均會常駐中國。因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稅務處理方式視乎地方稅務局如何應用或執行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而定，目前並不明確。

風險因素

本公司應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則應付「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香港成立、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股權不少於25%且被中國稅務機構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由於應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透過本集團唯一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思嘉支付予本公司，故該等股息應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肯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及股東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根據新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投資者及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本集團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嚴重受損。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倘爆發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公眾的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沙士」）或其他疫症、H1N1流感（豬流感）日益肆虐或發生自然災害，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非常不利。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嚴重影響本集團銷售產品、採購原料、整體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總括而言，自然災害、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令本集團業務蒙受本公司無法預測的損失。

投資者及股東或難以對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執行裁決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均為中國居民，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董事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投資者或難以向本公司或位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庭傳票。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股東或難以對本公司或在中國的董事執行中國以外地方法院的裁決。

風險因素

近期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本集團勞工成本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須遵守新法例的規定，尤其是有關離職金及無限期僱員合約的規定，可能增加本集團勞工成本。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在本集團受聘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二次有期合約的僱員訂立無限期僱員合約，且本集團不得輕易無理終止該等無限期僱員合約。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拒絕續訂僱主所提出條款等同或勝於現有合約，否則本集團亦須於定期僱員合約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離職金將相當於月薪乘以僱員受聘於該僱主完整年度的年數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或以上，則離職金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金額計算，年期以十二年為限。中國勞動合同法亦增設最低工資規定。嚴重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會遭罰款。

鑑於中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本集團過往的勞工成本不可作為本集團日後勞工成本的指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經營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管勞動及社會福利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勞動及社會福利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動合同法)，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雖然本公司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股份會有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股份發售價未必是交易市場的價格指標。

風險因素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大幅波動：

- 本公司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改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預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政策轉變及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有變；
- 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
- 重要人員入職或離職；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整體股市(尤其是主要於中國經營的公司)股價和成交量反覆，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大幅波動或會對股份市價不利。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可能對股價不利

倘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不利。除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者外，主要股東出售股權不受限制。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本公司日後更難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本公司的集資能力。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全球發售投資者的權益

本公司日後或會因應業務擴展計劃而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本集團股份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控股股東會合共擁有約63.8%股份，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擁有約61.5%。因此，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因而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不顧其他股東意願而要求本公司進行企業交易。控股股東的利益考慮未必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最為有利。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不利。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並無獨立核實本售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雖然本售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但不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素及可靠性。本公司、包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或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亦可能不完整或不合時。基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及其他問題，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將不同期間的資料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信賴。再者，亦不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方編製的資料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準確程度亦可能不同。

無論如何，投資者務請小心衡量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不應依賴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尤其是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而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本售股章程刊發前，有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傳媒報道，包括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刊登若干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而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重申，董事、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方的董事、主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統稱「專業人士」)概無授權任何報章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董事或專業人士並無亦不會編製、提供或授權作出任何新聞報道或資料覆述、詮釋或轉載。董事、本集團或任何專業人士對有關報道或相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董事亦不會就有關資料或報道是否正確、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董事表明不會為任何非載於本售股章程或與本售股章程不符或矛盾的資料所引致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投資者作出應否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申報會計師呈報最近的財務期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售股章程載列截至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售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財務業績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亦規定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中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然而，嚴格遵守(i)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及(ii)上市規則第4.04(1)條對本公司而言工作會過於繁重，因為並無充裕時間讓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落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載入本售股章程。

基於上述情況，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售股章程載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原因在於有關規定會使本公司承擔過度繁重工作，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惟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且本售股章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另外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香港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條件是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

董事確認(i)已充分仔細審查本集團，以確保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的事件；及(ii)本售股章程已載列公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

管理層駐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充足管理人員駐港，一般情況必要有不少於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且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現時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公司現時且預期不久將來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駐於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措施：

- (i) 已委任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及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永恒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在收到通知後短期內聯絡香港聯交所，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有途徑及時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的溝通，(a)各董事會將無線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交予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及(b)倘若董事計劃外遊或不辦公，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虎先生及蔡子傑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會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iv) 各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出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期間亦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全球發售而刊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全球發售申請人適用的全球發售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時正。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無效。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向公眾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屬於發售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供香港公眾認購。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發表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全球發售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信賴。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及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本身並無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制。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售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售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文件，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登記。發售股份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文件（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證券的情況則除外。此外，就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概無人士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除外。本售股章程僅向以下人士作出：(i)英國以外的人士；或(ii)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經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屬於金融推廣法令另一豁免的人士。任何與本售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文(i)至(iii)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售股章程行事。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存檔及登記為售股章程，而全球發售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所載豁免而進行。因此，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或對其屬重大的其他文件，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且不得在新加坡向任何人士直接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或間接提出邀請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1)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2)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條件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任何人士；或(3)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件及條文者則除外。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人士為以下相關人士：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人(均為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的公認投資者)擁有的法團(非公認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是作為持有投資且各信託受益人為公認投資者的信託(受託人並非公認投資者)之受託人，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與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登記)在法團或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要約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

- (a) 當純粹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法團)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按條款進行的發售為每次交易以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且無限制以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的要約轉讓予任何人士。倘由法團轉讓，則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列條件；或
- (b) 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任何代價；或
- (c) 轉讓乃遵照法例進行則除外。

新加坡金管局概不就本售股章程或任何上述有關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且不得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徵求該等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香港聯交所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三個星期或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任何有關認購申請的分配將會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均須於本公司設置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方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列各股東(倘為聯席股東，則根據細則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重申，本集團、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監管人、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指定期間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如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期屆滿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會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擬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主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1863。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由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競價及發售價可於香港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查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繳款於交易日期起計兩個交易日(「T+2」)生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可透過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而交付。閣下如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或對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	中國福建 廈門 思明區 鎮海路69號1602室	中國
-------	----------------------------------	----

張宏旺先生	中國福建福州 倉山區 金環路7號 傲梅苑1-301	中國
-------	------------------------------------	----

黃萬能先生	中國福建福州 鼓樓區 溫泉支路64號 金龍新村 11號樓7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虎先生	香港 愉景灣 明翠徑2號 明翠台觀海樓 18樓D室	中國
-------	---------------------------------------	----

蔡子傑先生	香港 九龍 界限街130-132號 明苑 5樓A室	中國
-------	---------------------------------------	----

蔡維燦先生	中國福建省 三明市 三元區 沙洲路27號 703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2B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1B室

副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1B室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及2705-8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國際包銷商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1B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03-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Tung & Co.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街28號
盈泰中心
2號樓17層(郵編：10014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3505室(郵編：200031)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福建 福州晉安區宦溪鎮 宦溪街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3室
公司秘書	陳永恒， <i>FCCA, CPA</i>
法定代表	林生雄 中國福建 廈門 思明區 鎮海路 69號1602室 陳永恒， <i>FCCA, CPA</i> 香港新界 馬灣珀麗灣 2座26樓E室
核數委員會	陳子虎(主席) 蔡子傑 蔡維燦
薪酬委員會	蔡子傑(主席) 陳子虎 蔡維燦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蔡維燦(主席)
陳子虎
蔡子傑

合規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2B室

開曼群島主要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香秀里62號
九州大廈2樓
江頭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福新中路111號
晉安支行

招商銀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八一七中路49號
南門支行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行業資料以及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所編製報告。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該等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惟本集團、其聯屬人士、顧問、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其聯屬人士、顧問、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人士、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該等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是否準確、完備及公正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

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調查對市況的估計，主要用作市場研究。所引述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不應視為Frost & Sullivan對本集團證券價值或是否適宜投資本集團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來源恰當，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亦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派杰亞洲、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對其是否準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概覽

緒言

強化材料指經加工高強高分子聚酯纖維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強化材料為一種高性能複合材料，以尼龍或高強聚酯纖維製成，加入PVC、TPU或其他高分子聚合物，經過壓延、塗層、貼合或同時經過上述工序，再按需要進行表面處理等其他加工工序。強化材料主要在強度及性能上有別於傳統功能材料。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研究，「強化材料」或其中文同義詞為行內常用詞彙。

行業概覽

強化材料性能良好，用途廣泛，例如水池、充氣艇、大型充氣玩具、涉水防護服、空氣床、運動場地板、沼氣池等。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強化材料的應用應會更為普遍。現時強化材料廣泛用於多種用途，詳列如下：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強化材料行業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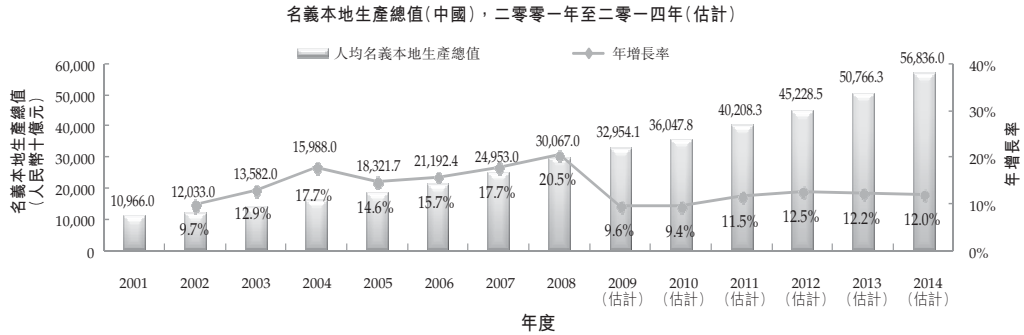
中國為世界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自七零年代末實施經濟改革以來，經濟一直急劇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09,660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0,6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是由於一系列經濟改革措施，包括為吸引外資而撤銷貿易及投資壁壘。根據IMF的資料，預期中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會穩步上揚，至二零一四年約達人民幣568,360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亦隨經濟日益蓬勃而急速增長。二零零八年，中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人民幣8,622.0元增加約163.3%至人民幣22,698.0元。根據IMF的資料，預期中國名義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會持續緩和增長，至二零一四年達人民幣39,540.4元。

中國經濟急劇發展，加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大幅提高，為強化材料的需求增長塑造有利的經濟背景。隨著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對閒暇消費的需求亦更高。預期更多消費者參與室外娛樂活動以及划艇、水上運動及釣魚等運動，因而推動強化材料市場發展。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過往及預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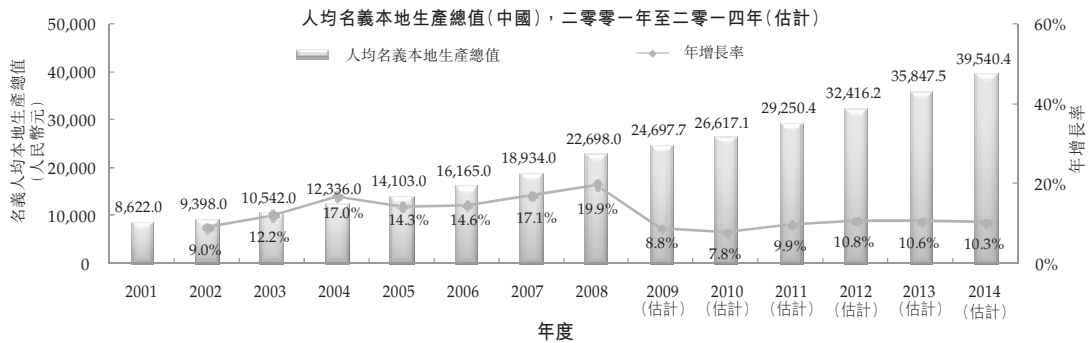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 預測數據：IMF，二零零九年四月

下圖顯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過往紀錄及預測。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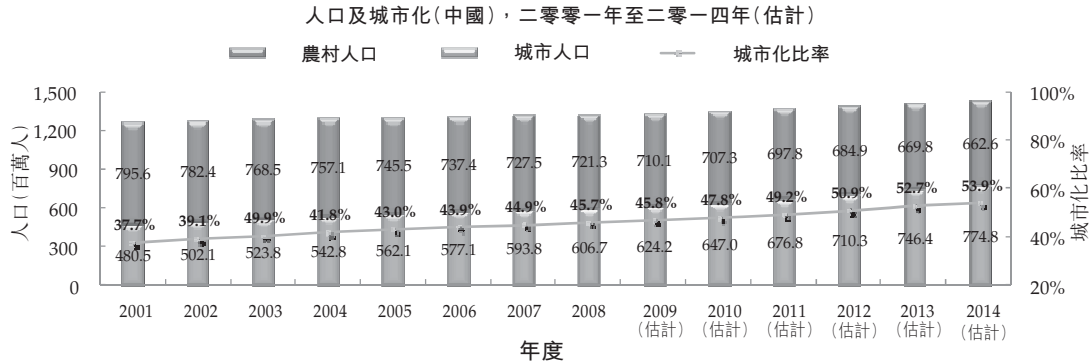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 預測數據：IMF，二零零九年四月

城市化是中國現代化進程的一項重要特色。預期城市化比率上升會推動戶外活動、建築、物流、廣告及多種其他行業的發展，因此預期強化材料製造商可受惠於持續的城市化發展。中國城市人口自九零年代起一直有增無減。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化比率由約37.7%增至45.7%。估計中國城市人口至二零

行業概覽

一四年將約達774.8百萬人。預測二零一四年城市化比率約為53.9%，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顯示如下：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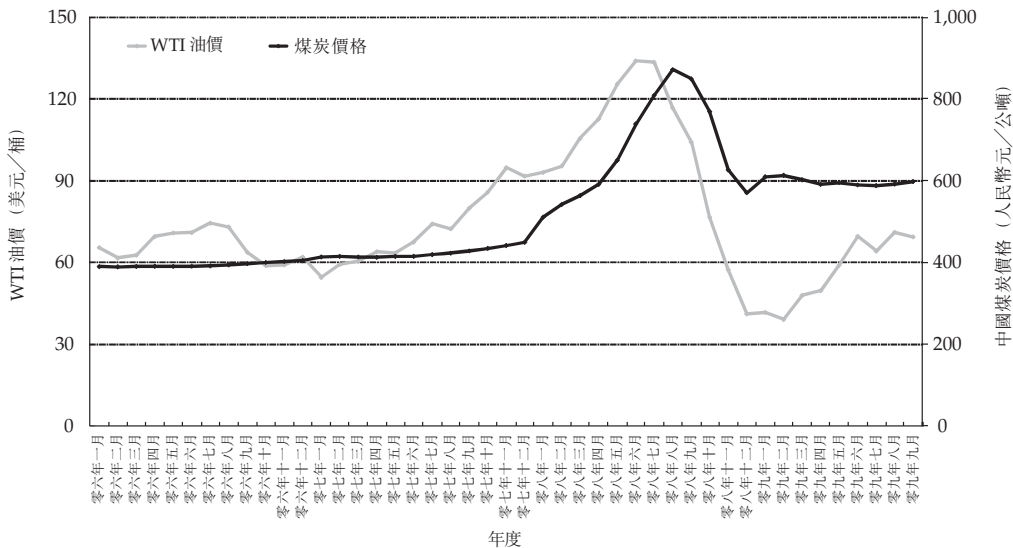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 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

原油及煤炭價格

下圖載列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的過往全球原油價格及中國煤炭價格。

原油及煤炭市場：過往價格趨勢，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資料來源：West Texas Intermedium (「WTI」)油價來自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煤炭價格來自中國煤炭運銷協會(「CCTDA」)

附註：WTI油價為EIA根據特定產品在指定期間的每日收盤離岸現貨價非加權平均值的每日數據所計算的每月價格。煤炭價格為中國煤炭運銷協會(「CCTDA」)根據中國八個主要煤炭生產地區生產的九種主要煤炭的每月平均價格加權平均值計算的中國每月平均價格。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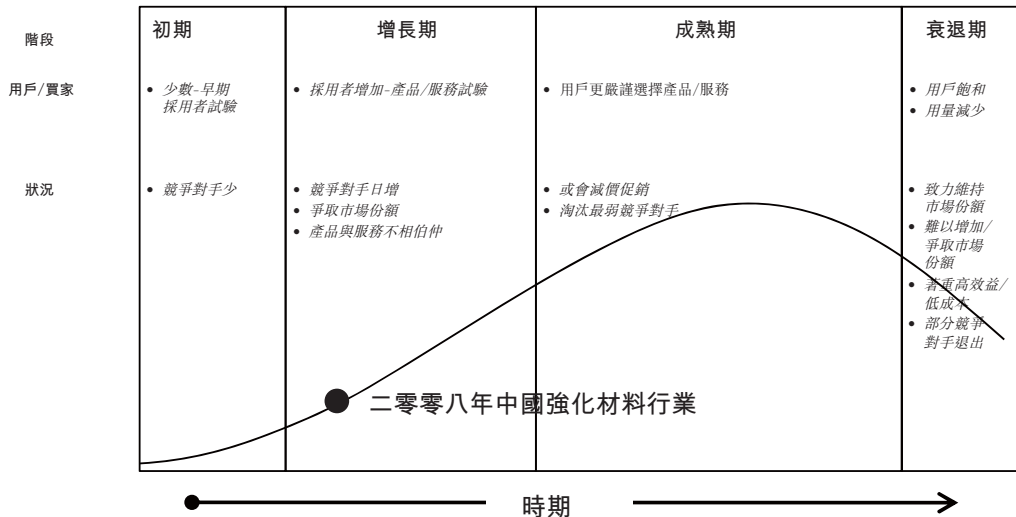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原油價格持續攀升，而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原油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初大跌至每桶約40.0美元甚至更低。因此，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採取更有效的措施，通過控制原油生產穩定石油價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九月，石油價格穩定在每桶約70美元。由於原油生產成本上升且預期長遠經濟前景向好，故石油價格應不會下跌。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原油平均價格約為每桶100.0美元。

中國煤炭資源豐富，二零零八年產量約為2,782.0百萬公噸，佔該年全球煤炭產量的一半以上。中國煤炭價格較原油價格穩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煤炭價格輕微上漲。中國煤炭價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的每公噸約人民幣389.8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每公噸約人民幣449.2元。二零零八年以來，煤炭價格主要受高企的石油價格及強勁的國內需求拉動，自一月每公噸人民幣510.8元上升至八月每公噸約人民幣871.3元的歷史高位。其後，金融危機爆發及需求萎縮導致二零零八年剩餘月份的煤炭價格與原油價格同步下跌。二零零九年，煤炭價格於首九個月維持在每公噸約人民幣600.0元。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原料成本一般隨石油或煤炭的價格走勢及市況波動，而石油或煤炭的市況十分反覆亦有週期。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原料價格及供應波動」的相關風險因素披露。

強化材料市場：行業週期(中國)，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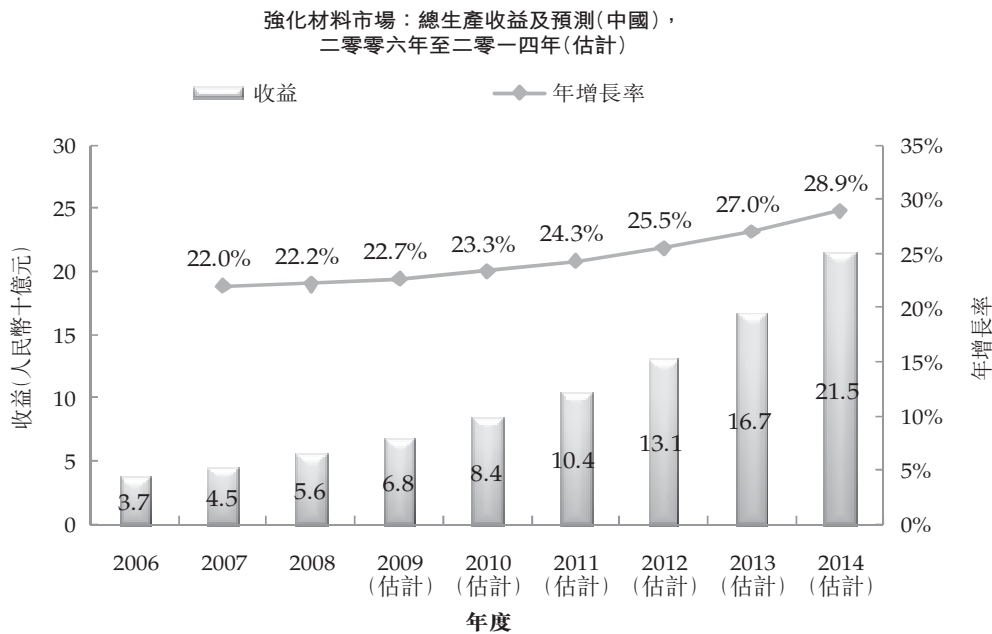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強化材料行業是上世紀九零年代中期興起的行業，至二零零八年仍在發展初期，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預測期內的進展不大。此行業在中國的發展僅超過十年，尤其是在生產高質量產品方面，技術落後於發達國家。中國僅有少數製造商有能力在高檔市場競爭。隨著技術提升，預期更多國內製造商可改良技術並加入高檔市場。大型製造商不僅可為低檔至高檔市場提供多元化的產品，亦可按客戶指定要求生產具備特別功能及性能的產品。業界已採用先進的塗層工序及貼合工序複合技術，可發揮兩個工序的優點，提高產品質素或以更低成本生產質素相若的產品。

優質的強化材料是製造優良下游終端產品的必備條件，因此業內實力雄厚的製造商開始傾向在原有業務範疇外加入下游業務。強化材料製造商加入下游業務，不僅可把握下游市場的增長商機，亦可更有效控制成本，成功在下游終端產品市場脫穎而出。

中國強化材料市場規模

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強化材料總生產收益的過往紀錄及預測。



附註： 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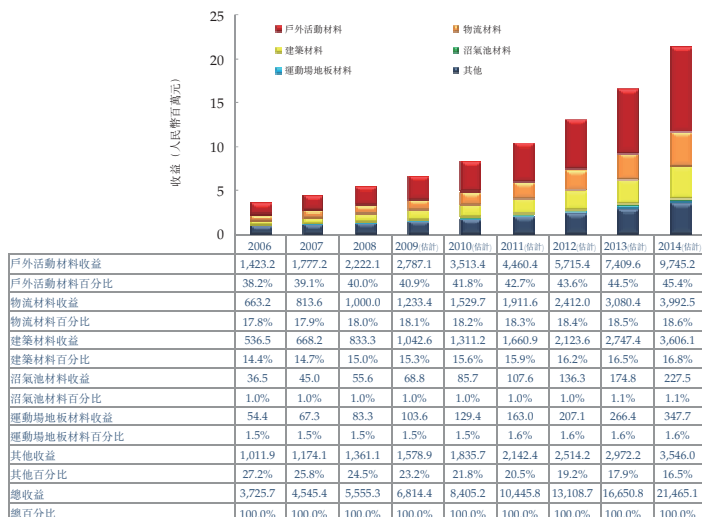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強化材料總生產收益一直穩步增長，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7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1%。基於下游應用領域廣泛，加上國內需求上升，預期中國強化材料市場會一直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6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5.3%。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強化材料所有應用領域中，戶外活動材料分部的用量最高，且預期增長最快，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9%。TPU加工膜結構、PVDF加工膜結構及聚四氟乙烯(PTFE)加工膜結構等多種新型強化材料不僅具備其他強化材料的良好性能，更有其他更優越特性，例如自潔性能、有彈性、高強及透光，在建築材料方面應用日廣，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達27.7%。運動場地材料、沼氣池材料及物流材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均逾26.0%，分別約為26.9%、26.5%及26.0%。

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強化材料市場按應用領域劃分的過往及預測分析。

強化材料市場：按應用領域劃分的生產收益及預測（中國），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應用領域分部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
戶外活動材料	27.9
建築材料	27.7
運動場地材料	26.9
沼氣池材料	26.5
物流材料	26.0
其他	17.3

附註：

1. 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2. 其他包括包裝材料、醫用材料及窗簾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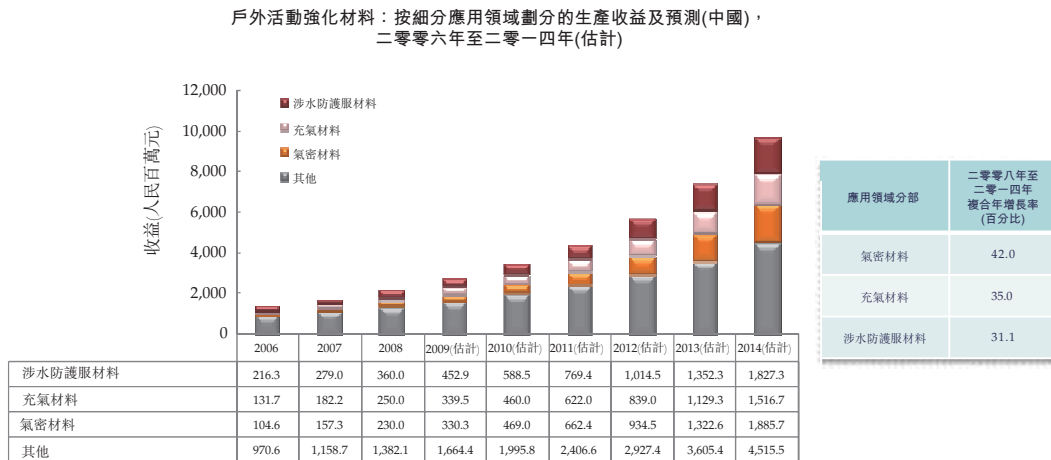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以營業額計算，戶外強化材料佔中國整體強化材料的百分比由約38.2%增至約40.0%，根據Frost & Sullivan的預測，至二零一四年估計約45.4%的中國強化材料為戶外強化材料。

戶外活動材料之強化材料所有細分應用領域中，用於生產充氣艇的氣密材料增長最迅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42.0%。用於生產充氣玩具的充氣材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35.0%。用於生產涉水防護服的涉水防護布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31.1%。

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按戶外應用領域強化材料市場類型劃分的過往及預測分析。



附註：

1. 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2. 其他包括水池材料和空氣床材料等。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利好監管環境

二零零八年底，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特別支持十個重點行業(包括石化業)的重組及刺激經濟計劃，新型化學材料屬於石化行業其中一個主要分部。因此，預期強化材料等新型材料可在技術及產品開發等方面受惠於該計劃。除中央政府外，福建省政府等地方政府亦積極支持強化材料的發展。例如，新型材料生產商向銀行申請貸款時，有機會獲福建省政府提供利息補貼。此外，福建省政府亦向財務機構推出多項獎勵，支持若干新型材料生產商發展。

行業概覽

過往五年，福建省政府向取得ISO9000等國際認證、創新產品、「福建省知名品牌」等研發項目的新型材料開發提供補助。大多數情況下，按人民幣100,000元以下至人民幣1,000,000元向各公司分配項目補助金。

本集團已收取的補助處於或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當地政府提供的金額較本集團業務規模小。該等補助主要體現政府對新型材料開發的支持及堅持態度，並非本集團資金的重要來源。

主要市場增長動力

推動中國強化材料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

- **目前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長：**強化材料有良好性能，在各行各業的應用甚廣。隨著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多個下游終端產品市場迅速發展，例如戶外休閒行業於過去數年錄得高增長率，而廣泛用於農業、化學和多個其他行業的中國涉水防護服行業亦不斷增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下游終端產品市場迅速持續發展，對強化材料市場增長十分重要。
- **新興應用湧現：**隨著科技發展，將開發更多強化材料的應用，其中一種新興應用是沼氣池。鑑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潔淨能源，估計沼氣池行業會在短期內迅速增長。另一種新興應用為用於建築的膜結構。膜結構是近期的新發明，質輕、節能、有自潔性能而且時尚，適用於運動場、火車站、機場和其他公共建築物，預計將來會有更多其他新興應用。
- **產品種類不斷增加：**應用類型眾多，加上客戶需求各異，令強化材料的產品種類更多樣化，同時亦向專門化發展。強化材料加入了創新或經改良的特別功能，預期可迎合更多客戶的需要，有助推動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 **高檔市場的潛力：**目前，大部分強化材料生產商提供中低檔產品，只有少數大型生產商有能力生產高檔產品。經濟前景樂觀，中國高檔產品需求不斷增加，讓大型且有實力的生產商在高檔市場有更大發展空間。由於高檔產品市場的產品價格較高，故中國高檔市場的增長應有助推高中國強化材料生產收益總額。

行業前景

- **市場增長：**強化材料的下游終端產品市場大幅增長。例如，中國愈來愈多人參與戶外休閒活動，令中國戶外休閒行業增長率甚高。中國強化材料總生產收益穩步上揚，二零零八年錄得約人民幣56億元。鑑於下游應用迅速增長，中國的強化材料市場亦會持續增長，預計至二零一四年可創新高至約人民幣215億元。
- **產品趨勢：**面對不斷提高的客戶要求，中國強化材料行業的技術亦迅速改良。技術的進步主要集中在產品性能和產品多元化兩方面。按客戶對產品外觀和功能等方面的要求為客戶特製產品，相信是強化材料的新趨勢。
- **技術趨勢：**強化材料行業的發展僅超過十年，生產高質素產品的技術仍較發達國家落後。然而，隨著技術不斷發展，國內生產商預計會逐步提升生產技術，將更有能力為低檔以至高檔市場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產品。例如，除了一般的塗層工序和貼合工序，業界亦已將兩種工序結合，將兩種技術優點合二為一。預期日後國內生產商會提供更多因應客戶特定功能和性能要求而特製的產品。
- **原料：**強化材料的主要原料包括高分子材料(大部分為PVC)、聚酯及添加劑。現時，國內有充足的PVC供應，而高強聚酯產量亦正在急升。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高強聚酯產能增長率甚高，令目前聚酯供過於求，故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短期內聚酯之價格應不會大幅上升。現時，生產強化材料的主要原料價格相對穩定。

競爭情況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強化材料行業的競爭主要集中在產品質素及因應客戶要求特製產品兩方面。中高檔市場的產品質素較佳，利潤亦較高，故較多大型生產商。然而，高檔市場存在不少市場門檻阻礙中型生產商加入。小型生產商僅能提供增值較少的低檔產品。

強化材料市場：二零零八年競爭情況(中國)

- | | |
|-------|---|
| 競爭者級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高檔市場的產品質素較佳，利潤亦較高，故較多大型生產商。部分大型生產商只會在訂單數量達致一定水平方會生產低檔產品。• 中型生產商專注中檔市場，亦致力打入高檔市場。然而，生產高檔產品需要先進技術和巨額的設備資本投資，令中型生產商難以加入高檔市場。• 小型生產商提供增值較少的低檔產品。較多小型生產商的業務專注於提供除強化材料以外種類繁多的產品。 |
| 競爭程度 | 一般 |
| 主要應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外活動• 物流• 建築• 沼氣池• 運動場地板 |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強化材料市場分散，二零零八年五大生產商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為14.9%，而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接近，介乎2.2%至3.3%。按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市場份額約為3.0%，排名第四，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兩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3%，均高於其他大型生產商及行業的平均增長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以營業額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增至約4.5%，領先一眾同業。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下文說明本集團在中國強化材料市場若干戶外分部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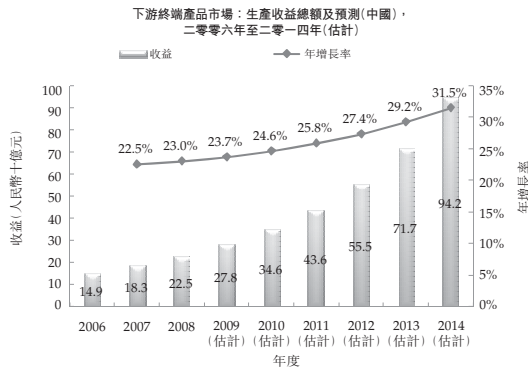
種類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本集團的 市場份額 (%)	本集團的 排名	本集團的 市場份額 (%)	本集團的 排名
	總生產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總生產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本集團的 市場份額 (%)	本集團的 排名	本集團的 市場份額 (%)	本集團的 排名		
涉水防護服材料	0.4	0.3	10.4	第一	20.4	第一		
充氣材料	0.3	0.2	28.1	第一	29.0	第一		
氣密材料	0.2	0.2	10.5	第一	18.2	第一		

中國強化材料下游終端產品市場

強化材料用途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戶外休閒活動、物流、建築、可再生能源、運動場地板等。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下游終端產品市場亦急速增長。二零零八年下游終端產品市場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5億元，預計在二零一四年會約達人民幣942億元。由於強化材料為該等終端產品的主要原料，故預期強化材料市場亦可受惠於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下游終端產品的過往及預計生產收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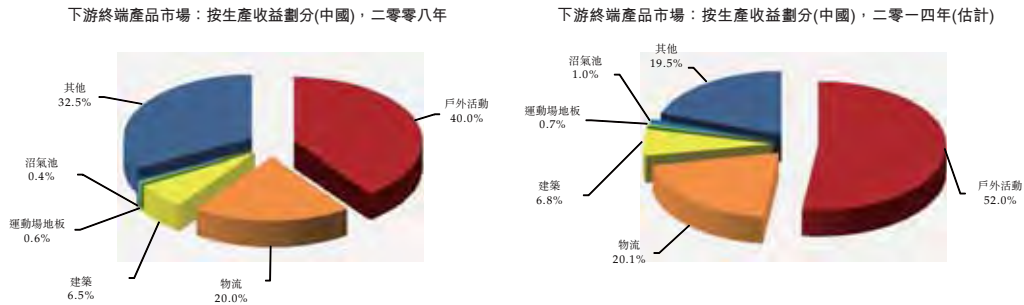
下游終端產品市場分部	二零零八年生產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增長率(%)
戶外活動	9.0	32.7
物流	4.5	27.1
建築	1.5	28.0
運動場地板	0.1	31.2
沼氣池	0.1	47.9
其他	7.3	16.6

附註：

1. 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2. 其他包括包裝、醫用材料及窗簾等。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下圖載有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的收益總額(按市場)分析。



附註：

1. 所有數據均為約數。基準年度為二零零八年。
2. 其他包括勞動保護、醫療及廣告等。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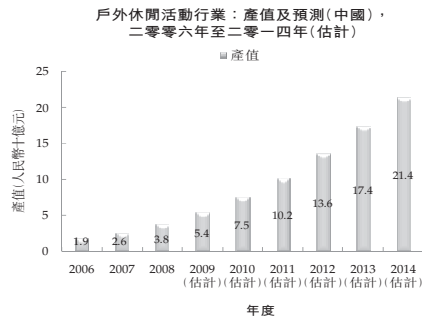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主要強化材料下游終端產品市場包括：

戶外休閒活動市場

隨著生活水平不斷提升，越來越多人參與戶外休閒活動，例如划艇、釣魚、登山、滑雪、露營等。估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戶外休閒活動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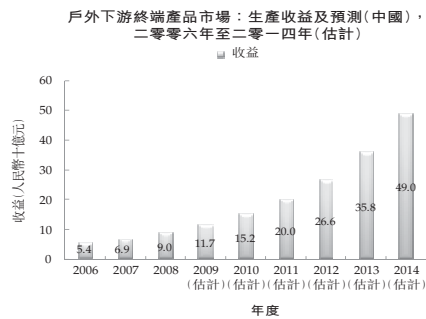
在一眾下游終端產品市場中，戶外下游終端產品市場(指利用強化材料製成的戶外活動產品，如涉水及防護服、大型充氣玩具、充氣艇、水池、空氣床、雪靴、戶外箱包、帳篷等的市場)的生產收益最高，二零零八年達約人民幣90億元，估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7%，至二零一四年將激增至約人民幣490億元。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中國紡織品商會戶外用品分會
2. 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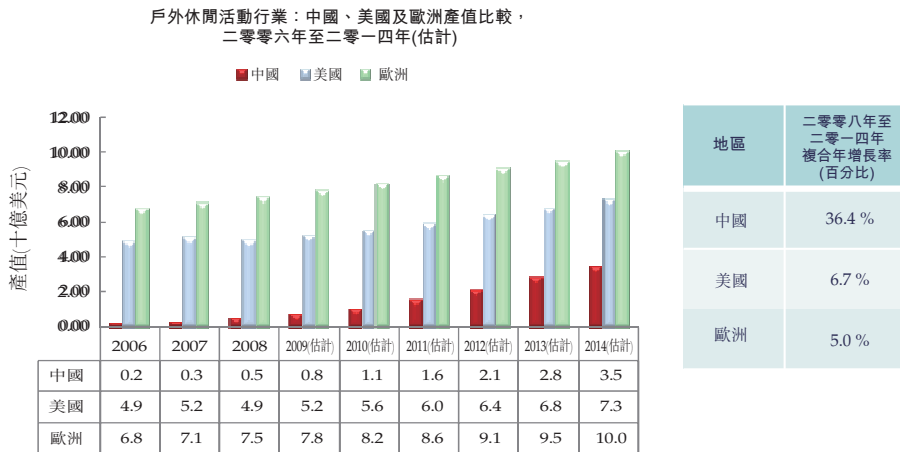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二零零八年，美國戶外休閒活動行業產值約49億美元，而同年歐洲的戶外休閒活動行業產值約75億美元。預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美國戶外

行業概覽

休閒活動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而歐洲則約為5.0%。歐美戶外休閒活動市場的產值龐大，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率如下：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美國戶外產業協會；European Outdoor Group及中國紡織品商品協會戶外用品分會
2. 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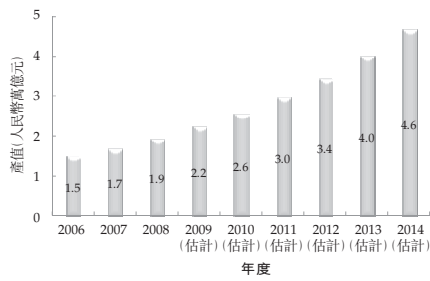
與歐美相比，預期中國戶外休閒產業的增長率較高。二零零八年，中國戶外休閒活動行業產值約達5億美元，僅為美國戶外休閒行業產值約10.9%。預計中國戶外休閒活動行業產值於二零一四年增至約35億美元，估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4%。

物流市場

預期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將推動物流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發展。物流行業產值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萬億元增加約14.6%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萬億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物流行業預期於短期內維持高增長率。估計二零一四年的產值約為人民幣4.6萬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強化材料於物流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的主要用途為卡車／火車車箱的篷蓋。二零零八年，物流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為中國強化材料第二大下游終端產品市場。二零零八年，物流下游終端產品的生產收益約為人民幣45億元，預期二零一四年增至約人民幣189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1%。

行業概覽

物流行業：產值及預測(中國)，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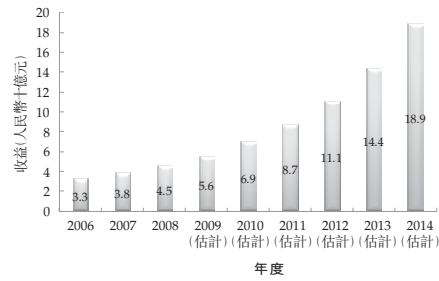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 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

物流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生產收益及預測(中國)，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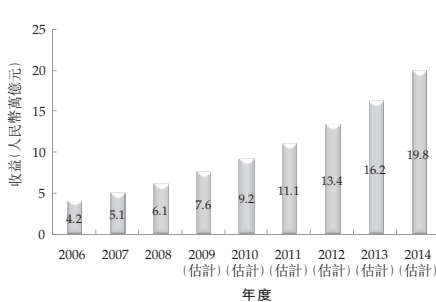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建築市場

建築是中國經濟的重要行業。中國政府非常重視建築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對興建基礎設施作巨額投資，推動經濟增長。由於城市化過程迅速，故中國的房地產行業亦急速發展。建築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為中國強化材料的第三大下游終端產品市場。建築方面，預期膜結構會成為高增長的新興用途。預期建築下游終端產品的生產收益會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0%。

建築行業：產值及預測(中國)，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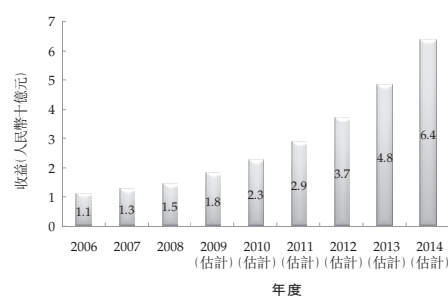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 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

建築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生產收益及預測(中國)，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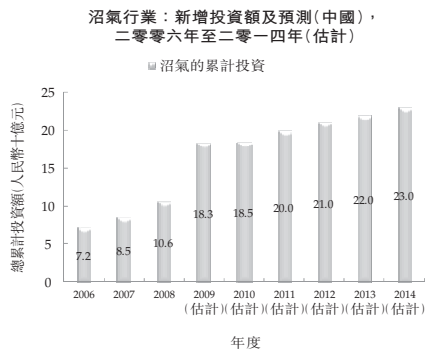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沼氣池市場

由於沼氣是可再生能源，故中國政府鼓勵發展沼氣行業。二零零七年，中國頒佈《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其後，政府迅速施行法律、經濟、行政措施及技術措施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中國開始對氣候變化採取靈活解決方案。二零零八年，中國沼氣項目的新增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6億元，估計二零一四年會增至約人民幣230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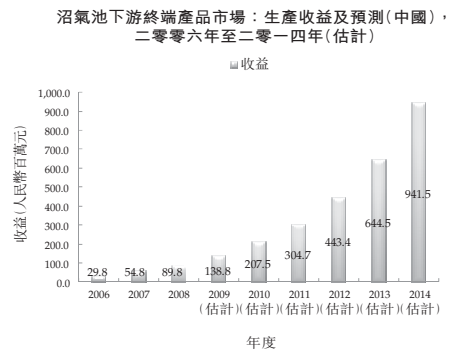
強化材料可製成沼氣池，作為沼氣發生器及／或沼氣儲存缸。基於上述因素，預期沼氣缸生產業務會有強勁增長。預料沼氣下游終端產品的生產收益會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89,8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41,500,000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9%。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2. 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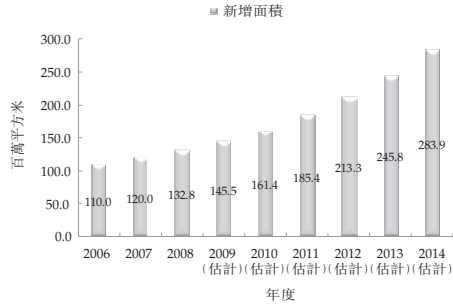
運動場地板市場

隨著人均收入上升，中國人(尤其是城市居民)越來越有興趣參與體育活動。此外，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使人民長期對運動有興趣，估計對運動場地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二零零八年，新增運動場地面積約為132.8百萬平方米。二零一四年，預測新增運動場地面積會增至約283.9百萬平方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

行業概覽

強化材料可用於生產運動場地板。隨著運動場地建設不斷增加，預料運動場地板下游終端產品的生產收益亦會高速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25,7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0,2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2%。

運動場地板行業：運動場新增面積及預測(中國)，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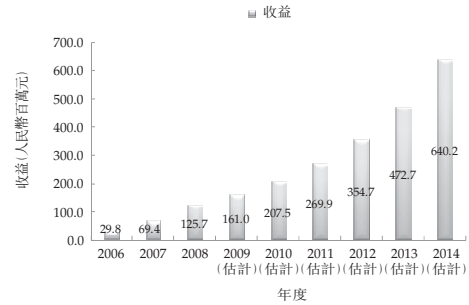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

1. 過往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國家體育總局
2. 預測數據：Frost & Sullivan

運動場地板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生產收益及預測(中國)，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附註：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 的報告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分析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強化材料市場及相關下游終端產品市場並就此編撰報告。Frost & Sullivan編撰本集團所委託的報告時並無受本集團影響。本集團向Frost & Sullivan支付費用人民幣380,000元，而本集團認為該收費符合市場水平。Frost & Sullivan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全球設有35個辦事處，聘用1,8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服務範圍包括技術分析、市場研究、經濟研究、就企業最佳常規提供意見、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Frost & Sullivan總部設於美國，一九九零年代起在中國設立辦事處向中國市場提供服務。

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編撰的報告載有關於強化材料市場、強化材料下游終端產品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的資料，而本售股章程亦有引述該等資料。Frost & Sullivan的獨立研究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從中國多個來源獲取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訪問25間公司的60位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及10個城市的20個終端用戶。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Frost & Sullivan本身研究資料庫的數據。中國的推算總市場規模基於過往數據分析、宏觀經濟數據、持續上升的可支配收入、新興應用湧現、產品種類不斷增加及高端產品市場潛力等特定相關行業增長動力，以及訪問行業專家及參與者後獲悉的預計增長動力計算。

行業概覽

Frost & Sullivan的報告基於下列假設編製：

- 即使有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經濟未來十年仍然穩定增長；
- 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維持穩定，確保強化材料行業穩定發展；
- 現有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長會推動中國強化材料行業發展；
- 隨著科技發展，中國強化材料的應用日益增多；
- 中國強化材料的產品種類會更豐富且更趨向為客戶度身訂製；及
- 高端市場的增長潛力會使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總生產收益增加。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外商投資法規

在中國設立及經營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人大常委會先後修訂《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另有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則以另有的法規為準。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範。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再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先後修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範。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外資企業法》。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大常委會曾修訂《外資企業法》。上述法律及法規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組織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由於福建思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廈門浩源為外商獨資企業，故該等公司的經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式或合約式企業，或中國股東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總投資額10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鼓勵或允許類外資項目，或5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資項目須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而其他外資項目僅須得到省級政府部門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及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的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產品的用途不受任何行業限制。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及合併。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文。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外商投資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外匯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國務院曾先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期限規定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倘相關國家規定要求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則須在登記前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由於境外股東向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注資涉及外匯加上本集團從事進出口業務，故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企

監管概覽

業資產或權益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以根據商業計劃書或售股章程載明的資金使用計劃,將應在境內安排使用的資金調回境內。境內居民按法律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及變更手續後,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利潤、紅利、清算、轉股、減資等款項。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換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則境內居民須於重大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由於林生雄先生(為本公司、香港思嘉及廈門浩源的最終控股股東且屬中國人士)計劃將中國境內的企業資產或權益通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上市,故此根據上述通知須取得《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外匯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分派股息的規定

規管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規定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國內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轉撥除稅後溢利(如有)不少於10%,以支付若干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監管概覽

該等規定屬於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外商投資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本集團亦已遵守分派股息的规定。

稅務法律及法規

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根據中國相關稅法須繳納稅項。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須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新稅法公佈前已經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新稅法施行後

監管概覽

繼續享受該等優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新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根據中國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各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及國家計劃單列市的行政管理部門與同級財政及稅務部門共同認定的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適用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扣繳預扣稅。其他情況下，按10%扣繳預扣稅。

增值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須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稅務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且已悉數繳納到期稅項，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產品品質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規規定若因產品缺陷造成缺陷產品以外的人身或財產損害，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消費者為日常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該法的保護。業務營運商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倘造成損害，業務營運商須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所有產品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產品品質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產品品質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主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等。污染物的排放必須符合上述法律規定。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批和驗收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如興建新廠房或擴建或改造現有廠房可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有關環保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方可營運。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項目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可能引致污染或其他危害公眾的廠房須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保管理體制，推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因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而污染和破壞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保部門登記。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須根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和國家經濟及科技狀況制訂污染物排放的全國標準。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可自行就國家標準未有訂明的項目制訂相關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政

監管概覽

府可制訂較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或廢氣的企業須按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繳交排污費。地方環保部門負責審查及核實企業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計算排污費。釐定排污費後，會向有關企業發出繳付排污費的通知。

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收集、儲存、運送、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須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揚散、流失和洩漏，或採取其他措施預防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政府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的企業和個人處以不同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等。倘建設工程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有關公司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亦可能須繳交罰款。若企業嚴重違規引致私人或公共財產受損或人身傷亡，企業負責人須負刑事責任。

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因此建設工程須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生產過程中亦會產生若干污染物，而排放污染物亦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環境保護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須向勞動者支付每月兩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者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再次續訂勞動合同均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此外，企業須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將由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和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企業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須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勞動和社會保障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須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確保生產安全。本集團確認，負責監督安全生產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除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 — 福州土地」一段(第184及185頁)所披露福州土地的臨時樓宇外，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出口產品根據國外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產品質素符合國外客戶規定的不同品質控制標準，董事相信有關標準已計及一般與國外客戶相關的海外法規規定。國外客戶負責確保遵守海外法規及品質控制標準。就董事所知，對於有關遵守向海外客戶銷售的該等標準，並無任何本集團須承擔且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責任及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國外客戶有關出口產品不符合指定規格或標準的任何投訴。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海外市場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
 - 成立香港思嘉，作為本集團及福建思嘉的控股公司
 - 將雨衣及一般防護服製造公司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的權益併入本集團
 - 福州生產基地開始生產本集團首批產品如雨衣、一般防護服及防水材料

- 二零零四年
 - 通過反光服材料的歐洲標準(EN471)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提名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提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 二零零六年決定實行專注開發及銷售「思嘉」品牌強化材料
 - 成立廈門浩源作為廈門生產基地的控股公司
 - 本集團獲授首個中國國家實用新型專利

- 二零零七年
 -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於六月十八日在中華全國總工會主辦的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展中榮獲金獎。該活動表揚創新產品，是海峽兩岸中國與台灣的年度盛事
 - 開始小規模生產終端產品

- 二零零八年
 - 出售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製造業務及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的權益
 - 福建思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福建省企業評級中心及協會表彰為「福建工業主要行業前十強」

二零零九年

- 高強工業聚酯纖維複合材料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 「思嘉」牌強化材料獲福建省人民政府表彰為「福建名牌產品」
- 廈門生產基地開始大規模生產及銷售終端產品
- 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氣密材料亦被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譽為福建省自主創新產品
- 於廣州、威海及鄭州成立銷售代表辦事處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轉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由林生雄先生及林生雄太太創辦。林生雄先生自一九八五年投身中國聚合物料及塑膠相關產品製造業，曾在業內多家企業服務，累積多年聚合物料製造行業經驗，發現防水及透氣材料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有龐大商機，遂通過在二零零二年成立香港思嘉及福建思嘉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將所持雨衣及一般防護服製造業務的權益併入本集團而進軍中國，自行建立相關材料製造事業。

香港思嘉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林生雄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香港思嘉，作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當時，林生雄先生及其妻子林生雄太太各持有香港思嘉50%權益並且擔任其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林生雄太太以總代價5,000港元將所擁有香港思嘉的權益按面值每股1.00港元轉讓予林生雄先生，並辭任香港思嘉董事一職。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思嘉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林生雄先生及林生雄太太常居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林生雄先生主要參與廈門浩源的業務發展及自廈門浩源於二零零六年中註冊成立後主要參與廈門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為讓林生雄先生專注處理上述工作，且不用再因處理香港思嘉的相關香港銀行事務而奔波及減輕差旅及行政管理工作的負擔，林生雄先生的香港友人林世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代林生雄先生為香港思嘉的唯一董事，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蓋章的信託書的信託安排以信託人身份代表林生雄先生持有香港思嘉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信託書，林世榮先生同意以信託人身份代表林生雄先生持有香港思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按林生雄先生不時要求按指定方式將該等已發行股本分配予林生雄先生或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費用由林生雄先生承擔。此外，林世榮先生擔任香港思嘉的董事，須完全根據林生雄先生指示行事。管理期可由林生雄先生或林世榮先生向對方發出合理的預先通知後終止。

七十年代，林世榮先生為林生雄先生在中國的中學教師，彼等自當時起一直保持聯繫並維持良好關係。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於一九八一年起居於香港，彼等均於香港的紡織及印染廠工作近20年。此後，林世榮太太退休成為家庭主婦。林世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中國創辦福建德銘和塑膠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更名為龍仕騰(福建)運動用品有限公司(「龍仕騰」)，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主席兼唯一股東。龍仕騰主要從事雨衣及一般防護服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參與龍仕騰的業務經營。林世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所持龍仕騰的全部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福建思嘉向龍仕騰出售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對龍仕騰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代林世榮先生重新獲委任為香港思嘉董事並按面值每股1.00港元以總代價10,000港元收回香港思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思嘉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700,000元。林世榮先生從無向香港思嘉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薪金、董事袍金或薪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思嘉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

除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職務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林生雄先生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公司擁有其他業務(包括其他人士/企業作為信託人代林生雄先生持有的權益)或擔任職務。

本集團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

福建思嘉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福建思嘉塑膠有限公司(即福建思嘉的前身)，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為全外資企業(「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由香港思嘉全資擁有。最初，香港思嘉未有注資福建思嘉的所需資金。為免耽擱注資福建思嘉的期限(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思嘉以無償代價分別轉讓福建思嘉20%及23%未繳註冊資本予(i)福建斯泰帝(於中國成立的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及(ii)廈門明聯達(林生雄先生的內兄林榮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向廈門明聯達轉讓23%未繳註冊資本，由廈門明聯達向福建思嘉注入所佔註冊資本，而廈門明聯達與本集團有共識，當獲得相關資金後會按成本向本集團轉回上述註冊資本。轉讓後，福建斯泰帝及廈門明聯達注入各自所佔福建思嘉註冊資本。其餘由香港思嘉支付的5,700,000港元註冊資本由林萬鵬先生向林生雄先生提供的貸款支付，貸款的年利率為5%，無抵押、無擔保、無指定還款期，亦無任何其他貸款契約。

林萬鵬先生為林生雄先生的同鄉，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福州初遇林生雄先生，二人為多年好友。林萬鵬先生現居於香港，為天使投資者，自二零零二年移居香港後一直從事私人投資工作。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林萬鵬先生尋求協助時，林萬鵬先生同意向林生雄先生提供貸款作為本集團的資金。林萬鵬先生自福建思嘉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參與其管理及營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彼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論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業務或家庭關係。

完成以上轉讓及注資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福建思嘉股權中57%由香港思嘉擁有，23%由廈門明聯達擁有，而20%由福建斯泰帝擁有。

福建思嘉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改名為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發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二零零二年成立福建思嘉以來，本集團專注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應用先進生產技術，以領先其他大眾市場常規材料供應商。二零零六年九月，福建思嘉獲認可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香港思嘉轉讓福建思嘉10%股權予福建斯泰帝。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福建思嘉股權中47%由香港思嘉擁有，23%由廈門明聯達擁有，而30%由福建斯泰帝擁有。

為實行本集團出售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請參閱下文「營業紀錄期間出售的公司」一段)的策略，並且鞏固香港思嘉所持福建思嘉的股權，廈門浩源(香港思嘉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分別向廈門明聯達及福建斯泰帝收購福建思嘉23%及30%權益，代價基於該等公司所佔福建思嘉註冊資本比例計算，分別為2,3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完成。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思嘉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8,45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福建思嘉的註冊資本以保留盈利撥作資本的方式由1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除本節及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236頁所披露者外，林榮峰先生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業務或家族關係。福建思嘉註冊成立以來，林榮峰先生不曾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福建思嘉47%股權由香港思嘉擁有，而53%由廈門浩源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擬申請將福建思嘉股份於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靈活籌備上市程序，議決將福建思嘉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便福建思嘉符合不同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因而有更多上市地點可供選擇。因此，為將福建思嘉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邀請另外四名獨立投資者(即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及悅輝投資)成為福建思嘉的股東。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廈門浩源轉讓福建思嘉5%的權益予悅輝投資，按註冊資本比例的協定溢價計算的代價為3,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香港思嘉、廈門浩源、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和悅輝投資所簽訂的共同投資協議，福建思嘉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所增加的1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分別由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和

悅輝投資認購20%、30%、25%和25%。新增資本已獲得所有相關審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該四名投資者公佈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包括上述股權轉讓、新增註冊資本及按比例額外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入賬列為儲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思嘉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8,453,000元。

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及悅輝投資由林生雄先生的友人引薦。鑑於福建思嘉的股份計劃上市，上述四名投資者有意向福建思嘉注資，賺取短期投資回報。福州鉅泰貿易的註冊業務範疇包括服裝及日用品批發，福州三紡貿易的註冊業務範疇包括紡織品及勞動防護用品批發，廈門凱來貿易的註冊業務範疇包括健身器材及化工產品批發，而悅輝投資的註冊業務範疇包括工業、物業、採礦、金融、股票及酒店方面的投資。四名投資者(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各自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該四名投資者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家庭或業務關係。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思嘉、廈門浩源、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和悅輝投資分別持有福建思嘉37.6%、38.4%、4%、6%、5%及9%股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香港思嘉以總代價人民幣17,650,000元(基於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18,000,000元及投資的時間釐定)透過廈門浩源收購由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和悅輝投資合共所持福建思嘉24%股權。香港思嘉亦同意向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及悅輝投資支付溢價約人民幣2,900,000元作為該等公司的部分投資回報。該筆金額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分類為股息。協定溢價人民幣2,900,000元乃經協商釐定，按注資日期至彼等出售所持福建思嘉權益當日之投資成本以協定年度回報率24%每日計算。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思嘉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5,760,000元。因此，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廈門浩源及香港思嘉分別持有福建思嘉62.4%股權及37.6%股權。同日，將保留盈利撥作資本，福建思嘉的註冊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65,000,000港元。

福建思嘉自成立以來並無向福建斯泰帝及廈門明聯達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思嘉及廈門浩源持有福建思嘉的股權，福建思嘉於二零零八年以二零零七年溢利分別向彼等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8,281,000元及人民幣20,615,000元。

廈門浩源

香港思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高林工業區註冊成立廈門浩源，當時稱為廈門浩源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當時籌備新建廈門生產基地的當地控股公司。廈門浩源是香港思嘉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註冊及已繳資本為40,000,000港元。林生雄先生自林萬鵬先生籌集資本4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無抵押、無擔保、無指定還款期，亦無任何貸款契約。根據林生雄先生及林萬鵬先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林生雄先生及林萬鵬先生同意於上市前將40,000,000港元的貸款、林生雄先生須向林萬鵬先生償付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合共5,700,000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轉換為香港思嘉(如已重組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根據該協議，林萬鵬先生無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獲得任何其他特權。該筆本金45,7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全部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5%。按第260至262頁「包銷」一節所載，林萬鵬先生持有的股份有禁售安排。該貸款轉換詳情載於下文「企業重組」一節。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廈門浩源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易名為廈門浩源。

林萬鵬先生自廈門浩源成立以來從未參與其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現無意委任林萬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營業紀錄期間出售的公司

斯美倫及福建斯泰帝原為林生雄先生成立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製造公司，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時林生雄先生透過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以信託人身份持有其權益。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均為香港居民，斯美倫及福建斯泰帝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資企業而有權享有該類中國企業享有的利益及每月補助，更適合在中國發展業務。

根據該等信託安排，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同意、承諾及保證：

- (1) 彼等將無條件按林生雄先生的指示行事，將林生雄先生實益擁有的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的股份(「信託股份」)轉讓予林生雄先生或林生雄先生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2) 除非獲得林生雄先生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可轉讓、質押或抵押信託股份；
- (3) 彼等須於獲得信託股份的利息及利息後三十日內將所有相關利益及利息歸還林生雄先生；及
- (4) 全部信託股份由林生雄先生實益擁有，且彼等將根據林生雄先生不時發出的指示經營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

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並無就該信託安排收取任何酬金，自該兩間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亦無參與其管理及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僱傭、業務或家族關係。

林生雄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加強控制福建思嘉旗下的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後，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初決定專注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故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自當時起暫停經營。由於市場競爭日益加劇且利潤率相對較低，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售福建斯泰帝與斯美倫的全部股權予蔡志國先生全資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百思泰國際，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將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出售予斯美倫(當時由百思泰國際擁有，持有所收購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所有代價以蔡志國先生的資金結清。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百思泰國際直接在中國透過蔡志國先生以人民幣向林生雄先生繳付收購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的代價，而該款項用作扣減本集團欠林生雄先生的貸款(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於蔡志國先生並無足夠港元結清上述代價，而林生雄先生需要人民幣，故雙方同意採取上述結算安排。蔡志國先生所收購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須併入法定實體，方可繼續經營，而由於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於中國經營，故較適宜併入中國法定實體。蔡志國先生認為，雖然該兩間現有中國公司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自二零零六年起再無經營任何業務，但自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以來已經營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多年，故與一間新成立的公司相比，上述公司較受本集團現有的雨衣客戶及供應商熟識及認可。此外，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的註冊業務範圍包括製造雨衣物料及相關產品。因此，收購兩間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既有公司可令蔡志國先生於完成收購後立刻處理本集團所轉介的訂單，繼續經營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不會令業務中斷。蔡志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受聘於本集團，擔任福建思嘉的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雨衣生產業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蔡志國先生辭任福建思嘉的董事職務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蔡志國先生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論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出售福建思嘉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任何權益。然而，本集團繼續生產及銷售材料，包括用於生產勞保服及雨衣的材料。

福建斯泰帝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三明方亞製衣有限公司(即福建斯泰帝的前身)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成立為全外資企業(「全外資企業」)，林世榮太太以信託人身份代表林生雄先生全資擁有，首次註冊資本為2,100,000港元，全部由林生雄先生出資。於二零零六年初暫停經營前，福建斯泰帝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農業、漁業、礦業及建築工程的防水防污單層雨衣及一般防護服。

為鞏固林生雄先生對本集團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之控制，林世榮太太(林生雄先生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以代價2,100,000港元向香港思嘉轉讓所持福建斯泰帝的全部權益。該筆款項入賬為香港思嘉應付林生雄先生的款項，香港思嘉並無實際支付，而最終根據公司重組轉撥予中國浩源。同日，福建斯泰帝更名為福建方亞塑膠有限公司，透過資本化保留盈利合共約4,000,000港元及香港思嘉透過林生雄先生提供資金而現金注資合共約3,900,000港元將註冊資本由2,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其後，福建方亞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再次更名為福建斯泰帝。

由於本集團決議由福建思嘉集中經營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故福建斯泰帝自二零零六年初起一直暫停經營。營業紀錄期間，福建思嘉並無向福建斯泰帝的集團公司銷售。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香港思嘉出售所持福建斯泰帝全部權益予百思泰國際(持有斯美倫75%權益)，代價基於福建斯泰帝的註冊資本計算為10,000,000港元，已全部清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斯泰帝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02,000元。

斯美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福州方亞製衣有限公司(即斯美倫的前身)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林世榮先生以信託人身份代表林生雄先生擁有52.94%權益，獨立第三方浩洋紙品及中盛塑膠分別擁有28.82%及18.24%權益，首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00元，其中林生雄先生出資人民幣450,000元(即林世榮先生所持52.94%權益)，而中盛塑膠及浩洋紙品分別出資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

245,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初暫停經營前，斯美倫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多層雨衣及一般防護服。該等產品較用於警察及保安制服的單層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更保暖更耐用。

為鞏固林生雄先生對本集團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之控制，福建斯泰帝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彼等各自擁有的斯美倫註冊資本比例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45,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自林世榮先生、浩洋紙品及中盛塑膠收購彼等所持斯美倫5.29%、28.82%及18.24%權益。出售林世榮先生5.29%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45,000元入賬為香港思嘉應付林生雄先生的款項，香港思嘉實際並無支付，而最終根據公司重組轉撥予中國浩源。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斯美倫分別由福建斯泰帝及林世榮先生持有52.35%及47.65%股權，仍然屬於中國外資企業。

由於本集團決議集中管理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故斯美倫自二零零六年初起暫停經營。營業紀錄期間，出售斯美倫前並無向斯美倫的集團公司銷售。

如下所述，由於計劃向百思泰國際出售本集團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故本集團與百思泰國際協定恢復經營斯美倫當時已停止的業務，而福建思嘉將向斯美倫出售其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並轉介客戶向斯美倫下訂單。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香港思嘉收購林世榮先生所持斯美倫47.65%股權，根據林世榮先生所佔斯美倫註冊資本比例計算的代價為人民幣405,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福建斯泰帝及香港思嘉同意按比例向斯美倫注資，斯美倫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福建斯泰帝及香港思嘉所佔斯美倫註冊資本分別為75%及25%。為增加斯美倫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福建斯泰帝及香港思嘉透過林生雄先生已提供現金分別注資人民幣2,230,000元及人民幣1,145,148元。斯美倫以相關資金採購新銷售訂單所需的生產材料。完成注資後，斯美倫的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225,148元，人民幣2,675,000元來自福建斯泰帝，而人民幣1,550,148元來自香港思嘉。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思嘉出售所持斯美倫25%權益予百思泰國際，按香港思嘉實際出資所佔斯美倫註冊資本比例計算的代價為人民幣1,550,148元，已全部清償。斯美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61,000元。同日，斯美倫更名為斯美倫(福州)防水服裝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斯美倫(現時由百思泰國際擁有及管理)參考緊隨出售前的相關資產淨值後，以代價人民幣2,146,000元收購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出售後，斯美倫

繼續向本集團採購材料生產雨衣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福建思嘉向斯美倫主要銷售有關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滌綸PVC、塗層布及涉水防護服材料，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9,921,000元及人民幣13,582,000元。上述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經營及已終止合併業務總收益人民幣321,229,000元及人民幣351,137,000元的約9.3%及3.9%。除上述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斯美倫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其他交易。

中國政府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從事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融資)的中國個人，須在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個人可根據業務規劃或售股章程所述資金使用計劃將須調回中國境內使用的資金轉至中國。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或根據法律規定作出有關修訂後，境內個人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溢利、股息、清盤費用、轉股費用及減資費用等。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提供對外擔保等主要資本改變而不涉及返程投資，則境內個人須於有關重大轉變發生後30日內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登記手續。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身為本公司、香港思嘉及廈門浩源最終控股股東且屬於中國境內個人的林生雄先生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廈門市分局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故已根據第75號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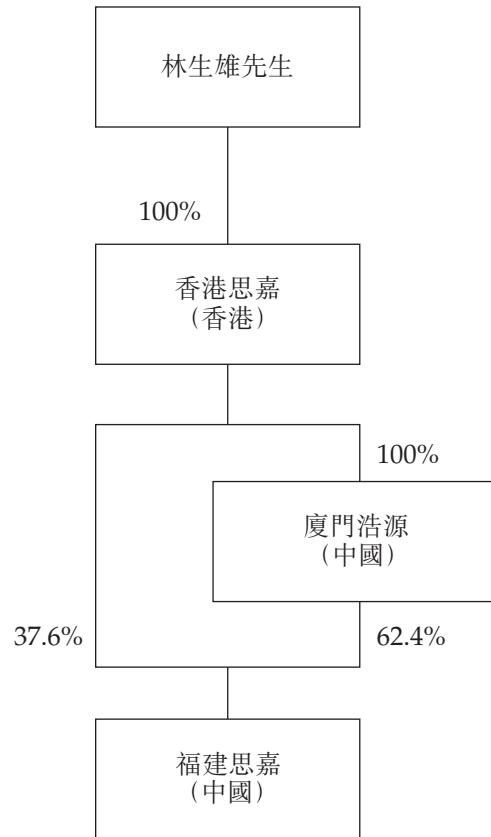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規定為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或在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購買非外資公司股權或以支付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或增加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而增持非外資公司股份，必須於相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由於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均為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生效前成立的外資公司，故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過往的股權轉變不屬於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所指的收購。因此，上市不受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限制，毋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二零零七年底，為將福建思嘉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邀請另外四名獨立投資者成為福建思嘉的股東。然而，福建思嘉股東最終並無按原定計劃將福建思嘉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不論福建思嘉是否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只要仍為外資企業，則不會受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所規範。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中國政府批准上市的所有適用中國規定及法規，並已為企業重組及上市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企業重組前當時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企業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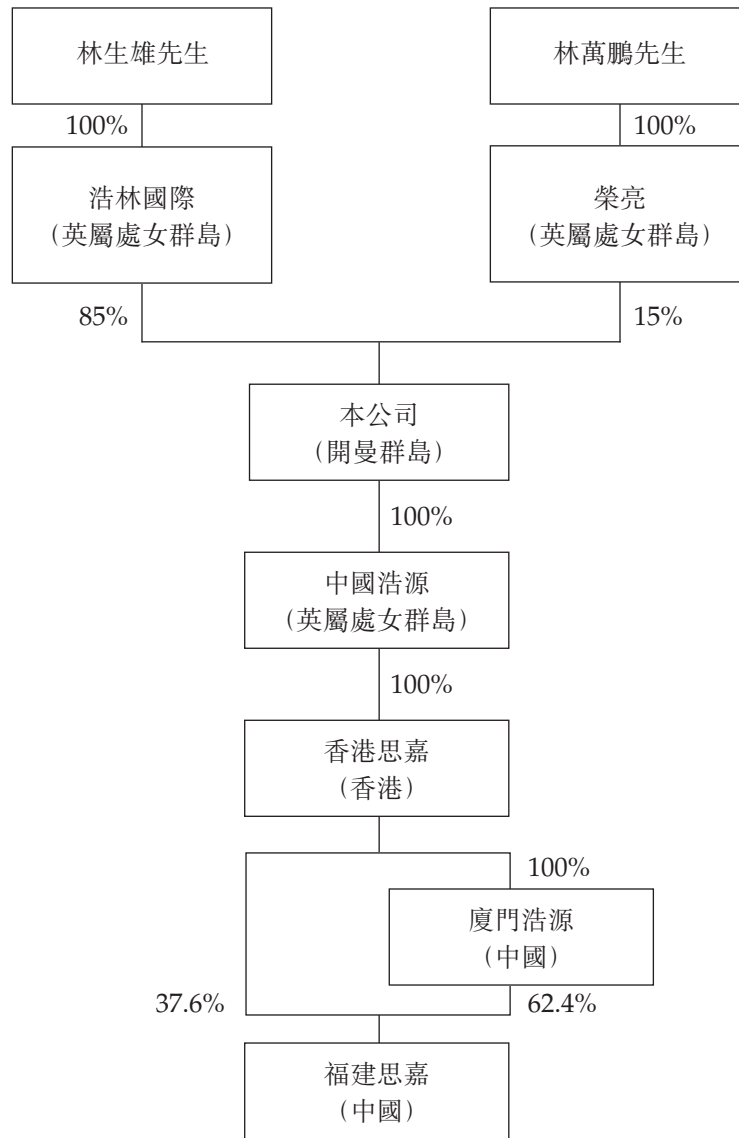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企業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a) 中國浩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林生雄先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林生雄先生將所持中國浩源認購者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浩林國際。
- (b) 浩林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林生雄先生。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380,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浩林國際且向其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d) 中國浩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自林生雄先生收購香港思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思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金額40,762,714港元的股東貸款。收購的代價是中國浩源按林生雄先生指示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兩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自浩林國際收購中國浩源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三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浩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的代價是本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林生雄先生安排浩林國際轉讓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予榮亮，作為林生雄先生悉數及最終向林萬鵬先生償還本金45,700,000港元貸款連應計利息。按45,700,000港元計算的轉讓價實際約為每股0.51港元，分別較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2.69港元及4.13港元折讓約81.0%及87.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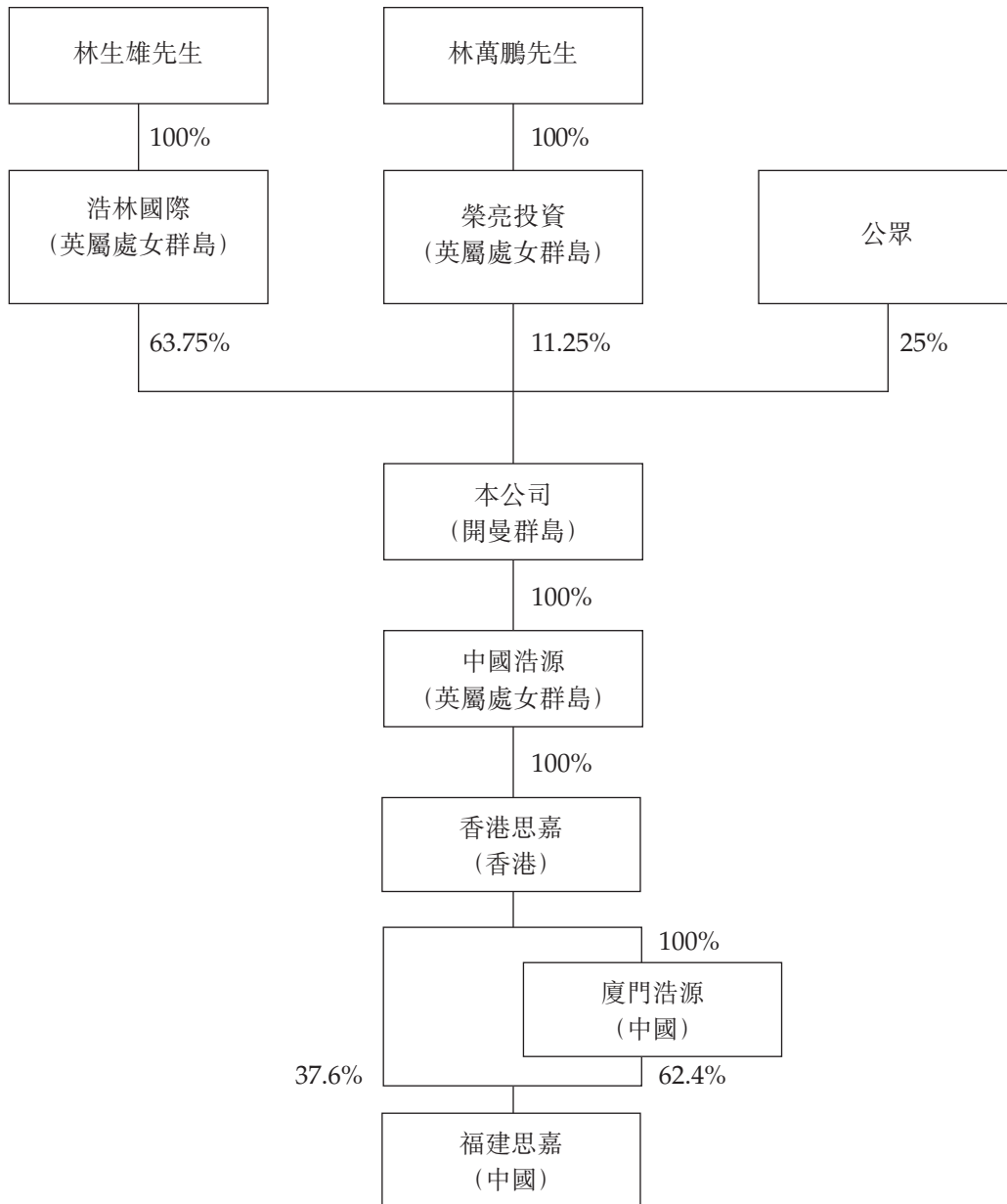
企業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顯示本集團於企業重組後當時的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時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企業重組完成後及發售股份配發完成當時的本集團企業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述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常規材料」, 連同強化材料統稱「材料」)。本集團亦已拓展至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相關下游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的充氣及防水產品(「終端產品」)。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的資料, 按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計算, 本集團分別是中國第四大及最大的強化材料製造商。在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戶外用品分部, 本集團是最大的涉水防護服材料製造商, 產品範圍及功能最廣泛。按上述兩個期間的營業額計算, 本集團均為最大的充氣材料製造商及氣密材料製造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按營業額計算, 戶外強化材料佔中國整體強化材料的百分比由約38.2%增至約40.0%。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 以上三項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涉水防護服										
材料	1,396	1.7%	3,978	2.7%	37,496	12.5%	15,542	7.7%	63,422	18.1%
充氣材料	9,207	10.9%	8,561	5.8%	70,252	23.4%	43,992	21.7%	63,335	18.0%
氣密材料	6,683	7.9%	12,854	8.6%	24,204	8.1%	17,619	8.7%	43,552	12.4%

強化材料為利用高強聚酯纖維或尼龍等紡織材料作為基本原料, 並加入高分子聚合物(如PVC、TPU等), 通過特殊工藝與配方生產的高性能複合纖維材料。強化材料有多種高性能, 例如(i)抗拉伸、抗撕裂及粘合强度高; (ii)卓越的耐磨及抗衝擊性能; (iii)阻燃、防水、防油、防霉抗菌、防污、自潔及高耐酸鹼性; (iv)抗紫外線、抗靜電、抗氧化; 及(v)耐寒、耐高溫及使用壽命長等。由於強化材料的性能優良, 故可用於多種行業, 且用途廣泛。常規材料乃以紡織品(不包括高強聚酯纖維材料)採用較簡單生產流程及配方製成, 性能要求一般低於強化材料。本集團的常規材料主要用於生產勞保服及雨衣。

多年來，本集團因技術進步、產品及生產技術創新能力及成果而獲有關政府機構及協會授予多個獎項。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4.5%，位居首位。董事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工藝令本集團能在其他大眾市場高分子聚合物材料製造商中脫穎而出，在強化材料行業佔據領先地位。本集團的強化材料以「思嘉」品牌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評為福建名牌產品。此外，本集團的「思嘉」商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榮獲「二零零八年度福建名牌產品」。

本集團強化材料的技術規格符合國際安全及環保標準指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客戶要求的全部必要產品驗證測試。

例如，本集團的強化材料中，警示服材料通過有關保護服警示程度及所用物料等規定的歐洲標準EN471。本集團的材料亦符合有關玩具所含化學物質等規定的玩具安全標準EN71。本集團應客戶要求遞交作測試的材料均通過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STM F963-07的鉛與可溶性元素總含量規定、US Public Law 110-314(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指定兒童產品中可允許鉛及鄰苯二甲酸鹽含量的規定及歐盟標準關於在電子電氣產品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RoHS)指令2002/95/EC規定的化學物質含量水平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的強化材料亦符合ISO等國際技術規格，例如本集團生產的氣密材料拉伸強度、抗撕裂及粘合強度可分別達到4,500N、430N及105N，分別高於ISO國際標準規定的2,000N、40N及50N。本集團一般用於大型充氣玩具及醫療床墊的充氣材料及醫用材料獲得美國消防局頒佈的NFPA701(「紡織品及膠膜的燃燒性能測試標準方法」)認證。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是中國唯一同時生產沼氣及污水工程項目的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沼氣池強化材料及沼氣池終端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沼氣池強化材料及沼氣池終端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445,000元，佔本集團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營業額約1.4%及約0.1%。

業 務

沼氣池的氣密性要求高，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技術專長及實力足以生產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本集團現正申請沼氣池強化材料之技術及設計專利。

此外，據董事所知，現時並無規範中國沼氣池技術規格及要求的相關國家標準。為促進中國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發展及技術規格標準化，本集團主動擬定一套標準推薦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用，並已向福州質量技術監督局呈遞該建議標準，一經批准，將呈交予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然後交至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用作行業標準。

本集團提供各式強化材料，用於以下眾多用途及行業：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涉水防護服材料	用於農業、漁業、 化工、醫療、建築、 消防、休閒娛樂、 採礦及隧道、地鐵 工程等用途的 涉水防護服	色牢度高、防火阻燃、防油、 防酸鹼、耐寒保暖、 防霉抗菌、易於清洗
氣密材料	漂流艇、皮划艇、 摩托艇及海上 巡邏艇等充氣艇； 水上跑步機、 水球、蹺蹺板、 冰山等水上休閒 娛樂產品；水池及 圍油欄	抗拉伸、抗撕裂、粘合強度高、 耐磨、高氣密性、抗衝擊力強、 抗紫外線、耐候性好、 優良耐溫性能

業 務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充氣材料	滑梯、城堡、蹦床、 攀岩設備、拱門、 廣告架、電影架、 球門、活動房、 迷宮、賽車跑道、 兒童樂園、競技場 等大型充氣玩具	抗拉伸、抗撕裂、耐磨及粘合 強度高、高耐水壓、防火阻燃、 抗紫外線、耐色遷移及色牢度高
篷蓋材料	軍用帳篷、軍用 防護罩、休閒用 帳篷、集裝箱 貨車／火車篷蓋、 建築頂篷及膜 結構等	抗紫外線、耐候性好、 經防污處理、色牢度高、 防火阻燃、防油、抗酸鹼
箱包材料	工業包裝袋、特種 工具袋、防水袋、 拳擊袋、冰袋、 釣魚袋、運動包及 行李貨架	抗紫外線、耐候性能高、 防油抗污、防火阻燃、 符合環保無毒要求、 防霉抗菌、防靜電
醫用材料	醫用墊、醫療床、 醫療保健設施、 防護罩、血壓帶、 氧氣袋及抗菌袋	防火阻燃、防液體、防異味、 符合環保無毒要求，無過敏 物質、抗菌防霉、防靜電、 防油抗污

業 務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沼氣池材料	沼氣池、沼氣儲氣袋、生物質及污水相關工程	吸熱性能優，保溫效果好、抗拉伸、抗撕裂、高氣密性、抗衝擊力強、抗紫外線、耐候性好、耐低溫、使用壽命長
運動場地板材料	室內體育館、體育中心、學校、鋪設各運動場所的羽毛球、乒乓球及排球等比賽場地	防霉抗菌、防火阻燃、防油、防靜電、抗污、無毒材料、符合環保要求、耐磨配方、使用壽命長、表面花紋處理、運動附著力高
專業登山運動雪靴材料	專業登山運動雪靴、雪橇、滑雪板等	耐低溫配方，保證低溫使用、抗拉伸、抗撕裂及粘合强度高
窗簾材料	辦公場所、酒店、家居、倉儲等窗簾以及自動卷閘門	色牢度高、擋光性能優良、防火阻燃、防油、防酸鹼、防霉抗菌、防污自潔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強化材料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涉水防護服材料	1,396	4.8	3,978	8.4	37,496	22.5	15,542	14.9	63,422	28.2
氣密材料	6,683	23.0	12,854	27.2	24,204	14.5	17,619	16.9	43,552	19.4
充氣材料	9,207	31.6	8,561	18.1	70,252	42.2	43,992	42.1	63,335	28.2
篷蓋材料	3,410	11.7	5,202	11.0	8,254	4.9	7,051	6.7	12,434	5.5
箱包材料	8,414	28.9	16,692	35.3	26,454	15.9	20,338	19.4	23,553	10.5
醫用材料	-	-	-	-	-	-	-	-	5,616	2.5
沼氣池材料	-	-	-	-	-	-	-	-	4,839	2.1
窗簾材料	-	-	-	-	-	-	-	-	8,119	3.6
總計	<u>29,110</u>	<u>100.0</u>	<u>47,287</u>	<u>100.0</u>	<u>166,660</u>	<u>100.0</u>	<u>104,542</u>	<u>100.0</u>	<u>224,870</u>	<u>100.0</u>

本集團的常規材料主要包括高分子塗層滌綸、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尼龍、貼布革、塗層布及裏布，均以滌綸、尼龍或複合纖維(高強高分子纖維除外)等布料採用較簡單的生產流程及配方製成，性能要求一般低於強化材料。

本集團提供的常規材料類別概覽如下：

產品類型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高分子塗層滌綸	生產雨衣、風衣、日用品及帳篷	柔軟、良好的耐熱性能、防水、防潮及擋風
塗層布	生產軍服套裝、警務飛行服、安全防護服、戶外活動服及勞保服	質量輕、明亮、阻燃、防水、透濕且透氣
裏布	生產雨衣、服裝及箱包	柔軟

業 務


產品類型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貼布革	生產勞保雨衣及圍裙	耐熱、防水、防潮、耐穿刺、不易變形、耐寒、阻燃、耐酸鹼
高分子膜	生產日用品、雨衣、圍裙、箱包、廣告材料、勞保服、包裝材料、游泳池、充氣玩具及農用薄膜	質地柔軟、防水、抗紫外綫、耐寒及阻燃
高分子塗層尼龍	生產雨衣、風衣、勞保服、涉水防護服及帳篷	質地柔軟舒適、光滑、良好的色牢度及耐熱性、防水、防潮、擋風、保暖且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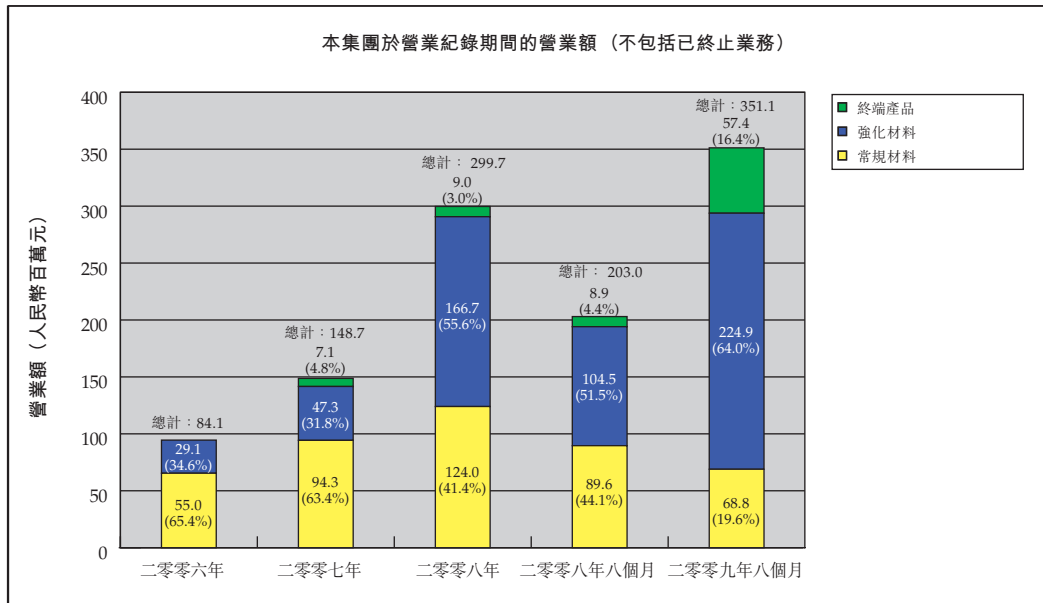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常規材料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高分子膜	19,118	34.7	16,101	17.1	14,363	11.6	11,600	13.0	18,817	27.3
高分子塗層滌綸	25,454	46.3	44,938	47.6	73,163	59.0	54,489	60.8	38,544	56.0
裹布	2,021	3.7	4,094	4.3	3,836	3.1	2,773	3.1	1,539	2.2
高分子塗層尼龍	945	1.7	967	1.0	480	0.4	408	0.5	3,317	4.8
貼布革	6,368	11.6	14,048	15.0	26,561	21.4	15,002	16.7	5,684	8.3
塗層布	1,116	2.0	14,184	15.0	5,573	4.5	5,282	5.9	958	1.4
	<u>55,022</u>	<u>100.0</u>	<u>94,332</u>	<u>100.0</u>	<u>123,976</u>	<u>100.0</u>	<u>89,554</u>	<u>100.0</u>	<u>68,859</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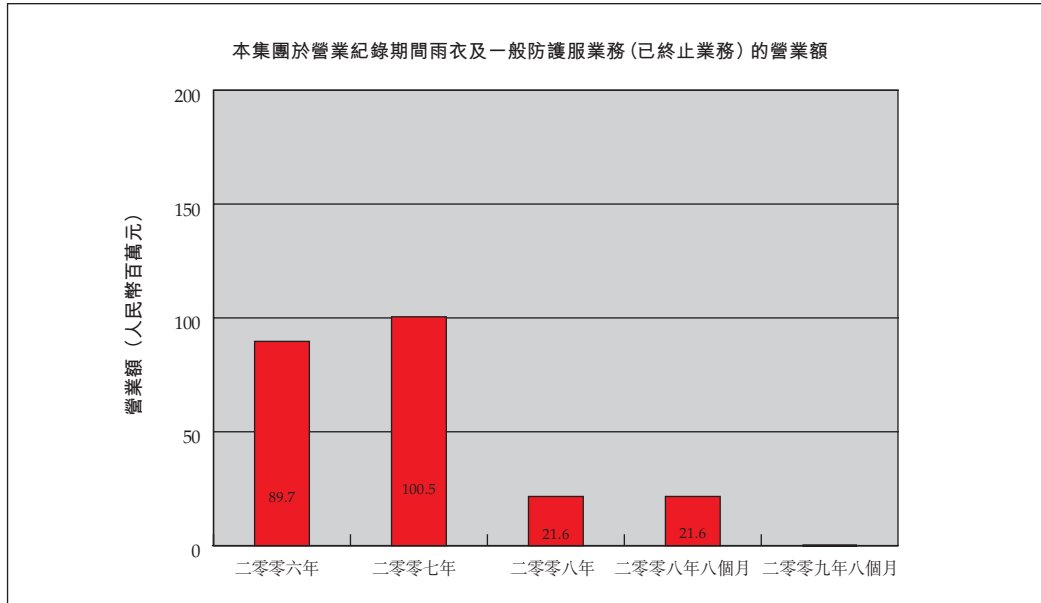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常規材料主要售予雨衣及勞保服製造商和貿易公司。儘管本集團主要集中開發及銷售強化材料，但本集團仍會根據客戶需求及盈利能力繼續應用現有生產設施開發及銷售常規材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強化材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34.6%、31.8%、55.6%及64.0%，而常規材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65.4%、63.4%、41.4%及19.6%。強化材料的營業額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6,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3%。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強化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4,900,000元。強化材料業務的貢獻於營業紀錄期間增加證明本集團專注於推出高性能強化材料的策略成功。為區分本集團與其他製造商的产品，本集團開始在強化材料壓印「思嘉」品牌名稱及「」商標，並以此推銷。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材料銷往國內400多名客戶(包括國內終端產品製造商、國際品牌的OEM製造商及貿易公司)以及美國、德國、英國、新西蘭、韓國、伊朗、新加坡、哥斯達黎加、智利及菲律賓等其他國家的20多名國外客戶。

鑑於國際尤其是中國下游戶外休閒娛樂產品市場與日俱增，而本集團擅長生產用於製造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的強化材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開發終端產品業務，小批量生產終端產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廈門生產基地而進一步擴充產能。本集團所有終端產品均使用自有品牌的強化材料生產，以保證質量。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終端產品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不包括已終止業務)零、約4.8%、3.0%及16.4%。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終端產品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400,000元。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及計劃提供以下終端產品：

產品類別	主要目標市場	品牌名稱及標誌
涉水防護服 	農業、水產養殖、 漁業、化工業、 消防業、休閒 娛樂業、採礦業及 建築工程等	姜太公、致富郎、水傳說 
充氣艇 	海事、港口船塢、軍事、 漂流景點、水上 娛樂、休閒運動、 救生等	龍仕騰(Long Standing) 
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水上樂園、休閒運動、 休閒娛樂等	龍仕騰(Long Standing) 
充氣產品(包括大型充 氣玩具、充氣帳篷、 廣告架及其他) 	戶外娛樂場所、 商場、學校、 體育館、公園、 廣告策劃等	龍仕騰(Long Standing) 
沼氣池 	污水及生物質相關 工程	浩源(Grandsoo) 
運動場地板 (預計二零一零年推出) 	學校運動場、體育活動場 地	浩源(Grandsoo) 
空氣床 (預計二零一零年推出) 	家居、辦公、酒店、 露營地點	浩源(Grandsoo) 
水池 (預計二零一零年推出) 	家居、戶外休閒、 露營地點	樂樂泉(Source of joy)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終端產品售予118名國內客戶及42名國外客戶(包括戶外及防水運動休閒產品零售商、批發商、貿易公司、漂流俱樂部及戶外活動舉辦單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出售的終端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56,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終端產品銷售額零、約100.0%、100.0%及98.4%，其餘主要為向國際品牌的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國內銷售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為人民幣83,900,000元、人民幣146,200,000元、人民幣289,800,000元及人民幣342,700,000元。同期，本集團境外銷售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

本集團生產強化材料所採用的原料主要包括聚合物、助劑及紡織品，而終端產品使用自有品牌的強化材料以及外購零部件，本集團大部分外購原料均來自中國的供應商。

本集團於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設有兩個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從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運營，主要從事本集團強化材料及大型充氣玩具終端產品的生產，亦可設計及小批量生產其他終端產品，而廈門生產基地從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運營，從事本集團終端產品(大型充氣玩具除外)的設計生產。

本集團相當著重持續研究及開發，已於福建省福州市成立一支具備專業資格的研發團隊，專注改進本集團現有技術、工藝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新產品開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部門有29名具備高分子材料、化學工程及電氣技術等相關大專及本科學歷資格的人才，其中包括兩名工程師及兩名助理工程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5個註冊專利(包括28個實用新型專利及17個設計專利)及24個正在申請註冊的專利。

本集團亦與福州大學的知名學者及研究機構合作，分別(i)與天津工業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顧振亞教授及福州大學高分子科學與技術研究所所長鄭玉嬰教授簽訂協議，出任本集團獨家技術顧問；及(ii)與福州大學福建省功能材料技術開發基地簽訂協議，共同設立高強工業聚酯纖維複合材料研發中心。

業 務

本集團的技術進步、產品及生產技術創新能力及成果獲有關政府機構及組織認可。以下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之獎勵及榮譽：

獎勵及榮譽	頒獎機構	年份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六年九月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
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金獎	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展組委會	二零零七年六月
福州市優秀新產品二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福建工業主要行業前十強	福建省企業評級中心及協會	二零零八年八月
福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九月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管理局、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福州市優秀新產品獎三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業 務

獎勵及榮譽	頒獎機構	年份
福建省自主創新產品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財政廳	二零零九年六月
福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十月
福州市企業技術中心	福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福建省優秀新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福州市優秀新產品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度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董事相信，嚴格的質量監控亦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在各個生產工序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及國際安全標準。除產品屢獲殊榮外，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9001:2000認證。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技術專長、研發實力、產品質量、銷售及服務網絡及以客戶為本的服務促成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發展。營業紀錄期間，營業額(已終止業務除外)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4,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9,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7%。純利(已終止業務除外)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9,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8.0%。隨著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大規模生產及推出終端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51,10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00,7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73.0%及約62.7%。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基於下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及國內外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強化材料市場預計將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6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3%。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5%，位居榜首，作為中國強化材料的領先生產商，董事相信會繼續受益於預期日益增長的強化材料需求。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下游產品市場收益總額約達人民幣225億元，預計二零一四年將約達人民幣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0%。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充分發揮終端產品業務的優勢。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領先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是中國強化材料的領先生產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強化材料市場分散，二零零八年五大生產商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約為14.9%，各自的市場份額相差無幾，介乎約2.2%至3.3%。按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0%，名列第四。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39.3%，高於其他頂級生產商及行業平均水平。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增至約4.5%，位居首位。在中國強化材料市場戶外分部，按二零零八年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涉水防護服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0.4%，位居首位；充氣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8.1%，位居首位；氣密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0.5%，名列第一。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涉水防護服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0.4%，位居首位；充氣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9.0%，名列第一；氣密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8.2%，名列第一。

董事相信，在先進科技及技術能力方面，本集團亦為中國領先的強化材料生產商。數年來，本集團因技術進步、產品及生產技術的創新能力與成果獲得相關政府機構及組織的多項獎項及榮譽。本集團強化材料的技術規格符合國際安全及環保標準指標。有關本集團研發實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強大的研發實力及產品創新保證」一段。

廣泛的產品應用領域及綜合業務

本集團產品組合包括充氣材料、氣密材料、涉水防護服材料、篷蓋材料、窗簾材料、箱包材料、醫用材料、沼氣池材料及運動場地板材料，可應用於眾多應用領域及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再生能源、物流、建築、勞工保護裝備、包裝、醫療、救生、廣告及日常用品等行業。本集團憑藉生產強化材料的專業知識，將業務擴展至充氣艇、大型充氣玩具、水上娛樂運動充氣產品、涉水防護服及沼氣池等相關下游終端產品。

本集團強化材料的客戶包括戶外休閒娛樂、物流、建築、勞工保護裝備、包裝、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醫療、救生、日常用品及廣告業等多個行業的國內終端產品製造商、國際品牌之OEM製造商及貿易公司，亦包括美國、德國、英國、新西蘭、南韓、伊朗、新加坡、哥斯達黎加、智利及菲律賓等其他國家的海外客戶。

本集團向國內外廣大客戶(包括戶外及防水運動及休閒產品零售商、批發商、貿易公司、漂流俱樂部及戶外活動舉辦單位)銷售終端產品。由於本集團擁有遍佈各個行業的廣泛客戶群，並非過份依賴任何個別行業，故董事認為可有效控制因個別行業市場衰退而引致的業務風險。

此外，董事認為，綜合業務模式(i)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ii)降低生產成本及交易費用並進一步提高整體成本效益；(iii)令產品價值鏈供需同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降低價值鏈各部分的相關市場風險；及(iv)由於了解終端產品需求提升上下游產品品質。

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以「思嘉」牌銷售。自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已建立「思嘉」牌成為中國強化材料的知名品牌，得到本集團客戶、相關政府部門及貿易協會的高度認可。在本售股章程「獎項及榮譽」一節所載的獎項及榮譽中，「思嘉」牌強化材料於二零零八年榮獲福建省政府頒發的福建名牌產品，氣密材料於二零零九年認定為福建省自主創新產品，列入福建省政府採購目錄。根據品牌策略，本

集團已開始在強化材料印上本集團的「思嘉」標誌，以區別於其他供應商的產品及提升品牌地位。本集團在香港、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新加坡均已註冊商標。董事認為，本集團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主要是由於優質產品、致力產品研發及創新、以客戶為本的服務以及領先的市場地位。

強大的研發實力及致力產品創新

董事認為，具備生產性能及功能均符合特定客戶需求的產品與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是能否在中國強化材料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注重持續研發，擁有以福建省福州市為基地的合資格研發團隊，專注於改進現有技術、加工技術、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部門有29名具備高分子材料、化學工程及電氣技術等相關大專及本科學歷資格的人才，其中包括兩名工程師及兩名助理工程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5項註冊專利(包括2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7項設計專利)及24項正在申請註冊的專利。

本集團亦與福州大學的知名學者及研究機構合作，分別(i)與天津工業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顧振亞教授及福州大學高分子科學與技術研究所所長鄭玉嬰教授簽訂協議，出任本集團獨家技術顧問；及(ii)與福州大學福建省功能材料技術開發基地簽訂協議，共同設立高強工業聚酯纖維複合材料研發中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不斷拓展產品組合，因技術進步、產品及生產技術的創新能力與成果獲得相關政府機構及組織的多項獎項及榮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獎項及榮譽」一節。基於以上條件，董事相信本集團開發的強化材料是中國技術最先進的產品之一。

本集團強化材料的技術規格符合國際安全及環保標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客戶要求的全部必要產品驗證測試。

例如，本集團的強化材料中，警示服材料通過有關保護服警示程度及所用物料等規定的歐洲標準EN471，而本集團的材料亦符合有關玩具所含化學物質等規定的玩具安全標準EN71。本集團應客戶要求遞交作測試的材料均通過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STM F963-07的鉛與可溶性元素總含量規定、US Public Law 110-314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指定兒童產品中可允許鉛及鄰苯二甲酸鹽含量的規定及歐盟標準關於在電子電氣產品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RoHS)指令2002/95/EC規定的化學物質含量水平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的強化材料符合ISO等國際技術規格，例如本集團生產的氣密材料拉伸強度、抗撕裂及黏合強度分別可達到4,500N、430N及105N，分別高於ISO國際標準規定的2,000N、40N及50N。本集團一般用於大型充氣玩具及醫療床墊的充氣材料及醫用材料獲得美國消防局頒佈的NFPA701(「紡織品及膠膜的燃燒性能測試標準方法」)認證。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是中國唯一同時生產沼氣及污水工程項目的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供應商。

沼氣池的氣密性要求高，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技術專長及實力足以生產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本集團現正申請沼氣池強化材料之技術及設計專利。

此外，據董事所知，由於現時並無規範中國沼氣池技術規格及要求的相關國家標準，故此為促進中國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發展及技術規格標準化，本集團主動擬定一套標準推薦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用，並已向福州質量技術監督局呈遞該建議標準，一經批准，將呈交予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然後交至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用作行業標準。

董事認為，本集團強大的研發實力有助本集團生產較競爭對手優良的高端產品。

強大的生產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部分中國最先進及高效的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自動化生產設施。強化材料生產方面，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八條自行組裝的自動化塗層、貼合及壓延工序生產線。本集團的生產設備乃根據本身研發團隊設計的規格，利用採購自美國、歐洲及日本的零部件，自行組裝及進行特別調較。就董事所知，大部分中國生產商採用塗層或貼合技術生產強化材料，而並非結合兩種技術。採用塗層技術生產的強化材料強度較高、耐磨性及各層間的粘合力較好，而採用貼合技術生產的強化材料氣密性較好且較美觀。除單獨採用塗層或貼合工序外，本集團亦將二者結合設計生產設施及工序，發揮兩種工序的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憑此舉生產出更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的產品。

董事認為，該等設備能有效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加強控制產品質量，實現產品多元化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生產線的平均年產能普遍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產能」一段。

產品優良，質量監控嚴謹

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是否質優可靠對客戶及本集團聲譽至關重要。本集團建立了從原料進廠檢驗、製程品質管控到成品全檢的全程品質控制體系，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及國際技術規格，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福州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六年獲得ISO9001:2000認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品合格率達99%以上且從未有客戶退貨。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可通過客戶要求的SGS、TUV及Intertek等獨立測試及檢驗機構的全部必要產品驗證測試。此外，本集團亦定期收集客戶意見及進行產品質量調查，確保客戶滿意並提升客戶服務質素。

精幹、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執行董事平均擁有超過18年的行業經驗，具備深厚的行業及專業知識與豐富的管理與運營經驗。本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已有24年高分子材料行業的管理經驗；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張宏旺先生從事本行業已有13年，擁有豐富的營銷及品牌建立經驗；總工程師兼執行董事黃萬能先生從事本行業已有20年，在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工藝研發、設備改造方面獨具創新及技能。本集團管理團隊在管理、銷售及營銷、生產、品質管控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在建立績效為本的文化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促進提供質量一致而優良的產品及服務、降低成本且提高市場應變能力。

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穩定，所有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成立至今一直任職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平均任職時間超過5年。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而穩定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可有效制訂及執行策略，把握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的契機。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計劃鞏固在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領先地位，提高在中國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因此，本集團將實行下列策略：

開發新產品

除目前採用最廣泛的高分子材料PVC外，本集團亦計劃應用新型高分子材料，如TPU(熱塑聚氨酯)、PVDF(聚偏二氟乙烯)及PTFE(聚四氟乙烯)，開發更多用途更廣泛的新型強化材料。TPU類強化材料具有卓越的抗磨耗及耐低溫性能，通常用於飛船、氣球、氣墊船、按摩椅等囊體材料。PVDF類強化材料(例如膜結構材料)是適用於建築的新型材料，逐漸廣泛用於體育館、商場、展覽中心及交通設施等大型樓宇建築。PVDF膜結構材料更抗灰塵、抗日照，且具有高強度、高韌性及高透光性。PTFE類強化材料常用於生產防水透濕透氣的涉水防護服材料，有利於汗液蒸發並提高穿著的舒適度。PTFE類強化材料有阻燃、防靜電、防污自潔及抗酸鹼等特性。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空氣床及水池等新種類終端產品。

擴充產能

鑑於國內外(尤其是中國)對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需求日益殷切，為擴大客戶基礎及把握市場趨勢從而立足市場，本集團計劃擴充產能及產品組合。強化材料方面，現時福州生產基地可用的生產設施以接近最高產能運作，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州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的佔有率接近100%。本集團計劃加裝兩條貼合生產線，將強化材料的年產能增加2,000萬米，並新增一條壓延生產線，將高分子薄膜的年產能增加15,000噸(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現有壓延生產線亦將進行技術改造，屆時產能將提高約15.0%(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本集團計劃新建兩條年產能1,600萬米的空氣床材料生產線(估計成本約人民幣8,000,000元)。為配合上述強化材料生產設施的擴充，本集團將於現有福州生產基地(位於本集團現時所擁有的福州土地(定義見本節「物業權益」一段)現有空地旁興建建築面積約43,211平方米的福州生產基地二期，包括廠房及員工宿舍設施(估計總成本約人民幣65,000,000元)，其中建築面積約35,000平方米會用作上述擴充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設施。本集團預期福州生產基地二期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產。

本集團現正與國際設備供應商探討合作，於福州生產基地二期開發TPU囊體材料及PVDF膜結構材料生產線(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該等生產線計劃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底完工。隨後，本集團將制訂計劃進一步開發PTFE防水透濕透氣材料生產線。

終端產品方面，本集團計劃新建四條涉水防護服生產線，將每年增加產能1,123,000套(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計劃為空氣床及水池終端產品新建生產線，估計年產能分別為109,000套及62,000套(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預期上述新產品線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底投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廈門生產基地建築面積的佔用率約為80.0%。

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

本集團計劃通過增加產品銷售辦事處擴大銷售網絡，增大於中國的覆蓋範圍。除廣州、威海及鄭州的現有銷售辦事處外，本集團計劃於上海、深圳、成都、青島、臨沂、南寧、南昌、武漢、長沙等其他大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促進銷售並向周邊城市及地區提供支援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視乎個別產品選擇有利位置設立新銷售辦事處。強化材料方面，本集團於充氣產品的主要國內市場鄭州及廣州設有銷售辦事處。就董事所知，青島及威海是氣密產品的主要國內市場，因此本集團計劃在威海辦事處的基礎上增設青島辦事處，以進一步發展氣密材料市場。終端產品方面，本集團計劃於武漢(洪湖、長江及漢江流域)、長沙(洞庭湖)、南昌(鄱陽湖)、臨沂、巢湖及廣州等主要漁業及農業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推廣涉水防護服產品。充氣艇及充氣玩具方面，本集團計劃開發南寧、長沙、廣州及武漢等擁有較多漂流景點的省市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有超過1,000個漂流景點，預計未來五年將增加至3,000個。

境外銷售渠道方面，除繼續利用網絡營銷平台、參加行業展覽會及交易會、於各媒體刊登廣告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本集團將於海外國家探求商機，擴大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與代理商及分銷商結成戰略聯盟以及與品牌產品生產商保持聯繫，增加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所有資金均以本集團本身財務資源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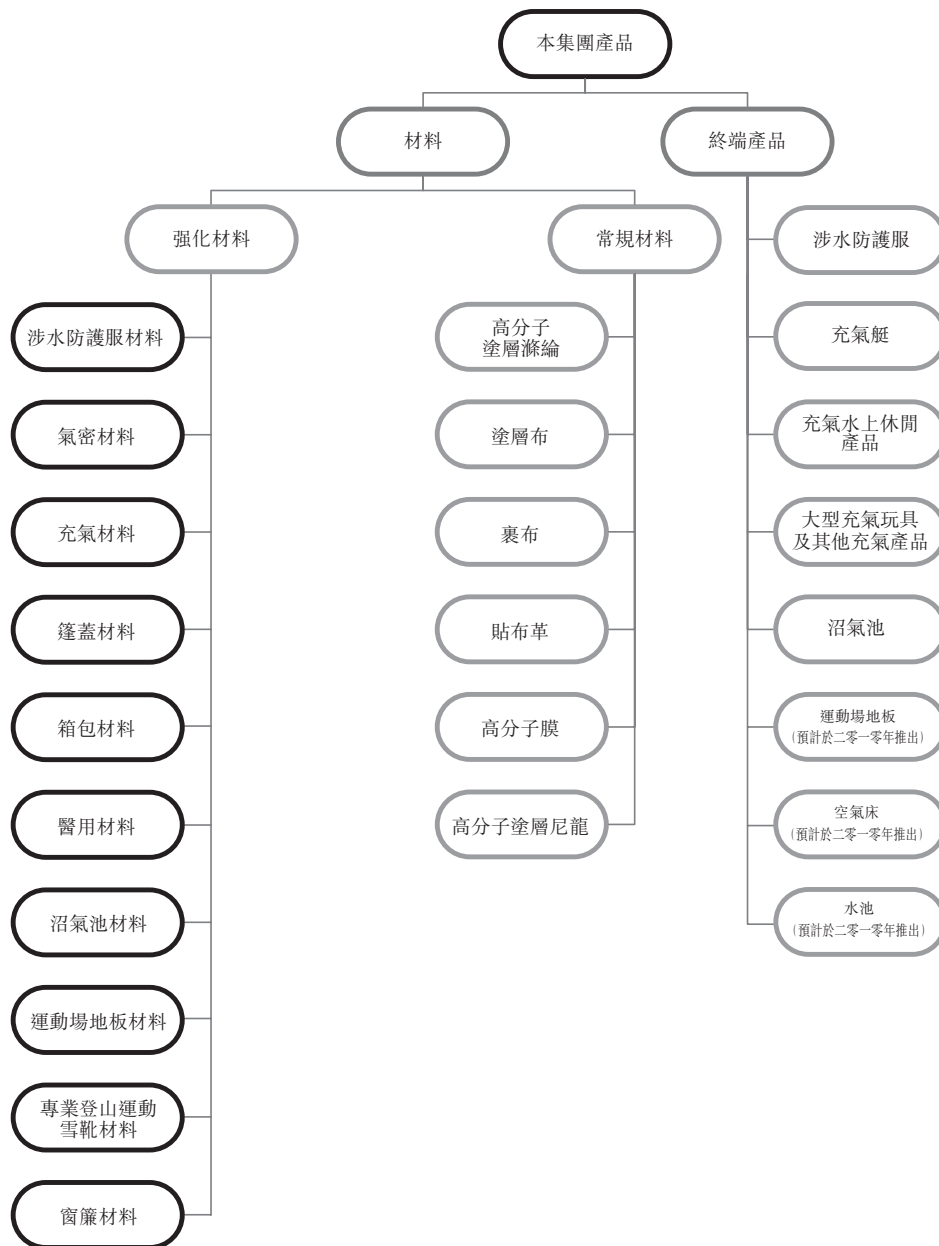
建立品牌及推廣產品

本集團計劃成為中國強化材料及戶外休閒、娛樂、運動及防水終端產品的領先品牌。為進一步提升「思嘉」品牌知名度及建立終端產品品牌龍仕騰、浩源及樂樂泉，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宣傳及推廣其品牌與產品，包括舉辦及參與行業研討會、展覽會及交易會，贊助休閒娛樂活動，成立漂流、垂釣及水上運動會員俱樂部或與有關俱樂部合作，以及於雜誌、行業期刊及互聯網等各種媒體刊登廣告。

本集團已開始在所有強化材料印上本集團「思嘉」標誌，加強「思嘉」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此外，本集團計劃與若干終端客戶合作，於使用「思嘉」材料的產品上加上「思嘉」品牌標籤，藉此增加品牌知名度。

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高強複合材料(「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常規材料」,與強化材料統稱「材料」)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亦已拓展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下游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的充氣及防水產品(「終端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可應用於戶外休閒娛樂、休閒運動、再生能源、物流、建築、勞動防護、包裝、醫療、救生、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多種用途及行業。下圖顯示本集團目前提供及未來將推出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收益：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材料				
強化材料	29,110	47,287	166,660	224,870
常規材料	55,022	94,332	123,976	68,859
終端產品	—	7,096	9,008	57,408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益	84,132	148,715	299,644	351,137
雨衣及一般防護服				
—已終止業務	89,694	100,481	21,585	—
總計	<u>173,826</u>	<u>249,196</u>	<u>321,229</u>	<u>351,13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強化材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34.6%、31.8%、55.6%及64.0%。強化材料的營業額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6,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3%。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強化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4,900,000元。

(i) 材料

本集團的材料分為兩類：(a)強化材料及(b)常規材料。

(a) 強化材料

強化材料以高強聚酯纖維或尼龍等紡織品作為基本材料，加上高分子聚合物(如PVC、TPU等)，通過特殊工藝及配方製造的高性能纖維複合材料。強化材料有多種高性能，例如(i)抗拉伸、抗撕裂及粘合强度高；(ii)卓越的耐磨及抗衝擊性能；(iii)阻燃、防水、防油、防霉抗菌、防污及高耐酸鹼性；(iv)抗紫外線、抗靜電、抗氧化及(v)耐寒、耐高溫、耐老化及耐用等。由於強化材料的性能優良，故可用於多種行業，且用途廣泛。

業 務

本集團向多種行業的終端產品生產商提供以下各式各樣的強化材料：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涉水防護服材料	用於農業、漁業、化工、醫療、建築、消防、休閒娛樂、採礦及隧道與地鐵工程等功能的防護服	色牢度高、防火阻燃、防油、防酸鹼、耐寒、保暖、防霉抗菌、防污自潔
氣密材料	漂流艇、皮划艇、摩托艇及海上巡邏艇等充氣艇；水上跑步機、步行球、水上蹺蹺板、冰山等水上娛樂運動產品；以及水池及圍油欄	抗拉伸、抗撕裂、粘合強度高、耐磨、高氣密性、抗衝擊力強、抗紫外線、耐候性好、優良耐溫性能
充氣材料	滑梯、城堡、蹦床、攀岩、拱門、廣告架、電影架、球門、活動房、迷宮、賽車跑道、兒童樂園、競技場等大型充氣娛樂玩具	抗拉伸、抗撕裂、耐磨及粘合強度高、高耐水壓、防火、阻燃、抗紫外線、耐色遷移、色牢度高
篷蓋材料	軍用帳篷、軍用防護罩、休閒娛樂用帳篷、集裝箱貨車／火車篷蓋、建築頂篷及膜結構	抗紫外線、耐候性好、經防污處理、色牢度高、防火阻燃、防油、防酸鹼、防污自潔
箱包材料	工業包裝袋、特種工具袋、防水袋、拳擊袋、冰袋、釣魚袋、運動包及行李貨架	抗紫外線、耐候性好、防油、抗污、防火阻燃、符合環保無毒要求、防霉抗菌、防靜電

業 務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醫用材料	醫用墊、醫療床、醫療保健設施、防護罩、血壓帶、氧氣袋及抗菌袋	防火阻燃、防液體、防異味、符合環保無毒要求，無過敏物質、防霉抗菌、防靜電、防油抗污
沼氣池材料	沼氣池、沼氣儲氣袋、生物質及污水相關工程	吸熱性能優，保溫效果好、抗拉伸、抗撕裂、高氣密性、抗衝擊力強、抗紫外線、耐候性好、耐低溫、使用壽命長
運動場地板材料	室內體育館、體育中心、學校、鋪設各運動場所的羽毛球、乒乓球及排球等比賽場地	抗菌防霉、阻燃、防油、防靜電、抗污、無毒材料、符合環保要求、耐磨配方、耐用、表面花紋處理且運動附著力高
專業登山運動雪靴材料	專業登山運動雪靴、雪橇及滑雪板	耐低溫配方，保證低溫使用、抗拉伸、抗撕裂及粘合強度極高
窗簾材料	辦公場所、酒店、家居及倉儲室窗簾及自動卷閘門	色牢度高、擋光性能優良、防火阻燃、防油、防酸鹼、防霉抗菌、防污易潔

本集團強化材料的技術規格符合國際安全及環保標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客戶要求的全部必要產品驗證測試。

例如，本集團的強化材料中，警示服材料通過有關防護服警示程度及所用物料等規定的歐洲標準EN471。本集團的材料亦符合有關玩具所含化學物質等規定的玩具安全標準EN71。

此外，本集團的強化材料亦符合ISO等國際技術規格，例如，本集團生產的氣密材料拉伸強度、抗撕裂及黏合強度可分別達4,500N、430N及105N，分別高於ISO國際標準規定的2,000N、40N及50N。本集團一般用於大型充氣玩具及醫療床墊的充氣材料及醫用材料獲得美國消防局頒佈的NFPA701（「紡織品及膠膜的燃燒性能測試標準方法」）認證。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是製造生物質及污水相關工程的強化材料及沼氣池終端產品的唯一中國製造商。

沼氣池的氣密性要求高，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技術專長及實力可生產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本集團現正申請沼氣池強化材料之技術及設計專利。

此外，據董事所知，由於現時並無規範中國沼氣池技術規格及要求的相關國家標準，故此為促進中國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發展及技術規格標準化，本集團主動擬定一套標準推薦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用，並已向福州質量技術監督局呈遞該建議標準，一經批准，將呈交予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然後交至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用作行業標準。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強化材料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涉水防護服材料	1,396	4.8	3,978	8.4	37,496	22.5	15,542	14.9	63,422	28.2		
氣密材料	6,683	23.0	12,854	27.2	24,204	14.5	17,619	16.9	43,552	19.4		
充氣材料	9,207	31.6	8,561	18.1	70,252	42.2	43,992	42.1	63,335	28.2		
篷蓋材料	3,410	11.7	5,202	11.0	8,254	4.9	7,051	6.7	12,434	5.5		
箱包材料	8,414	28.9	16,692	35.3	26,454	15.9	20,338	19.4	23,553	10.5		
醫用材料	-	-	-	-	-	-	-	-	5,616	2.5		
沼氣池材料	-	-	-	-	-	-	-	-	4,839	2.1		
窗簾材料	-	-	-	-	-	-	-	-	8,119	3.6		
總計	<u>29,110</u>	<u>100.0</u>	<u>47,287</u>	<u>100.0</u>	<u>166,660</u>	<u>100.0</u>	<u>104,542</u>	<u>100.0</u>	<u>224,870</u>	<u>100.0</u>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按銷售額計算，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於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0%，位列第四，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3%，較其他頂級製造商及行業平均值高。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增至約4.5%，位居首位。按二零零八年營業額計算，在中國強化材料市場戶外分部，本集團涉水防護服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0.4%，位居首位；充氣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8.1%，位列首位；氣密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0.5%，位列首位。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計算，本集團涉水防護服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0.4%，位列首位；充氣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9.0%，位列首位；氣密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8.2%，位列首位。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上述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本集團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涉水防護服 材料	1,396	1.7	3,978	2.7	37,496	12.5	15,542	7.7	63,422	18.1		
充氣材料	9,207	10.9	8,561	5.8	70,252	23.4	43,992	21.7	63,335	18.0		
氣密材料	6,683	7.9	12,854	8.6	24,204	8.1	17,619	8.7	43,552	12.4		

業 務

(b) 常規材料

本集團的常規材料主要應用於生產勞保服及雨衣。本集團的常規材料包括高分子塗層滌綸、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尼龍、貼布革、塗層布及裏布，均以滌綸、尼龍或複合纖維(高強高分子纖維除外)等多種紡織品，採用較簡單生產工序及配方製成，性能要求一般低於強化材料。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主要特點
高分子塗層滌綸	生產雨衣、風衣、日用品及帳篷	柔軟、良好的耐熱性能、防水、防潮及擋風
塗層布	生產軍服套裝、警務飛行服、安全防護服、戶外活動服及勞保服	質量輕、明亮、阻燃、防水、透濕且透氣
裏布	生產雨衣、服裝及箱包	柔軟
貼布革	生產勞保雨衣及圍裙	耐熱、防水、防潮、耐穿刺、不易變形、耐寒、阻燃、耐酸鹼
高分子膜	生產日用品、雨衣、圍裙、箱包、廣告、勞保服、包裝材料、游泳池、充氣玩具及農用薄膜	質地柔軟、防水、防輻射、耐寒及阻燃
高分子塗層尼龍	生產雨衣、風衣、勞保服、涉水防護服及帳篷	質地柔軟舒適、光滑、良好的色牢度及耐熱性、防水、防潮、擋風、保暖且耐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常規材料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高分子膜	19,118	34.7	16,101	17.1	14,363	11.6	11,600	13.0	18,817	27.3		
高分子塗層滌綸	25,454	46.3	44,938	47.6	73,163	59.0	54,489	60.8	38,544	56.0		
裹布	2,021	3.7	4,094	4.3	3,836	3.1	2,773	3.1	1,539	2.2		
高分子塗層尼龍	945	1.7	967	1.0	480	0.4	408	0.5	3,317	4.8		
貼布革	6,368	11.6	14,048	15.0	26,561	21.4	15,002	16.7	5,684	8.3		
塗層布	1,116	2.0	14,184	15.0	5,573	4.5	5,282	5.9	958	1.4		
	<u>55,022</u>	<u>100.0</u>	<u>94,332</u>	<u>100.0</u>	<u>123,976</u>	<u>100.0</u>	<u>89,554</u>	<u>100.0</u>	<u>68,859</u>	<u>100.0</u>		

本集團的常規材料主要售予雨衣及勞保服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ii) 終端產品

為把握近年來國內外需求不斷增長的擴展機遇，繼二零零七年起小規模生產充氣玩具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大量生產終端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或計劃提供以下終端產品：

產品類別	主要目標市場	品牌名稱及標誌
涉水防護服 	農業、水產養殖、漁業、工業、消防業、休閒娛樂業、採礦業及建築工程等	姜太公、致富郎、水傳說 
充氣艇 	海事、港口船塢、軍事、漂流景點、水上娛樂、休閒運動、消防救生等	龍仕騰 LONGST 

產品類別	主要目標市場	品牌名稱及標誌
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水上樂園、休閒運動、娛樂休閒等	龍仕騰 
充氣產品(包括大型充氣玩具、充氣帳篷、廣告架及其他) 	戶外娛樂場所、商場、學校、體育館、公園、廣告等	龍仕騰 
沼氣池 	污水及生物質的工程項目	浩源 
運動場地板 (預期二零一零年推出) 	學校運動場、體育活動場地	浩源 
空氣床 (預期二零一零年推出) 	家居、辦公、酒店及戶外野營場地	浩源 
水池(預期二零一零年推出) 	家居、休閒及戶外野營場地	樂樂泉 
涉水防護服		

涉水防護服的主要特色為防水、防油、耐酸鹼、抗寒保暖及防火阻燃，可廣泛用於休閒及娛樂、建築、消防、農業、漁業及水產養殖等行業。上述行業經營及發展使用的基本防護設備涉水防護服能為作業人員及終端用戶提供人身安全及保護。

充氣艇及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充氣艇主要包括漂流艇、皮划艇、摩托艇及救生艇，充氣水上休閒產品則包括水上跑步機、步行球、水上翹翹板、冰山及其他大型水上遊戲產品

業 務

等。充氣艇及充氣水上休閒產品主要可用於水上休閒娛樂活動、海防、海關巡邏、海上搜救或抗洪搶險，主要特點是高拉伸強度、抗撕裂、高粘合強度、高氣密性、耐磨及抗衝擊力強。

充氣產品

充氣產品包括大型充氣玩具及其他充氣產品(例如充氣帳篷及廣告架)。大型充氣玩具主要包括充氣遊樂設施及玩具(如滑梯、城堡、障礙訓練場、跳床及攀爬牆等)、戶外裝飾(如充氣卡通人物、彩虹拱門等)。大型充氣玩具廣泛用於戶外休閒娛樂、娛樂設施及戶外裝飾。充氣產品的主要特點是防火阻燃、抗紫外線、高拉伸強度、抗撕裂、高黏合強度、耐磨及抗高水壓性能。本集團一般用作生產大型充氣玩具的充氣材料獲得美國消防局頒佈的NFPA701(「紡織品及膠膜的燃燒性能測試標準方法」)認證。

沼氣池

沼氣池用於發酵糞便、污水、城市垃圾、綠色廢物及能源作物等可降解材料，成為生產沼氣的燃料。養豬場、農場及農村地區現時均配備以現代可生物降解廢物管理方法生產可再生燃料的沼氣池。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農業部聯合頒佈的文件發改辦農經[2008]2519號，為鼓勵中國農村地區建設沼氣池，中國政府提高農村家庭可獲得的資助金額，同時亦鼓勵興建中型至大型的沼氣池。本集團沼氣池有強大的吸熱及保暖功能、高拉伸強度、抗撕裂以及高氣密性等主要特徵。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生產及銷售沼氣池。

下表載列本集團終端產品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充氣產品	-	-	7,096	100.0	9,008	100.0	8,866	100.0	2,344	4.1
沼氣池	-	-	-	-	-	-	-	-	445	0.8
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	-	-	-	-	-	-	389	0.7
充氣艇	-	-	-	-	-	-	-	-	54,230	94.4
	<u>-</u>	<u>-</u>	<u>7,096</u>	<u>100.0</u>	<u>9,008</u>	<u>100.0</u>	<u>8,866</u>	<u>100.0</u>	<u>57,408</u>	<u>100.0</u>

(iii) 已終止業務－雨衣及一般防護服

在生產及銷售強化材料前，本集團亦經營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雨衣及一般防護服乃採用本集團的常規材料為原料製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已終止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專注於供應強化材料。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得下列各種獎項及榮譽：

獎勵及榮譽	頒獎機構	年份
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六年九月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
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金獎	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展組委會	二零零七年六月
福州市優秀新產品二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福建工業主要行業前十強	福建省企業評級中心及協會	二零零八年八月
福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九月
福建省高科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管理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業 務

獎勵及榮譽	頒獎機構	年份
福州市優秀新產品獎 三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 度福建省守合同 重信用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福建省自主創新產品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 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福建 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 建省財政廳	二零零九年六月
福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十月
福州市企業技術中心	福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福建省優秀新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福州市優秀新產品	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度福建省 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生產

新產品生產規劃

強化材料

本集團的市場開發部參加國內外專業展覽會及市場考察活動，及早掌握全球市場的行業發展趨勢、客戶信息及新材料與新技術資訊。市場開發部定期編製業務報告，提出強化材料新產品開發建議。

本集團研發中心結合集團發展方向以及市場開發部新產品開發計劃，根據市場需求或企業發展目標為開發新產品編製項目計劃，交由總經理批准後施行。屆時指派項目主管工程師，成立項目研發組。項目主管工程師負責編製項目研發進度表，進行市場調研及走訪本集團客戶，為新產品開發設定多項性能指標。材料試驗工程師對原料進行試驗。工藝工程師負責分析生產新產品所需工藝，評估是否需要進行工藝設計及改良。工藝工程師將制訂各種新產品的特定生產工藝，包括生產工序中的最理想溫度、壓力及速度等參數。設備工程師評估現有設備是否足以支持新產品的生產。若現有設備無法滿足新產品開發，則項目工程師將提出新增設備或設備特別修改及技術改造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

確定新產品生產工藝及設備技術可行後，配方工程師會制訂材料配方。董事相信，依賴雄厚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可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強化材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各種新產品有專門設計的材料配方。為滿足客戶對新產品的特定用途、性能指標及性能表現的要求，工程師會調整生產工序中所用各種原料的成分及規格，以達致新產品的最佳材料配方。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成本分析，評估配方是否符合經濟原則。

憑藉上述特定生產工藝、專用設備及專門設計的材料配方，本集團可向客戶推出優質且技術先進的新產品。

新產品開發前期，先在實驗室試製，確定新產品工藝流程和工藝條件。本集團亦會徵求技術顧問(天津工業大學顧振亞教授及福州大學鄭玉嬰教授)的技術意見和支援。該等新產品試製成功後，會於本集團生產線進行小批量生產，檢測產品的各項指標是否達到預期值，再送樣給客戶確認。

最終物料配方、工藝條件、物理性能與產品質量標準將載入技術文件，作為新產品批量生產的根據。

終端產品

與強化材料一樣，本集團市場開發部定期編製業務報告，提出終端產品新產品開發計劃。

本集團研發中心其後會評估本集團現有強化材料能否用於生產符合客戶要求標準及性能的終端產品，否則會適當調整現時生產技術及強化材料配方，為生產特定終端產品特別改變強化材料的性能。

總經理批准新產品開發計劃後，設計部會設計終端產品的外形、大小及樣式，製成電子繪圖。部分客戶會基於本身需求自行提供產品設計。

根據客戶或設計部的產品設計，本集團會小批量生產終端產品以供檢測，然後送樣予客戶以供確認。客戶確認樣品的質量及性能後，本集團方可大批量生產終端產品。

生產工序

強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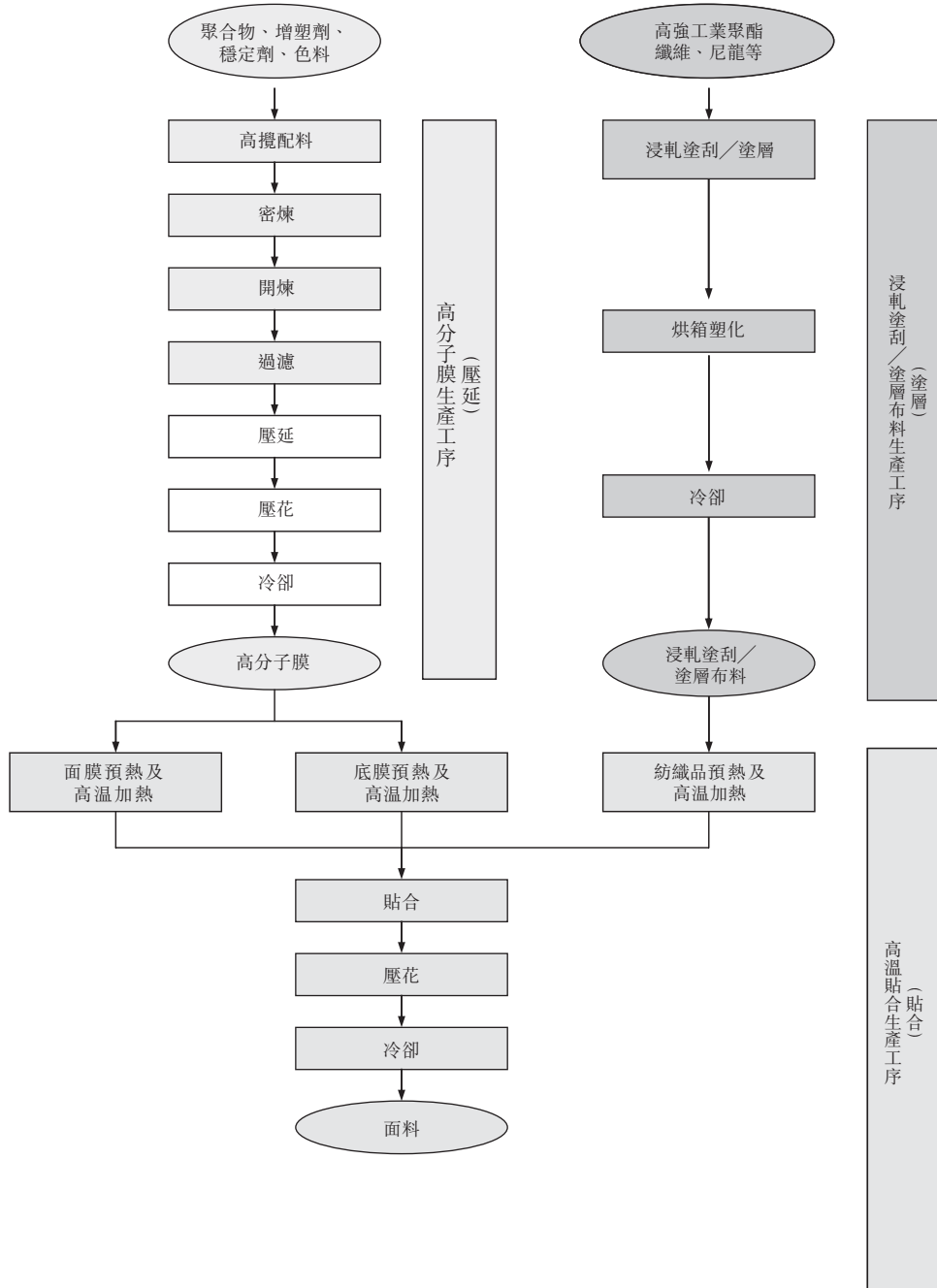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強化材料的生產工序可分為(i)壓延；(ii)塗層；及(iii)貼合。壓延工序以高壓軋輥壓平聚合物，製造高明亮度的胚膜。塗層工序在紡織品的一面或雙面塗上漿料(按特種材料配方製成)。貼合工序以加熱及／或加壓方式將胚膜與紡織品的一面或雙面貼合，製成強化材料。

以塗層技術生產的強化材料強度更高、更耐磨且各層有黏性，而運用貼合技術生產者則氣密性／密封性更好且更美觀。除分別採用塗層及貼合工序外，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更揉合塗層及貼合技術，同時發揮兩者的優點。

業 務

以下流程圖顯示本集團強化材料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強化材料



生產工序說明：

I. 高分子膜生產工序(壓延工序)

- (1) 高攪： 按配方將原料計量稱好，然後按工藝順序下料，高速攪拌，各物料充分混合均勻；
- (2) 密煉： 原料塑化，色料混煉均勻，回收剩餘物料；
- (3) 開煉： 進一步塑化；
- (4) 過濾： 過濾雜質，並均勻向四輥供料；
- (5) 壓延： 塑化成型，按要求調整厚度及寬度；
- (6) 壓花： 可壓製成型各不相同表面花紋，光霧度效果；
- (7) 冷卻： 冷卻定型成最終要求的規格形狀。

II. 浸軋塗刮/塗層紡織品生產工序(塗層工序)

- (1) 浸軋塗刮： 將高強工業聚酯纖維浸入聚合樹脂，通過壓軋輥拉出壓製成型；
- (2) 塗層： 塗上一層以特定材料配方配製好的薄糊漿於紡織品表面；
- (3) 烘箱塑化： 壓軋好材料烘乾塑化；
- (4) 冷卻： 冷卻定型。

III. 高溫貼合材料生產工序(貼合工序)

- (1) 面底膜預熱：對面膜、底膜、已浸軋聚合樹脂紡織品進行預熱軟化；
- (2) 高溫加熱：進一步加熱軟化材料；
- (3) 貼合：高溫貼合膜與紡織品以成型；
- (4) 壓花：壓製成指定表面花紋及光亮效果；
- (5) 冷卻：冷卻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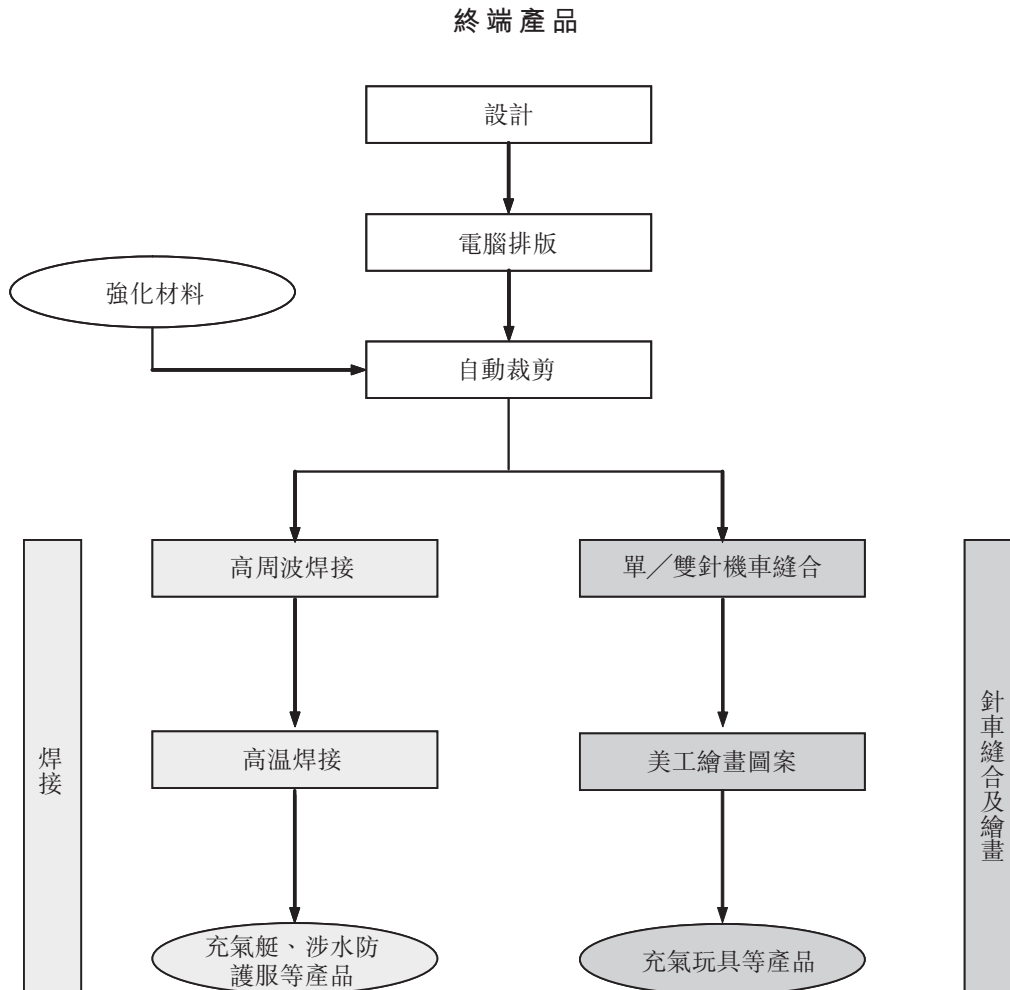
常規材料

本集團常規材料的生產工序較強化材料簡單。強化材料的生產工序主要融合壓延、塗層及貼合工序，而常規材料則通常僅使用單一生產步驟製造，以壓延工序(如高分子膜)或塗層工序(如塗層布)，或貼合工序(如貼布革)製造。若干種類的常規材料視乎所要求物理特性，融合壓延及塗層工序製造(如聚合物塗層尼龍)。

壓延、塗層及貼合生產工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強化材料」分節。

終端產品

以下流程圖顯示本集團終端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 (2) 電腦排版： 將產品設計平面圖掃描輸入電腦，然後將各圖形圖像進行排版
- (3) 自動裁剪： 根據指定設計用自動剪裁機剪裁材料
- (4) 焊接： 以高溫熔化塑料以連接材料。焊接強度高，密封性能好，防止漏氣，一般應用於充氣艇及其他氣密產品
- A. 高周波焊接： 利用模具進行大面積焊接；
- B. 高溫焊接： 將小片材料熔接成形。
- (5) 針車縫合： 用針線將材料縫合，一般應用於充氣玩具
- A. 單針同步機： 主要用於充氣玩具產品上各種卡通造型的縫合及各種大面積材料的縫合，亦用於薄質材料的縫合；
- B. 雙針同步機： 主要用於縫合充氣玩具承受強度比較大及受力強度比較高的部位，亦用於縫合厚質材料；
- (6) 美工繪畫圖案： 以人手將美工圖案繪畫於產品之適當位置，使更為美觀。

本集團終端產品一般採用定制生產安排，故一般於收到客戶銷售訂單後方會安排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福建省的福州及廈門各擁有一個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地盤面積約65,107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1,586平方米，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投產，主要從事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鑑於

業 務

國內及全球终端产品需求不断攀升，本集团于厦门建立新生产基地（「厦门生产基地」），地盘面积约5,23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736平方米，于二零零九年八月投产，从事终端产品（大型充气玩具除外）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產 能

下表载列福州生产基地于营业纪录期间的平均设计产能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个月		
	实际产量	产能	使用率 (%)	实际产量	产能	使用率 (%)	实际产量	产能	使用率 (%)	实际产量	产能	使用率 (%)
<u>材料 (附註11)</u>												
<u>壓延工序 (附註3)</u>												
A生產線：												
高分子膜(噸)	3,590	8,800	40.8	4,800	8,800	54.5	10,538	11,000	95.8	10,712	9,500	112.8
B生產線：(附註4)												
高分子膜(噸)	2,000	5,500	36.4	435	5,500	7.9	500	6,800	7.4	3,000	4,750	63.2
高分子塗層滌綸 (百萬米)	14.44	43.00	33.6	20.03	46.00	43.5	23.30	49.00	47.6	13.41	34.50	38.9
其他常規材料 (百萬米)	4.00	35.80	11.2	15.19	36.80	41.3	18.23	38.00	48.0	1.51	26.50	5.7
B生產線總使用率			81.2			92.7			103.0			107.8
<u>塗層工序</u>												
纖維(百萬米)	15.92	28.00	56.9	25.18	28.00	89.9	27.73	30.00	92.4	14.61	20.00	73.1
<u>貼合工序</u>												
材料(百萬米) (附註6)	2.85	3.30	86.4	3.91	5.00	78.2	12.32	15.00	82.1	16.16	16.50	97.9
<u>終端產品</u>												
<u>充氣產品：</u>												
大型充氣玩具(件)	-	-	-	146	附註8	附註8	216	附註8	附註8	108	附註8	附註8
其他充氣產品， 如充氣帳篷、廣告架 及其他(件)	-	-	-	-	-	-	-	-	-	3,881	附註8	附註8

附註：

1. 所有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假設於營業紀錄期間每月有26個工作日計算，且除另有指明外，壓延生產線、塗層生產線與貼合生產線每個工作日分別運作24小時、12小時與24小時。
2. 生產線的使用率超過100%是由於為滿足特定銷售訂單而加班工作所致。
3. 壓延工序有兩條生產線，其中A生產線專門生產高分子膜，而B生產線則生產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PVC及其他常規材料。由於高分子膜的壓延工序產能會隨著不同型號高分子膜的厚度而大大不同，為便於說明，更有效比較營業紀錄期間的產能，所呈列的高分子膜產能乃假設本集團僅生產一種統一厚度的高分子膜。
4. 為便於說明，壓延工序B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假設其於營業紀錄期間完全用於生產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中的任何一種指定產品計算。

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共佔生產線B的產能。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確切所佔生產線B產能視乎客戶需求及訂單與本集團的計劃生產時間表而定。若干常規材料的生產線使用率偏低，例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他常規材料的使用率只有約5.7%，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生產線B主要生產高分子膜及高分子塗層滌綸。董事認為，基於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共佔生產線B的產能，為準確評估生產線B的使用率，投資者應考慮該等產品的合計使用率。二零零九年其他常規材料的使用率偏低是由於分配予其他常規材料的產能較少。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全面使用生產線B生產，總使用率約為107.8%。

5. 本集團生產線的使用率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全面增加，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客戶數量及銷量均增加，且供應市場的產品種類更多，故本集團提高產量。
6.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貼合工序產能大幅上升是由於(i)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各增設一條新生產線；及(ii)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若干生產線每個工作日的運作時間由12小時增至24小時所致。
7. 福州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生產常規材料及強化材料，亦有一條生產大型充氣玩具及其他充氣產品的終端產品生產線。
8. 本集團的充氣產品包括滑梯、城堡、蹦床、攀岩設備、充氣卡通人物、充氣帳篷及廣告架等各式各樣產品。充氣產品一般按客戶特定的尺寸、形狀及外觀要求生產，上述各規格會影響製造充氣產品的時間。由於所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且不同客戶要求的規格有很大差別，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充氣產品的產能不可行。

業 務

- 董事認為，雖然營業紀錄期間福州生產基地已接近甚至超出其最高產能，惟無阻本集團生產。本集團採用ERP系統準確評估可用產能及管理所接訂單和生產時間表，按客戶的預期付運時間交付。本集團每月一般有26個工作日。如接獲客戶緊急訂單，本集團亦可安排加班，臨時調整生產設施產能。
- 按售股章程本節「擴充產能」一段所披露，將興建福州生產基地二期擴充本集團產能，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前開始營運。福州生產基地二期投入營運後，貼合工序的年產能將增加約10,000,000米，而高分子膜壓延工序的年產能則增加約15,000噸。
- 壓延工序生產的常規材料作為最終產品售予常規材料外界客戶，或用作內部生產強化材料的原料再進行塗層及貼合工序。因此，上表所載資料包括福州生產基地所有材料(包括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按生產工序劃分的產能。

營業紀錄期間，福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增加，乃由於技術／工藝提升及改用更具效能的生產設備。此外，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各增設一條貼合生產線。

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開始經營廈門生產基地，側重發展終端產品(大型充氣玩具除外)業務。下表載列廈門生產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年設計產能：

終端產品	生產線數目	全年設計產能 (件)
涉水防護服	2	561,600
充氣艇／充氣水上休閒產品／沼氣池	2	18,720

附註：

- 所有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假設每個月有26個工作日計算。
-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方推出全新的涉水防護服，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生產涉水防護服，同期本集團充氣艇、充氣水上休閒產品及沼氣池(二零零九年八月前於福州生產基地生產，該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搬遷至廈門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共計約10,440件。

原料及供應商

原料

本集團所採購生產所用原料大致分為(i)聚合物及助劑；(ii)布料；及(iii)零部件。

(i) 聚合物及助劑

本集團生產強化材料所需原料為聚合物及助劑，包括增塑劑、穩定劑、阻燃劑、防寒劑、抗靜電劑及色料等。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料為聚合樹脂及增塑劑。

聚合物(最常用為聚氯乙炔樹脂(「PVC」))，是一種用途廣泛的材料，加入助劑可增強其耐熱性、韌性及延展性。聚合物樹脂是當今綜合性能較為全面的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具有優良的耐化學腐蝕性、電絕緣性、阻燃性、質輕、强度高且易於加工，其製品廣泛應用於工業、農業、建築、電子、電氣及汽車等領域。本集團會根據產品不同的規格要求，選擇不同特性的聚合物。

增塑劑是新型強化材料工業最常用的助劑，對促進新型強化材料的發展起主要作用。本集團添加不同比例的增塑劑，可以於生產工序中調整強化材料的軟硬度、彈性、提高延伸性，以及改進可逆彎曲強度、韌性和衝擊強度，降低玻璃化轉變溫度，擴大聚合物在較低溫度下的可應用性，加強與各種基料的粘合，增加其可塑性，提高產品的潤滑性能而減少摩擦。

根據產品物性和規格的要求，會按照工序配方加入其他助劑(如穩定劑、阻燃劑、抗紫外線劑、防寒劑及防靜電劑)生產。

(ii) 布料

本集團製造強化材料通常使用的布料，包括：

布料	所生產強化材料的種類
高強度聚酯布料	所有種類的強化材料
針織布料	涉水防護服材料
尼龍	涉水防護服材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對產品物理特性及性能的要求，使用不同種類布料製造產品。

布料的主要特性如下：

高強聚脂布料特性為：

1. 質輕、環保、阻燃、隔熱、保溫、防潮、耐酸鹼及抗腐蝕；
2. 穩定性高、介電性好、耐用、抗老化、易熔接及黏合；
3. 衝擊韌性強及拉伸強度高；及
4. 表面光滑、色澤鮮豔且用途廣泛，例如裝潢。

尼龍—高極性高結晶性聚合物，有光澤、耐用、耐磨、耐化學侵蝕及抗菌。

針織布料—高彈性、柔軟、光滑及有彈力。

(iii) 零部件

零部件主要是本集團生產終端產品所需的小型部件及生產過程中之低值消耗品。

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原料來自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採購及生產管理中心不時組織人員到全國各地考察原料供應商，登記符合要求的供應商並製作《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也可在報價過程中進行「貨比三家」，使採購成本降至最低。除原料的定價外，對供應商的評估亦基於多項標準，包括所供應原料質素、供應商的過往供應穩定性、交貨時間及生產規模。

本集團會與主要原料(如聚合物、增塑劑及布料)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部分主要供應商從二零零三年(即福建思嘉開始營運時)已為本集團供應原料。本集團的採購策略是避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料，對於同一種主要原料本集團與至少三名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確保供應穩定及成本競爭力。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對本集團五大原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32.2%、34.3%、50.3%及37.5%。同期，對單一最大原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4%、11.1%、19.5%及10.8%。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原料供應商任何權益。

本集團採購原料一般獲供應商授予信貸期。由於本集團與主要原料供應商有長期業務關係，故一般獲得20日至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的付款方式各不相同，以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付款為主。本集團採購原料從未遭遇任何嚴重困難。由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且本集團通常分別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同類原料，故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採購生產所需原料並無重大困難。用於計劃生產新型強化材料的TPU及PVDF等新型高分子材料方面，由於已有大量國內外供應商，且於本集團計劃及評估推出新產品的過程中，亦已收到相關有意供應商的初步報價，故本集團預期採購相關原料不會有重大困難。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減低原料價格風險，且董事認為無此必要。然而，本集團會於原料價格處於低位時購買較多原料作生產儲備。

存貨控制、物流及倉儲

本集團的經營流程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設立的ERP系統管理，現時銷售、生產規劃、採購、生產、質量監控、存貨及倉儲管理等所有主要業務流程均由ERP系統管理。採購訂單、生產規劃及相關的物料清單(載列相關產品的最新生產原料要求)均由ERP系統記錄。

1. 原料庫存控制

本集團一般基於已接獲的訂單安排產品(特別是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生產規劃，恰當採購各訂單所需的各種原料，主要參考上年度的原料用量，加上預留一定的庫存量，亦依據訂單所需之原料數量採購。生產管理人員根據訂單要求的交貨期及品種規格合理安排生產，在保證交貨期的前題下，妥善編排各訂單的生產順序，提高生產效率。

2. 成品庫存控制

根據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制度，所有成品須通過品質控制／質量檢查人員檢測合格才入庫。出庫方面，須憑營銷中心的出貨通知單，加上經財務部門認可收到客戶付款才能向客戶發貨。成品進出庫必須嚴格遵守「先進先出」原則。生產管理人員會按產成品過往銷量制定成品適當庫存量。

本集團根據既定政策管理盤點流程及呈報紀錄差錯。本集團的盤點政策旨在(i)確保倉儲產品是否存在及安全；及(ii)消除盤點過程中發現的差錯。

倘盤點過程中或之後發現差錯，則會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差錯分析報告及解決提案予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本集團將產品運至本身的倉庫以待客戶提取，或以船舶、鐵路或貨車運至國內客戶，或通過中國港口出口至海外。就向國外客戶出口銷售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貿易通常所用離岸價或到岸價模式的標準條款。根據離岸價模式，本集團會安排產品運付至客戶指定的發貨人。本集團所承擔責任及本集團產品所有權於付運至發貨人時轉移。本集團不承擔運輸費、保險或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然而，根據到岸價模式，本集團所承擔責任延續至發貨人將產品運至客戶目的地，產品所有權亦直至此時轉移。本集團通常承擔等額的運輸費或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謹請注意，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採用離岸價模式，令本集團風險大大降低。視乎合約條款，運輸及相關成本一般由海外客戶承擔。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產品付運並無由於本集團引致的運輸問題而發生重大事故或延誤。

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市場推廣渠道推銷產品，即(i)透過直銷團隊(來自總部及地區銷售代表辦事處)；(ii)獨立電子商務網站；(iii)國內及國際銷售博覽會及行業貿易展覽會；(iv)研討會及娛樂活動；及(v)其他推銷活動。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零售店或委託銷售。

由於材料(包括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及終端產品兩種產品的目標客戶群結構及地理位置不同，為更有效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為材料及終端產品分別設有兩支總部銷售團隊。材料(包括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及終端產品的總部銷售團隊分別在福州及廈門，另外按兩種業務的目標客戶群地理位置設立區域銷售辦事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材料(包括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及終端產品銷售團隊分別有30名及32名成員，而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由高級管理層制定。高級銷售管理團隊由6名成員組成，負責制定策略及協調銷售人員。高級銷售管理團隊特別設於本集團總部，有利提升營運效率，尤其是與生產及研發團隊的內部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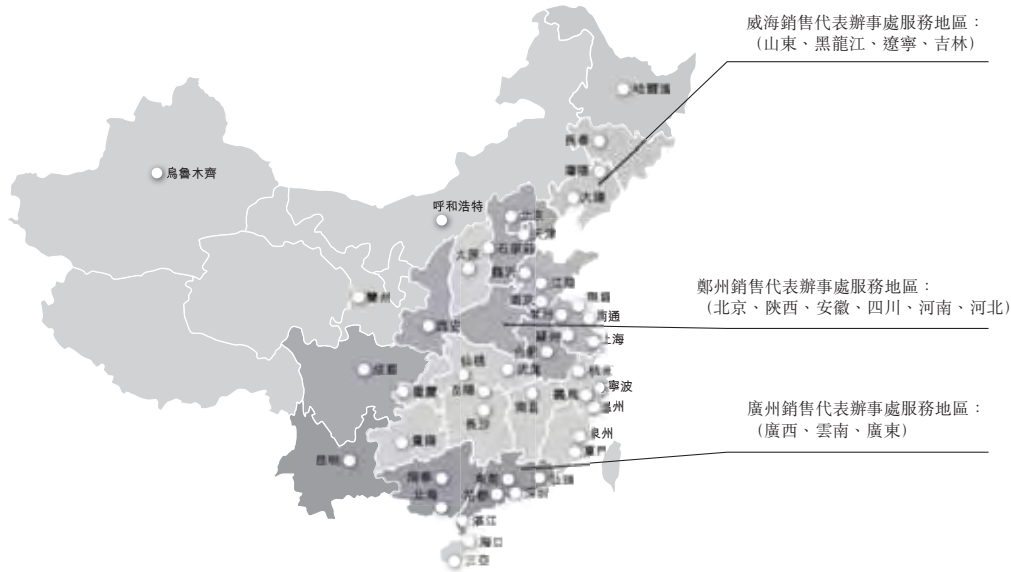
直銷團隊

本集團的直銷團隊(包括指派至不同地區指定銷售代表辦事處的銷售人員)負責拓展業務及市場商機，通過現有客戶介紹、電話及電郵主動向客戶查詢、拜訪客戶、專業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網絡及雜誌搜索，亦通過發送樣本給目標客戶、定期聯絡地區及地方客戶與收集地方市場信息以便本集團制定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

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在廣州、鄭州及威海成立銷售代表辦事處。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該等省份及周邊地區派遣銷售人員，開展當地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業 務

下圖顯示本集團各中國銷售代表辦事處的位置及服務地區：



獨立電子商務網站

本集團認識到在線商對商市場(例如阿里巴巴及中國製造網等)對國內外廣大潛在客戶推廣產品的重要性，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一直運用該等平台。目前，本集團主要使用電子商務網站作為市場推廣平台，並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開始使用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其他銷售渠道」分節。

本集團每年與知名電子商務網站服務商簽訂合同。一般服務範圍包括：

- 提供在線市場推廣平台進行商對商貿易；
- 提供關鍵詞排名服務，將本集團產品排於前列；
- 展會推介，在電子商務網絡服務供應商刊發的雜誌上刊登本集團及產品信息，並在展會或者採購會上派發該等雜誌，宣傳本集團產品，增加商機；
- 向本集團免費提供定期培訓，包括電子商務操作技巧、營銷策略、談判技巧等，以提高電子商務價值；及
- 定期舉辦採購會，與沃爾瑪及麥德龍等目標客戶直接洽談。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電子商務網站服務供應商包括阿里巴巴、中國製造網、Google、百度、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ECVV及Tradekey。

國內外銷售博覽會及行業貿易展覽會

本集團的銷售策略亦包括積極參與國內外銷售博覽會及行業貿易展覽會，以便直接向買家及終端客戶徵集意見，向潛在客戶介紹及推廣新產品，及招攬直銷訂單。

博覽會及展覽會上，本集團向潛在買家分發產品目錄、宣傳品牌、推介新產品、洽談貿易、收集潛在客戶信息等。展會後將收集到的所有客戶信息整理歸檔，再按照各營銷組負責的產品種類及銷售地區，由各營銷人員負責跟進。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召開業務會議討論業務的各個範疇，包括分析及評估博覽會及展覽會效果。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曾參與以下銷售博覽會及行業貿易展覽會：

類型	年/月	地點	性質
• 上海國際廣告技術設備展覽會	• 二零零七年七月	• 上海	• 廣告材料、塗層織物
• 北美國際產業用紡織品及非織造布展覽會	• 二零零七年十月	• 美國 拉斯維加斯	• 塗層織物、篷蓋布、建築膜材工業用織造布、複合材料
• 香港玩具展	• 二零零八年一月	• 香港	• 玩具、休閒娛樂產品
• 德國紐倫堡玩具展	• 二零零八年二月	• 德國 紐倫堡	• 玩具、休閒娛樂產品
• Asia Attractions Expo	• 二零零八年七月	• 澳門	• 充氣玩具、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中國(上海)國際充氣產品博覽會	• 二零零八年七月	• 上海	• 充氣玩具、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Euro Attraction Show	• 二零零八年十月	• 德國 慕尼黑	• 充氣玩具、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中國國際產業用紡織品及非織造布展覽會	• 二零零八年十月	• 上海	• 塗層織物、產業用布、功能性材料

業 務

類型	年/月	地點	性質
• Attraction Expo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musement Parks and Attractions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美國奧蘭多	• 充氣玩具、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德國杜塞爾多夫國際船艇及水上運動設備博覽會	• 二零零九年一月	• 德國杜塞爾多夫	• 充氣艇、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中東(迪拜)水上船艇展覽會	• 二零零九年三月	• 迪拜	• 充氣艇、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中國華東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 二零零九年三月	• 上海	• 功能性材料、充氣玩具、涉水防護服、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中國國際船艇及其技術設備展覽會	• 二零零九年四月	• 上海	• 充氣艇、充氣水上運動用品
• 福建省屆廣交會	• 每年春/秋季	• 廣州	• 功能性材料、充氣玩具、涉水防護服、水上運動用品
• 中國國際勞動保護用品交易會	• 二零零九年五月	• 上海	• 涉水防護服材料、涉水防護服
• IAAPA Asian Expo 2009	• 二零零九年六月	• 韓國	• 充氣玩具、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Euro Attraction Show	• 二零零九年十月	• 荷蘭	• 充氣玩具、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舉辦研討會及娛樂活動

本集團會定期舉辦新型強化材料研討會，與同業的廠家、經銷商及下游終端客戶等交流行業技術及市場信息，亦可將本集團的創新生產技術及產品發展介紹予目標客戶，增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使客戶了解本集團之強大技術開發實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福州成功舉辦第一屆中國下水褲材料研討會，得到政府部門、行業專家以及同業的積極參與。

為推銷終端產品，本集團亦組織各種提供本集團終端產品(如充氣玩具)的休閒娛樂及體育活動，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知名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與福建省泉州的福建少兒頻道合作舉辦「假期氣墊歡樂園」節目。本集團向活動承辦

商提供大型充氣玩具，而該等活動承辦商則在節目中推廣及推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舉辦各種漂流活動，開發更多與國內漂流景點的合作關係。為掌握更多終端產品市場資訊，本集團亦加入中國遊藝機遊樂園協會，參與該協會舉辦的市場研究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福建電視台體育頻道的「歡樂平潭」活動提供大型充氣玩具以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曝光率及知名度。

其他推銷活動

銷售人員定期與客戶會面，推廣本集團的新產品和收集客戶的意見。本集團致力因應客戶的需要改良產品設計，擴大在消費市場的份額。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亦包括在行業雜誌刊登廣告。另外，本集團已開始在強化材料印上「思嘉」標誌，以「思嘉」品牌銷售，加強產品宣傳效果。此外，本集團計劃與若干終端客戶合作，於使用「思嘉」材料的產品上加上「思嘉」品牌標籤，藉此增加品牌知名度，使本集團的產品更獨特，與競爭者有明顯的區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市場推廣團隊分別有22名營銷人員，專責協調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市場推廣團隊每年均會參考整體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等因素制訂市場推廣策略，籌備市場推廣計劃。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過去通過向客戶直銷進行銷售。為擴大產品的市場，本集團亦利用分銷商或電子交易平台等其他銷售渠道。

直銷

經任何一種市場渠道成功與客戶建立聯繫後，本集團會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相關合約會訂明價格、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期限及交付時間表等條款。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一般為短期合約，每份合約僅規管一項指定交易。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每年與客戶訂立無具體商業條款的框架協議，表明客戶於相關期間有意向本集團採購，但每次客戶進行具體採購時，仍會訂立獨立的銷售訂單。

其他銷售渠道

分銷商

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亦通過分銷商分銷產品。本集團與分銷商所訂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年期： | 一年 |
| 分銷商責任： | (1) 於指定區域分銷本集團產品
(2) 達到本集團指定的銷售目標 |
| 本集團責任： | (1) 按預定價格向分銷商提供產品
(2) 分銷商成功達至銷售目標後，本集團按總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分銷商提供年度分紅
(3) 為分銷商退換瑕疵貨品並承擔相關運輸成本 |
| 續約： | 分銷商成功達至銷售目標後，可優先延續下年度的相關地區分銷權 |

就首次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分銷商而言，本公司將要求支付總合約金額30%的款項作為按金，而過往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其他分銷商毋須支付按金。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合約金額(或分銷商支付按金的有關結餘)於分銷商檢查、本公司付運且產品付運至分銷商前支付，而本集團將於產品付運至分銷商時確認收益。

目前，僅有防護材料、防護服及充氣艇三種終端產品通過分銷商銷售。鑑於分銷業務模式取得成功，本集團亦會持續透過分銷商銷售充氣玩具等其他終端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6名分銷商。

業 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不同地區委任更多分銷商。例如，本集團擬就推廣防護材料及防護服於廣東、福建、湖北、湖南、浙江、江西及安徽等水道區域設立市級分銷商，並就推廣沼氣池及充氣艇產品在四川、廣西、貴州及雲南等地委任分銷商。對於表現良好的分銷商，本集團或會向其授出區域更廣的分銷權。本集團計劃不時提供分銷商培訓，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產品、業務重點、市場推廣策略及發展計劃。

電子交易平台

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開始，本集團亦開始利用電子交易平台在獨立電子商務網站(如淘寶網)嘗試銷售貨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帶來少量收益。透過該等網站，客戶可購買本集團於該等網站銷售的產品。

透過電子交易平台獲得的銷售額將會於本集團付運貨物時確認。本集團於電子銷售平台進行銷售所得款項的具體收款時間取決於網絡交易平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於交付貨物前收到客戶付款，但在其他情況下，客戶所支付款項由交易平台以信託方式持有，僅會在客戶確認收到貨物後方會支付予本集團。

客戶服務

除於福州及廈門之總部銷售團隊外，目前本集團在廣州、鄭州及威海設有三個銷售辦事處，共計九名銷售人員服務本身區域的客戶，及時滿足當地客戶需求。

銷售支援部代表(包括銷售辦事處人員)負責跟進客戶所有訂單，確保準期交貨，並跟進產品使用情況，定期電話查詢，了解客戶滿意程度以及接待客戶。

本集團的銷售支援部設立不同地區所有終端客戶的資料數據庫，並且隨機選取終端用戶進行諮詢並徵求意見，從而監察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滿意度。客戶回應的詳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客戶

本集團強化材料的客戶包括戶外休閒娛樂、物流、建築、勞工保護裝備、包裝、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醫療、救生、日常用品及廣告業等多個行業的國內外終端產品製造商、國際品牌之中國OEM製造商，亦包括相關行業部分國際名品牌，例如Wibit Sports(充氣水上娛樂產品品牌)、Sure-Chek(醫療保健織物品牌)及Tubbs(登山雪靴品牌)。部分強化材料透過貿易公司出售，而就董事所知，有關貿易公司會售予國際品牌的OEM製造商及本集團終端產品各行業的國際品牌等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強化材料售予國內外分銷商。本集團常規材料主要售予雨衣及勞保服生產商及貿易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材料售予戶外休閒娛樂、物流、建築、勞動防護、包裝、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醫療、救生、日常用品及廣告等行業的400多名國內客戶(包括國內製造商終端產品、國際品牌的OEM製造商及貿易公司)以及美國、德國、英國、新西蘭、韓國、伊朗、新加坡、哥斯達黎加、智利及菲律賓等其他國家的20多名海外客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終端產品分別售予118個國內客戶及42個國外客戶，包括戶外及防水運動與休閒產品零售商、批發商、貿易公司、漂流俱樂部及戶外活動運營者、國際品牌及公司，例如Adcom Motion AG、Wibit Sports、Out of Home Media Group、Smart Digital Australia Pty Ltd及Ozone s.r.l。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出售的終端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56,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終端產品銷售額零、約100.0%、100.0%及98.4%，其餘主要為向國際品牌的銷售。本集團擬繼續向國際品牌出售終端產品擴大經營規模，並透過與該等品牌合作增強本集團實力。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一直並會繼續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固的關係。本集團與95名客戶已維持3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自本集團採購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上述長期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700,000元、人民幣127,300,000元、人民幣224,200,000元及人民幣107,600,000元。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不斷改善客戶服務，發展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此外，本集團的ERP系統可更有效管理客戶的資料，有助了解客戶的需要及習慣。

業 務

對於新客戶，本集團一般採用款到發貨方式，部分新客戶更需預付定金，而對於長期合作客戶，本集團審核其信用紀錄後，可容許交收產品後30日內付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延長至90日內付款。

本集團客戶一般以銀行匯款結算，對於向國外客戶的出售銷售，本集團於大多數情況下接受電匯付款，亦於若干情況下接受信用證付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約99.8%、98.3%、96.7%及97.6%的持續經營業務產品在中國國內銷售，其餘則出口至海外市場。本集團與海外客戶直接進行出口銷售，並無透過中國貿易代理商。本集團會根據海外客戶的具體要求生產產品，且董事認為彼等通常已考慮有關海外客戶之境外法規，海外客戶須負責確保遵守境外法規及質量控制標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國內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900,000元、人民幣146,200,000元、人民幣289,800,000元及人民幣342,700,000元。同期，本集團境外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0.2%、1.7%、3.3%及2.4%。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歐元或美元結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出口產品主要為強化材料(包括篷蓋材料、箱包材料、充氣材料、氣密材料、窗簾材料及醫用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本集團出口總收益約100.0%、88.0%、84.0%及82.0%。本集團出口的其他產品包括常規材料貼布革及終端充氣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45.7%、45.4%、45.5%及27.6%。同期，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10.7%、12.8%、10.0%及6.4%。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關鍵在於能否維持客戶忠誠度。董事已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保留現有客戶或爭取新客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但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5%以上的股東持有上述五大客戶任何股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制訂定價政策時會考慮市場狀況、成本及品牌價值等因素。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不受任何法例或法規限制，而產品價格主要基於國內外市場的需求。管理層會參考技術部計算的成本為新產品定價。新產品量產後，市場推廣團隊隨即將其推出市場並進行宣傳，並因應市場反應調整產品價格。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價格亦可能基於主要原料成本波動而調整。董事相信本集團若干產品的質量高於行業標準。本集團定價時亦會考慮品牌價值、當時市況及產品品質等因素。因此，本集團產品價格一般較同業的產品為高。

競爭

業內競爭主要集中於產品質素和因應客人特別要求的能力。大規模生產商主要經營產品質素較佳和利潤較可觀的中高檔市場。然而，高檔市場的門檻甚高，令中型生產商難以加入，而小規模的生產商僅提供附加值較小的低檔產品。

本集團經營高檔市場，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國強化材料市場備受認可，可與同業的競爭範圍包括聲譽、價格、產品特色、技術、性能、可靠度、質量和客戶服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強化材料市場分散，二零零八年五大生產商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4.9%，而彼等各自的市場佔有率接近，介乎約2.2%至3.3%。二零零八年，按營業額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位列第四，有約3.0%，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兩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3%，增長速度較其他主要生產商及業內平均增長率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營業額計算，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上升至約4.5%，為同業之冠。至於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戶外分部，以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涉水防護服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0.4%，排列首位，而充氣材料市場佔有率約為28.1%，排列首位，氣密材料市場佔有率約為10.5%，排列首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營業額計算，本集團的涉水防護服材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0.4%，排列首位，而充氣材料市場佔有率約為29.0%，排行第一，氣密材料市場佔有率約為18.2%，排列首位。

業 務

本集團之競爭者包括北京五洲佳泰、上海申達科寶及浙江海寧錦達等國內營運商，亦包括向中國進口強化材料的海外製造商。雖然於中國從事強化材料業務毋須任何特別牌照或審批，但入行門檻(特別是高檔市場)甚高。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主要門檻包括：

- (i) **資本要求**：於強化材料行業，進口的先進設備十分重要，可確保產品優質，但涉及龐大資本投資，而大部分國產設備仍未合乎客戶要求。新入行的營運商必需有效控制成本及達致規模經濟，方能在競爭中生存。達致規模經濟需要龐大資本投資，令新入行者面對更高門檻。
- (ii) **與市場領導者競爭**：現時各大生產商已建立市場架構，新加入的營運商或需面對市場領導者所設立的門檻，例如爭取客戶及與供應商建立關係。
- (iii) **人才**：行業發展迅速，加上新技術和應用湧現，客戶的要求也快速轉變。為更有效回應市場轉變，公司需要設立強大的研發隊伍。然而，由於此行業在中國發展尚未成熟，資深人才有限，故新營運商難以聘請專業人才。再者，現時國內強化材料業亦沒有足夠的資深技術人員。
- (iv) **掌握技術**：生產技術包括貼合、塗層以及兩種技術結合及配方。由於此等技術要求相當水平的專業經驗及知識，故新營運商或難以掌握符合客戶要求的技術。例如，為生產質素高的產品，配方、添加劑、加工溫度、速度和時間、自動化水平以及多種其他技術／工藝均相當重要，而樣本測試和質量控制的成效亦不容忽視。再者，現時業內各營運商不斷提升本身技術，令新入行者更難追上。

業 務

董事相信，國內其他生產商無論在品牌、產品質素、生產技術及產能方面並無與本集團競爭，然而彼等卻不時與本集團在若干中低檔強化材料(如廣告用布料、頂篷布料及貨車和火車篷蓋)方面有價格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技術和市場佔有率方面較其他國內競爭者有以下優勢：

- 在生產充氣材料方面，本集團已取得美國消防部發出NFPA701認證(「紡織品和膠片的火焰傳播標準消防測試方法」)。未通過美國消防部NFPA701認證的產品不得於美國阻燃相關產品市場出售。
- 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是中國涉水防護服材料的領先強化材料供應商，以營業額計算，在中國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相較於其他國內競爭者，本集團所生產不同功能的涉水防護服物料種類最多。
- 本集團亦為充氣及氣密材料的領先強化材料供應商，以營業額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在中國佔有最大市場份額。
- 本集團是中國唯一供應商同時生產沼氣及污水工程項目的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
- 本集團採用由美國、德國和日本進口的多種先進設備，包括生產終端產品的設備和測試儀。董事相信本集團所設計和擁有的生產設備為中國強化材料業最先進的設備。由於該等設備技術先進，故可保證有高質量的產品和生產效率。

董事相信，相較於海外製造商，由於本集團的勞工成本較低，而且設備完善的生產基地鄰近供應商及客戶，加上在中國有龐大的客戶群，故有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價錢相宜且符合國際標準的高質素產品。

為維持或提高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繼續專注生產沼氣池材料、氣密材料及充氣材料等利潤較高的強化材料產品，透過創新及研發工作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以及提升生產效率和加強經濟規模，降低單位成本。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集中於改進製造技術、研製物料配方和改造生產設施，目的在於開發新技術及工藝，提高產品性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21,700,000元。本集團的研發設施包括從美國引進的電腦配色儀，日本引進的色差儀、自動拉力試驗機及二輥開煉機等各種合成及檢測設備，持續開發迎合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包括有29名具備高分子材料、化學工程及電氣技術等相關專業大專及本科學歷資格的人才，其中包括兩名工程師，兩名助理工程師。此外，本集團目前亦與天津工業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顧振亞教授及福州大學福建省功能材料技術開發基地合作進行產品研發。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與著名學者及研究機構合作」一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為目標客戶提供優質、先進且獨特的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集團是中國唯一同時生產沼氣及污水工程項目的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供應商，足證本集團的技術實力。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工程、質量監控及技術支援人員以及客戶緊密合作，開發迎合客戶不斷轉變需求的產品。本集團目前計劃開發新型強化材料，例如TPU囊體材料、PVDF膜結構材料及PTFE防水透濕透氣材料等，以及新型終端產品如水池及空氣床等。

本集團一直專注研發工作，榮獲多項榮譽及獎勵，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的強化材料獲得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展金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充氣艇氣密材料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定為符合國家主要標準的新產品新技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通過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獲選主要是基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研究及開發、管理及銷售增長等若干條件。本集團取得的所有成就請參閱「獎項及榮譽」一節。

與著名學者及研究機構合作

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與福州大學高分子科學與技術研究所所長鄭玉嬰教授訂立獨家協議，出任本集團獨家技術顧問。鄭教授為高分子材料科學與技術研究專家。她的科研成果成功獲發三項國家發明專利。鄭教授亦著有《聚合物／蒙脫土複合材料的研究進展》等多份學術論文。

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顧振亞教授簽訂獨家協議，顧振亞教授出任本集團獨家技術顧問。顧教授為紡織科學及染整工程專家及博士生導師，是紡織科學研究的先進學者，著有智能紡織品設計與應用方面的多本業界重要書籍。顧振亞教授與本集團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行業趨勢、新興技術及如何將技術知識用於應用(尤其是本集團新強化材料及膜結構材料開發)的見解。

本集團與鄭玉嬰教授及顧振亞教授合作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與鄭玉嬰教授 的合作	與顧振亞教授 的合作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委聘關係：	本集團獨家技術顧問	本集團獨家技術顧問
顧問的責任：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創新與改進、機密管理及 保護，提供指導及顧問服 務；主要負責開發及提供 新材料的配方及技術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創新與改進、機密管理及 保護，提供指導及顧問服 務；主要負責開發及提供 新材料的配方及技術
本集團的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應付顧問費用：	應付顧問費用分為兩部分：	應付顧問費用分為兩部分：
	(1) 年度指定費用	(1) 年度指定費用
	(2) 獎金，生產產品作商業用途、應用合作開發的技術或專利前由雙方協定金額。有關獎金支付與否取決於產品推出後三個月期間的市場反應，以釐定相關技術或專利能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除獎金外，顧問不可求取任何其他報酬或產品的收益回報	(2) 獎金，生產產品作商業用途、應用合作開發的技術或專利前由雙方協定金額。有關獎金支付與否取決於產品推出後三個月期間的市場反應，以釐定相關技術或專利能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除獎金外，顧問不可求取任何其他報酬或產品的收益回報
合作所開發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本集團完全擁有	本集團完全擁有
屆滿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業 務

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與福州大學福建省功能材料技術開發基地訂立正式協議，共同設立高強工業聚酯纖維複合材料研發中心。作為合作伙伴，福州大學高分子科學與技術研究所所長鄭玉嬰教授領導的福建省功能材料技術開發基地與本集團共同研發新產品，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研究突破及技術培訓，及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支持。自成立起，高強工業聚酯纖維複合材料研發中心定期召開會議並討論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與福州大學福建省功能材料技術開發基地就建立高強工業聚酯纖維複合材料研發中心(下稱「中心」)合作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內容： 中心在訂約雙方同意的領域進行研究及產品開發；訂約雙方以多種形式及方式聯合提供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培訓以及專業技能

福州大學福建省功能材料技術開發基地的責任：

- (1) 基於中心研究項目的需要提供研究人員參與研究、開發及探索可行用途
- (2) 基於中心研究項目的需要提供辦公室、實驗場所及設備
- (3) 組織研究團隊並領導研究活動；管理及監督中心所研發的技術
- (4) 基於國內外研究之突破及新趨勢，提出研發主題

業 務

- (5) 向有關技術人員提供理論及技術培訓；以多種形式及方式教導及培訓訂約雙方的技術專才
- (6) 規範研究人員的組織及參與
- 本集團的責任：
- (1) 基於中心研究項目的需要提供技術人員參與研究、開發及探索可行用途
- (2) 向中心提出研發主題，或分配開發項目的責任
- (3) 就研究項目所需樣本及相關材料的數據提供支持及援助
- (4) 就本集團設施所進行的研究及實驗室活動提供支援及協助
- (5) 向大學生實習培訓提供支援及協助
- 合作所開發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 技術成果及專利(如有)的所有權歸本集團所有，而學術成果則歸福州大學福建省功能材料技術開發基地所有；詳情按各項目協議釐定
- 屆滿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如有必要，訂約方可於現有協議到期時訂立新協議續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持有45項註冊專利(包括2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7項設計專利)及2項註冊商標，於香港持有2項註冊商標，並於五個其他國家擁有2項註冊商標。本集團已申請註冊24項專利及104項商標。本集團結合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法及保密協議保護本集團知識財產。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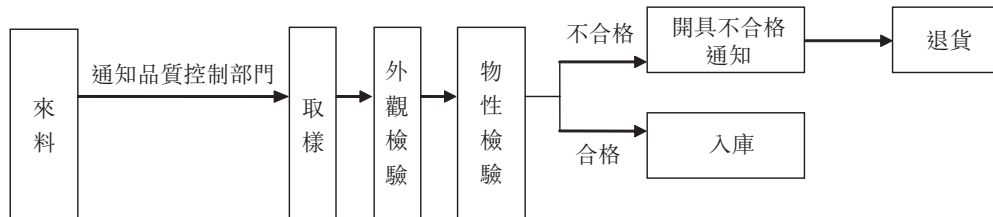
品質控制

本集團明白生產產品時嚴格控制質量十分重要，已建立品質控制部門，負責實施品質控制措施及監控品質控制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擁有56名人員，負責原料入庫檢驗、產品生產及成品檢驗等各生產程序的品質控制。就董事所知，概無產品因質量問題而需要回收。

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獲ISO9001:2000質量體系認證，證明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管理系統符合國家標準。

原料控制

當原料付運至廠房時，本集團品質控制部門進行檢測，確保原料符合規定標準。任何認定為不合格的原料將立即退還予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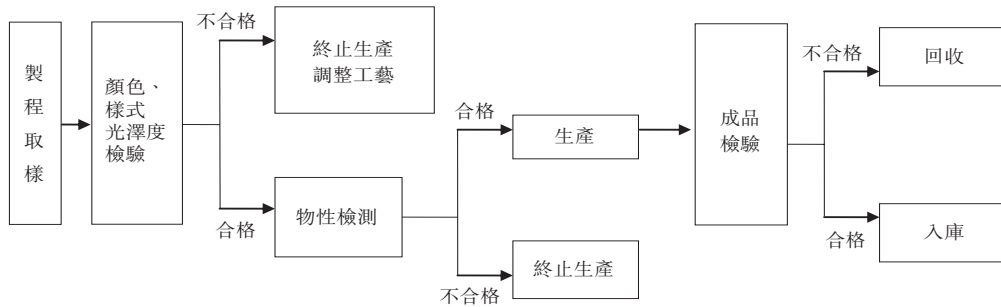


生產控制

整個生產過程均執行品質控制措施，確保成品符合客戶的質量要求。質控人員在生產過程中監督及檢測產品，確保本集團各產品符合規定標準。本集團採用交叉檢測質量保證體系，包括在廠房檢測原料及半成品，品質控制部門亦會在檢測實驗室進行檢測。若發現任何不合格之半成品，則會立即終止生產，並適當調整工藝，解決有關質量問題。

成品檢驗

此外，質控人員亦檢驗成品物性，外觀及包裝，評估產品是否符合規定標準。符合標準之成品方會獲准入庫。倘客戶要求，本集團亦會將樣品交予SGS、TUV及Intertek等獨立機構進一步檢測。



製造終端產品方面，本集團僅使用自有品牌的系列強化材料，確保終端產品的原料質量。同時，本集團亦採用上述生產及成品檢驗品質控制體系，控制終端產品質量。

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613,000元、人民幣124,000元、人民幣682,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政府補貼乃一次過、非經常且取決於當時的中國相關政府的政策。

保險

本集團已購買保險，保障意外或天災對固定資產、建築工程、生產設施及流動資產(如存貨)的破壞。根據中國的慣例，本集團購買的保險並不保障因任何暫停或終止業務所導致利潤損失等任何間接損失。根據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等社會保險。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所投購的保險足夠保障財產。

本集團亦購買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因工意外傷害。

除本集團所購買的上述保險外，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產品瑕疵引起的任何責任。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本集團的產品或因本集團提供的瑕疵產品所導致損失或人身傷害而作出的投訴或申索。此外，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集團須就產品瑕疵而引起或導致的任何責任購買保險。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符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之質量標準，因此董事認為毋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環境保護

本集團業務受多項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本集團動工建設廠房前會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確保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程序符合國家環境規定。倘本集團日後擴建廠房或新增設備，將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所需的環境可行性研究，並呈交有關環保部門審批。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只會產生少量工業廢料。最終產品的製造過程會殘留若干塑料碎片，惟本集團會回收該等材料作為原料循環利用，既節省成本又環保。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不會產生任何廢水。本集團檢查各生產基地獲取的所有原料，確保遵守環境安全及質量標準。就董事所知，由於本集團所有原料均符合環境安全及質量標準，故使用該等原料(包括生產加工、倉儲及處理)亦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中國相關環保法規。由於本集團原料均無毒，故儲存該等原料不會產生任何對環境或人體有毒或有害的物質。另外，由於本集團生產工序僅產生少量固體工業廢料，且該等廢料可回收利用，不會對環境有任何影響，故加工工序亦不會產生任何對環境或人體有毒或有害的物質。

加工及加熱PVC的工序會按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的水平產生少量有害氣體。該等氣體與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其他無害廢氣將以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的排放比例通過高排氣管排放。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從未接獲環保局任何有關違反環保法例法規的通知。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福建思嘉已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罰。廈門浩源已獲政府部門預先批准建築工程的環保事宜與環境保護設施的檢驗及認可。然而，時間方面並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根據廈門市環境保護局同安分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文件，確認廈門浩源已遵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因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罰。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廈門浩源就環保事宜而受罰的風險極低。

本集團的環保開支主要為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用於環境監控、環境清潔及其他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環保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環保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40元、人民幣11,860元、人民幣8,100元及人民幣9,66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則共人民幣12,000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成本為人民幣52,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環境違規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罰款。

社會、健康及安全

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於中國成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根據安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國家或行業安全生產標準。具體而言，本集團須建立並不時改進安全生產責任制，採用明確規定及營運程序，確保有效執行安全生產體制。本集團不時監察安全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時消除任何潛在安全隱患，訂立工傷事故應急計劃。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政策並採取保護措施預防健康及安全危害。本集團已制訂若干應急程序及意外計劃，例如「工傷事故應急預案」、「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火警事故應急預案」及「特種設備事故應急預案」。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培訓，確保彼等熟悉安全生產必備知識、相關法規以及營運程序及安全作業所需的特定技術。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社會及健康標準的安全規定或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本集團確認，且負責監督勞動和社會保障的地方政府機關已證實，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

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位於福州及廈門分別約65,107平方米及5,232平方米(分別為「福州土地」及「廈門土地」，總面積約70,339平方米)的2幅土地及位於福州土地及廈門土地建築面積分別約11,586平方米及約8,736平方米的兩座工業綜合樓(總建築面積約20,322平方米)，作廠房用途。

福州土地

本集團已合法取得面積為65,107平方米的福州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所佔用福州土地的樓宇中，本集團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586平方米的多個配套建築物(包括傳輸室、配電房、水泵房、汽鍋房、壓碎機房及鍋爐房)的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建思嘉已向福州市房地產管理局遞交申請，申請該等配套建築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福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函，確認福建思嘉已遞交申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一切所需文件，亦符合法律規定，而福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正審批有關申請，向福建思嘉授出該等配套建築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際障礙及法律風險。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取得該等配套建築物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實際法律障礙。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福州市房地產管理局亦確認，本集團不會因佔用該等樓宇而遭受罰款。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相關樓宇，而不會因房屋所有權證的缺失招致當地房地產管理局任何罰款。

本集團亦佔用位於福州土地總興建面積約1,228平方米的若干臨時樓宇(包括存儲福州生產基地第二期所用其他樓宇材料的庫房)，惟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福州市城鄉規劃局及福州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本集團獲准使用該福州土地的臨時樓宇，惟該等臨時樓宇須於福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動工興建(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拆卸。倘福建思嘉於福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動工之前拆卸該等臨時樓宇，福建思嘉不會因先前興建及使用該等臨時樓宇而受罰。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獲有關政府部門確認不會因先前興建及使用該等臨時樓宇而招致當地規劃及房地產建設局任何罰款。福州土地的臨時樓宇僅用作籌建福州生產基地二期建築材料倉庫，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無關。福州生產基地二期動工時，須空出臨時樓宇存放建築材料。因此，董事認為開始興建福州生產基地二期前拆除臨時樓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擴展計劃有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廈門土地

本集團正申請面積為5,232平方米的廈門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建於廈門土地上的廈門生產基地(面積8,73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廈門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生產終端產品，預期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顯著，對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財務表現亦相當重要。廈門土地位於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同安工業區」)。根據同安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同安工業區所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須待同安工業區所有樓宇竣工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獲有關機關通過後集體申請。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同安分局(「廈門局同安分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確認文件，廈門浩源已遞交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一切所需文件，亦符合法律規定，而廈門局同安分局正審批有關申請，向廈門浩源授出廈門土地及其上所建廈門生產基地的產權證書並無實際障礙及法律風險。就董事所知，現時估計二零一一年底前廈門浩源將獲授廈門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廈門浩源有權使用建於廈門土地之上的物業，而不會因廈門土地及廈門生產基地未獲授正式土地及樓宇所有權證而遭處罰。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廈門局同安分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機構。

廈門浩源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遞交領取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根據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書面聲明，委員會計劃待同安工業區內所有企業均完成建設及通過

多重機關檢驗並獲接納後一併處理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目前，就董事所知，有88家企業已完成廠房建設，且已通過機關檢驗並獲接納，另有25家尚未完成。委員會估計工業區內所有廠房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完成建設及檢驗並獲接納，而廈門浩源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已與廈門局同安分局通過電話訪問確認，局方同意委員會於所有樓宇完成建設及通過機關進行工程檢驗並獲接納後一併處理所有權申請的計劃，亦不會強制本集團於過渡期間遷出該等物業。委員會為負責同安工業區整體行政管理的中國政府機關，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同安工業區的開發計劃，吸引投資，管理及監督工業區的項目建設，建設及管理工業區的公共設施，監督工業區的企業經營，並向位於工業區的企業提供其他管理服務。廈門浩源取得上述權證並無實際法律障礙。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廈門浩源已履行獲取廈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其上的廈門生產基地的房屋所有權證的所有法定程序，廈門浩源獲取上述業權並無實際法律障礙。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於福州及廈門物業的問題業權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彌償本集團。儘管廈門生產基地須強制搬遷的機會很微，屆時本集團亦不難採取多項權宜措施，包括將終端產品的所有生產設備遷移到福州生產基地，或於現時廈門生產基地附近租用新廠房。本集團可在不嚴重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下實施此等措施，並於15天內恢復正常生產。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廈門土地及福建思嘉若干配套建築物及臨時樓宇的業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仍未批出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包括香港、鄭州、廣州及威海等地區總建築面積約295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用途。該等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物業與出租人訂立有效租賃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財務及生產管理。林生雄先生擁有逾24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企業發展與策略、財務及生產管理經驗。一九九二年九月，林生雄先生獲三明市會計職改領導小組認可為助理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福建思嘉主席前，林生雄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曾任福建三明塑料廠的成本會計師，期間，林生雄先生必須深入了解業務及行業，包括掌握生產高分子膜的技術知識、配方及生產技術。福建三明塑料廠大部分時間為國有企業。彼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曾任福建三明福昌塑膠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助理，負責高分子及塑料產品的存貨控制及質量控制。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曾任珠海斗門柏拉圖塑膠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高分子及塑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選為中國國際商會福建商會第三屆副主席。同年一月，林生雄先生亦為三明市三元區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選為福建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委員會理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選為福建工商業聯合會第三屆委員會成員。林生雄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三明工業學校，主修財務，再先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上海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及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院取得財務及會計以及財務證書。林生雄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完成全球經濟研究生證書課程。

張宏旺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胞兄的女婿。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營運。張先生擁有逾13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財務管理及營運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福建思嘉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宣傳、制定並執行發展策略及營運計劃。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曾任福建三明市永豐塑膠有限公司會計師，其後晉升為會計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張先生曾任福建方亞總經理，負責PVC雨衣的生產、銷售及經營。張先生任職該等公司後累積了有關生產PVC產品的技術、配方及生產技術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福建三明財經學校取得財務與會計證書，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完成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黃萬能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黃先生為機械工程師，擁有約20年聚合物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現場管理、技術與設備開發及生產技術改進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曾任福建思嘉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新設備、技術與產品開發、設備管理及設備技術改進。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在福建省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車間技術員、車間主管、設備工程師及設備部主管等多個職位。期間，黃先生專門管理生產高分子及塑料產品所用自動生產系統。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東南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虎先生，35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有超過15年核數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融匯會計師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期間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3)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之前亦曾任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振雲塑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間出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蔡維燦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三明職業技術學院以來，歷任財務及會計系高級講師、助理教授、高級會計師、經濟與管理系第二召集人(指揮各工作範疇)、人文學科、經濟與管理系黨委副書記等多個職位。蔡先生現時為三明職業技術學院經濟與管理系副主任兼黨委副書記。於擔任該等職位前，蔡先生曾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擔任三明供銷學校財務及會計系的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生導師。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蔡先生擔任三明財經學校財務及會計系的講師、高級講師及研究生導師及中共三明財經學校支部紀檢委員。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蔡子傑先生，47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蔡先生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理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財務及核數經驗。蔡先生現時亦兼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擁有非本集團業務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其他業務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陳永恒先生，FCCA, CPA，3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監控、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3)的財務主管、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曾出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601168)的助理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在此之前，陳先生亦曾出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會計、財務、合規、公司秘書及首次公開發售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擁有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賴德榮先生，3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廠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管理。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曾任職宇德集團，擔任技術員、小組主管及生產與管理部主管等多個職位。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賴先生為Polytree Group經理，主要負責廠房的技術、生產及管理。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市場營銷專業文憑。

黃道火先生，37歲，本集團銷售支援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售後技術支援服務。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福建三明福昌塑膠有限公司主操及領班，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福建福華塑膠有限公司領班。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高中畢業。

蔣石生先生，40歲，本集團技術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發展。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為工程師。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福建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工藝技術員、技術開發部主管及技術中心主管等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三明明鑫塑膠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浙江龍躍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主管。蔣先生在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橡膠及塑膠工程學士學位。

伍永貴先生，30歲，本集團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審核事宜。伍先生亦為會計師及助理經濟師。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於二零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任廈門惠爾康食品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成本分析員、生產規劃員及成本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福建惠爾康乳業有限公司的銷售會計師。伍先生畢業於集美大學，主修財經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羅小炎女士，24歲，本集團採購部主管，主要負責採購原料及相關質量監控。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福建思嘉，擔任生產部監察員。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羅女士曾於採購部擔任採購員至部門主管助理等多個職位。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黎明職業大學畢業，主修市場營銷學。

鄒小艷女士，26歲，本集團國際貿易部主管，主要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拓展及建立本集團產品銷售網絡。鄒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福建思嘉，擔任國際貿易銷售員，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晉升為國際貿易部主管。鄒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漳州師範學院，主修英語。

劉俊先生，28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兼市場開發課課長，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制定日後產品結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福建思嘉，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採購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為市場推廣部主管助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晉升為市場推廣部主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職泉州立大輕工有限公司質量監控部及生產與管理部。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鄭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中文證書。

公司秘書

陳永恒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調派足夠的駐香港管理人員，而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在國內管理及經營，故此大部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現時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人員。因此，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管理層駐港」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會償付董事就本集團營運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履行職務所產生的合理必需開支。本集團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僱員，可以本集團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報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000元、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場釐定。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各自的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維持上述薪酬政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該等政策並提供建議。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84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酬金。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各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人士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貢獻本公司，讓本公司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有助本集團發展的人才。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守則成立核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核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虎先生、蔡維燦先生及蔡子傑先生。陳子虎先生為本集團核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子虎先生、蔡維燦先生及蔡子傑先生。蔡子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子虎先生、蔡維燦先生及蔡子傑先生。蔡維燦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493名全職僱員，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管理	3
財務	21
人力資源	40
生產	333
銷售	62
採購	5
研發	29
	<hr/>
總計	493
	<hr/> <hr/>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勞資關係十分重要。本集團相信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從未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嚴重影響正常業務營運，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僱員時亦無任何困難。

福利供款

本集團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一切法定社保規定。根據中國有關社保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退休金供款計劃、失業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分娩保險計劃等多個社保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社保計劃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557,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的交易(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售股章程詳述者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所載的預測、估計或其他內容；及
- (iv)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延長委任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林生雄先生全資擁有的浩林國際將會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5%。因此，林生雄先生及浩林國際將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理由如下：

1.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獨立決策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與管理高層負責，彼等已長期服務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在上市後當時或其後一段時間不會有其他交易。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究與開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3.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政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政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向外界集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人士若干未償還結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應付林生雄先生約人民幣35,900,000元，其後根據企業重組轉撥予中國浩源。該轉撥完成後，香港思嘉應付林生雄先生款項轉為應付中國浩源款項，而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將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撇銷。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所有其他應付非貿易結餘及與關連人士的所有其他結餘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本身及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信託人和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無條件不可撤回地承諾，自上市日期至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實益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公司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者)的任何權益的期間，各控股股東(並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在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終端產品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從事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生產商的業務。

雖有上述規定，上述的不競爭承諾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購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而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不超過10%。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述交易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廈門浩源(業主)與廈門達翔環保片材有限公司(「廈門達翔」)(租戶)訂立租約(「租約」)，將位於福建省廈門同安工業集中區湖裏園63號，總面積約1,511平方米的物業租予廈門達翔，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租約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為期15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日事先通知而終止。根據租約，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含稅)，即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81,320元，每三年視乎當時市況而檢討。廈門達翔須於每季末前10日內向廈門浩源預付每季租金。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審閱租約，認為廈門浩源據此應收的租金符合市場水平。

廈門達翔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從事塑料板、管道及材料的生產與銷售業務。廈門達翔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生雄先生的配偶林生雄太太擁有48%權益。因此，廈門達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約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約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此租約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日後租約的上限超過小額豁免交易的限額，則本公司屆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除本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第I-48頁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過往及現時與廈門達翔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主要股東

就董事現時所知，緊隨配發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後，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緊隨配發 發售股份及 資本化 發行後直接 或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浩林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63.75%
林生雄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0,000,000	63.75%
林生雄太太(附註2)	配偶權益	510,000,000	63.75%
榮亮(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1.25%
林萬鵬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00,000	11.25%
王惠青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90,000,000	11.25%

附註：

1. 浩林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所持股份的林生雄先生實益擁有。
2. 林生雄太太為林生雄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林生雄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榮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榮亮所持股份的林萬鵬先生實益擁有。
4. 王惠青女士為林萬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林萬鵬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日後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安排。

股本

下表載列本售股章程日期及完成全球發售當時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100,000,0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500,0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00,000
<u>200,000,000</u> 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	<u>200,000</u>
總計：		
<u><u>800,000,000</u></u> 股	股份	<u><u>80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述董事獲授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權利

發售股份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可認購的股份初步不超過上市日期股份開始買賣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0%。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上述上限可不時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方式更新。購股權計劃對(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ii)個別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ii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設定上限。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權時。

股 本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本集團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摘要及營運數據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之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之其他因素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所有財務數據(不論以合併基準或按分部呈列)均已扣除分部間交易(即分部間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其他交易均已抵銷)。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一節的人民幣按下文所載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元兌0.9755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元兌1.0273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元兌1.1225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1.00元兌1.1363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已於相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常規材料」，連同強化材料統稱「材料」)。本集團亦已拓展至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相關下游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的充氣及防水產品(「終端產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強化材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34.6%、31.8%、55.6%及64.0%。強化材料的營業額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6,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3%。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強化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4,900,000元。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分別是中國第四大及最大的強化材料製造商。在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戶外用品分部，本集團是最大的涉水防護服材料製造商，產品範圍及功能最廣泛。按上述兩個期間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均是最大的充氣材料製造商與氣密材料製造商。

鑑於國際尤其是中國下游戶外休閒娛樂產品市場與日俱增，而本集團擅長生產用於製造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的強化材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開發終端產品業務，小批量生產終端產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廈門生產基地而進一步擴充產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終端產品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零、約4.8%、3.0%及16.4%。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終端產品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400,000元。

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不包括已終止業務)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4,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9,700,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5,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1,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6,700,000港元)、人民幣24,400,000元(25,0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67,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700,000元(114,400,000港元)。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8,600,000港元)、人民幣12,400,000元(12,8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元(1,500,000港元)及零。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有關資料須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益	84,132	148,715	299,644	202,962	351,137
銷售成本	<u>(62,831)</u>	<u>(102,718)</u>	<u>(180,480)</u>	<u>(114,016)</u>	<u>(200,814)</u>
毛利	21,301	45,997	119,164	88,946	150,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6	348	3,308	2,361	1,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7)	(1,660)	(4,317)	(2,238)	(2,529)
行政開支	(9,765)	(13,512)	(20,959)	(15,392)	(26,098)
其他開支	(282)	(718)	(485)	(457)	(328)
財務成本	<u>(415)</u>	<u>(758)</u>	<u>(1,951)</u>	<u>(1,290)</u>	<u>(1,529)</u>
除稅前溢利	10,568	29,697	94,760	71,930	121,157
稅項	<u>(1,605)</u>	<u>(3,568)</u>	<u>(15,313)</u>	<u>(10,034)</u>	<u>(20,482)</u>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u>8,963</u>	<u>26,129</u>	<u>79,447</u>	<u>61,896</u>	<u>100,675</u>

財務資料

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要

謹請投資者注意，已終止業務(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並非本集團一部分。下文所載營業紀錄期間已終止業務的業績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益	89,694	100,481	21,585	21,585	—
銷售成本	(73,923)	(83,123)	(19,160)	(19,160)	—
開支	(2,226)	(1,916)	(442)	(442)	—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	13,545	15,442	1,983	1,983	—
稅項：					
有關除稅前溢利	(1,624)	(2,187)	(253)	(253)	—
已終止業務年度/ 期間溢利	<u>11,921</u>	<u>13,255</u>	<u>1,730</u>	<u>1,730</u>	<u>—</u>

呈列基準

為籌備股份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香港思嘉及廈門浩源)受林生雄先生持續共同控制，故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自營業紀錄期間開始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編製。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因企業重組而構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董事編製財務資料基準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以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與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基準相同。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指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終止該業務，轉為專注生產強化材料。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為本集團於福建思嘉可獨立識別及管理的業務分部，因此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獨立管理經營，與持續經營業務的賬目及紀錄分開處理。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獨立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已終止業務前)，已終止業務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淨值較二零零六年少，主要受以下因素共同影響：(i)已終止業務的純利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i)已撥至用於福建思嘉持續經營業務的已終止業務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9,200,000元。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過往及日後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產品組合及產品利潤率

由於產品盈利能力各異，故本集團所售產品組合會影響毛利率等方面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亦受所推出新產品數目及類型的影響，包括開發特殊工藝與配方產生的額外成本(如有)、為特定目標客戶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客戶需求。由於近年專注銷售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故強化材料的收益貢獻由二零零六年約16.7%增至二零零八年約51.9%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4.0%，而終端產品的收益貢獻由二零零六年的零增至二零零八年約2.8%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6.4%。由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利潤率較高，故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六年約25.3%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9.8%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42.8%。倘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貢獻百分比減少或利潤率降

低，或會令本集團毛利率減少。本集團能否維持並增加利潤率受競爭激烈程度、市場供求、產品質素、原料成本及競爭者的產品價格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的業績亦取決於能否推銷產品、開發符合終端用戶要求的新型高性能產品。

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發展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下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及國內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強化材料生產收益總額穩步上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7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1%。中國強化材料行業於二零零八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預計將持續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6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3%。董事相信，強化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直接令本集團強化材料的收益增加，預期該行業的增長潛力於未來數年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然而，並不保證日後會出現上述增長。有關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的發展

強化材料廣泛應用於多項用途及多個行業，包括戶外、物流、建築、可再生能源、活動運動地板等。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下游產品市場發展迅速。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下游終端產品生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5億元，預計二零一四年將約達人民幣942億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0%。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的規模大幅增長亦顯著促進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收益增加。董事預計該行業增長潛力於未來數年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然而，並不保證日後會出現上述增長。有關中國下游產品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產能

本集團的業績會受產量及產能能否滿足客戶需求的影響。強化材料的產量受本集團壓延、塗層及貼合產能的限制。

財務資料

福州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投產，主要從事強化材料的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福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及產量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實際產量	產能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產能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產能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產能	使用率 (%)
<u>材料(附註11)</u>												
<u>壓延工序(附註3)</u>												
A生產線：												
高分子膜(噸)	3,590	8,800	40.8	4,800	8,800	54.5	10,538	11,000	95.8	10,712	9,500	112.8
B生產線： <u>(附註4)</u>												
高分子膜(噸)	2,000	5,500	36.4	435	5,500	7.9	500	6,800	7.4	3,000	4,750	63.2
聚合物塗層												
PVC(百萬米)	14.44	43.00	33.6	20.03	46.00	43.5	23.30	49.00	47.6	13.41	34.50	38.9
其他常規材料 (百萬米)	4.00	35.80	11.2	15.19	36.80	41.3	18.23	38.00	48.0	1.51	26.50	5.7
B生產線的總使用率			81.2			92.7			103.0			107.8
<u>塗層工序</u>												
纖維(百萬米)	15.92	28.00	56.9	25.18	28.00	89.9	27.73	30.00	92.4	14.61	20.00	73.1
<u>貼合工序</u>												
材料(百萬米) <u>(附註6)</u>	2.85	3.30	86.4	3.91	5.00	78.2	12.32	15.00	82.1	16.16	16.50	97.9
<u>終端產品</u>												
<u>充氣產品：</u>												
大型充氣玩具(件)	-	-	-	146	附註8	附註8	216	附註8	附註8	108	附註8	附註8
其他充氣產品， 如充氣帳篷、廣告架 及其他(件)	-	-	-	-	-	-	-	-	-	3,881	附註8	附註8

附註：

1. 所有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假設於營業紀錄期間每月有26個工作日計算，且除另有指明外，壓延生產線、塗層生產線與貼合生產線每個工作日分別運作24小時、12小時與24小時。
2. 生產線的使用率超過100%是由於為應付特定銷售訂單而安排加班所致。
3. 壓延工序有兩條生產線，其中A生產線專門生產高分子膜，而B生產線則生產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PVC及其他常規材料。高分子膜的壓延工序產能會隨不同型號高分子膜的厚度而不同。為更清楚地比較營業紀錄期間的產能，所呈列的高分子膜產能乃假設本集團僅生產一種統一厚度的高分子膜而釐定，惟僅供參考。
4. 壓延工序B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假設於營業紀錄期間其全數用於生產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PVC及其他常規材料中的任何一種指定產品計算，惟僅供參考。

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共佔B生產線的產能。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確實所佔B生產線產能視乎客戶需求及銷售訂單與本集團的計劃生產時間表而定。若干常規材料的生產線使用率偏低，例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他常規材料的使用率只有約5.7%，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B生產線主要生產高分子膜及高分子塗層滌綸。董事認為，基於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共佔B生產線的產能，為全面評估生產線B的使用率，投資者應考慮該等產品的合計使用率。二零零九年其他常規材料的使用率偏低是由於分配予其他常規材料的產能較少。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全面使用B生產線生產，總使用率約為107.8%。

5. 本集團生產線的使用率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全面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銷量及供應的產品種類增加，從而提高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產量。
6.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貼合工序產能大幅上升是由於(i)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各增設一條新生產線；及(ii)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若干生產線每個工作日的運作時間亦由12小時增至24小時所致。
7. 福州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生產常規材料及強化材料，亦有一條生產大型充氣玩具及其他充氣產品的終端產品生產線。
8. 本集團的充氣產品包括滑梯、城堡、蹦床、攀岩設備、充氣卡通人物、充氣帳篷及廣告架等各式各樣產品。充氣產品一般按客戶特定的尺寸、形狀及外觀要求生產，上述各規格會影響製造充氣產品的時間。由於所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且各產品種類的規格差別頗大，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充氣產品的產能不可行。
9. 董事認為，雖然營業紀錄期間福州生產基地已接近甚至超出其最高產能，惟無阻本集團生產。本集團採用ERP系統準確評估可用產能及管理所接銷售訂單和生產時間表，按客戶的預期付運時間交付。本集團每月一般有26個工作日。如接獲客戶緊急訂單，本集團亦可安排加班，臨時調整生產設施產能。

財務資料

10. 按「業務」一節「擴充產能」一段所披露，將興建福州生產基地二期擴充本集團產能，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前開始營運。福州生產基地二期投入營運後，貼合工序的年產能將增加10,000,000米，而高分子膜壓延工序的年產能則增加約15,000噸。
11. 壓延工序生產的常規材料作為最終產品售予常規材料外界客戶，或用作內部生產強化材料的原料再進行塗層及貼合工序。因此，上表所載資料包括福州生產基地所有材料(包括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按生產工序劃分的產能。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繼續擴充生產設施。通過生產設備及工藝的技術改進，貼合生產線產能由二零零六年約3,300,000米增至二零零七年約5,000,000米，令本集團強化材料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3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增設一條貼合生產線，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約5,000,000米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5,000,000米，令本集團強化材料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6,7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除大型充氣玩具外，廈門生產基地建設完成並投產。該新廠房佔地面積為5,232平方米，建築面積為8,736平方米，主要從事終端產品的生產。董事預期廈門生產基地對終端產品的未來銷售收益增長會有極大貢獻。

因此，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亦取決於能否持續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大部分資金用於發展福州生產基地二期，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

原料價格

原料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為聚合物、添加劑(如DOP)及布料。因此，該等原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銷售成本及財務業績。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採購聚合物、布料及DOP，而該等原料的價格過往隨市況波動。

稅項

本集團未來溢利受稅率變更，尤其是中國相關稅率變更的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而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中國。

福建思嘉屬「高科技企業」，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獲福建省福州市國家稅務局授予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廈門浩源在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由於實施新的中國稅務制度，故廈門浩源的首次視作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獲豁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則享有稅項減半。

並不保證本集團現時享有的優惠稅項政策不會由中國政府撤回或撤銷，亦不保證優惠不會減少。

重要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視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為基準，基於其結果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對下一年度有重大風險的重大調整的估計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

銷售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銷售收益能準確計量，本集團則按以下基準確認銷售收益：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財務資料

- (b) 對於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c) 對於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折現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審閱無形資產，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每項資產會獨立釐定，惟倘資產無法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自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發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可於用作計量該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撥回期間的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如可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可導致日後預期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經濟利益增加，且成本能準確計算，則會將有關開支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入賬。

財務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餘值計算，計算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至18%
租賃裝修	30%
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已於各呈報日期審閱，並作出適當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相當於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仍在興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會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倘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準確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涉開支會撥作成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會影響出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持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管理層負責判斷及估計有否減值。倘實際結果與原本估計有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合併收入項目報表摘要

銷售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iii)終端產品；以及(iv)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強化材料	29,110	16.7	47,287	19.0	166,660	51.9	104,542	46.6	224,870	64.0
- 常規材料	55,022	31.7	94,332	37.9	123,976	38.6	89,554	39.9	68,859	19.6
- 終端產品	-	-	7,096	2.8	9,008	2.8	8,866	3.9	57,408	16.4
持續經營業務的 銷售收益	84,132	48.4	148,715	59.7	299,644	93.3	202,962	90.4	351,137	100.0
已終止業務										
- 雨衣及一般防護服	89,694	51.6	100,481	40.3	21,585	6.7	21,585	9.6	-	-
總銷售收益	173,826	100.0	249,196	100.0	321,229	100.0	224,547	100.0	351,137	100.0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益於營業紀錄期間大幅增長，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4,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9,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7%。儘管常規材料收益貢獻增加，但強化材料銷售增長為銷售收益增長的主要因素。強化材料銷售收益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6,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3%，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

財務資料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分別約34.6%、31.8%、55.6%及64.0%。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終端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亦顯著促進本集團於該期間的銷售收益增加。下文載列本集團強化材料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涉水防護服材料	1,396	4.8	3,978	8.4	37,496	22.5	15,542	14.9	63,422	28.2		
氣密材料	6,683	23.0	12,854	27.2	24,204	14.5	17,619	16.9	43,552	19.4		
充氣材料	9,207	31.6	8,561	18.1	70,252	42.2	43,992	42.1	63,335	28.2		
篷蓋材料	3,410	11.7	5,202	11.0	8,254	4.9	7,051	6.7	12,434	5.5		
箱包材料	8,414	28.9	16,692	35.3	26,454	15.9	20,338	19.4	23,553	10.5		
醫用材料	-	-	-	-	-	-	-	-	5,616	2.5		
沼氣池材料	-	-	-	-	-	-	-	-	4,839	2.1		
窗簾材料	-	-	-	-	-	-	-	-	8,119	3.6		
總計	<u>29,110</u>	<u>100.0</u>	<u>47,287</u>	<u>100.0</u>	<u>166,660</u>	<u>100.0</u>	<u>104,542</u>	<u>100.0</u>	<u>224,870</u>	<u>100.0</u>		

本集團強化材料業務分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涉水防護服材料	115,040	12.1	273,140	14.6	4,079,711	9.2	1,220,094	12.7	4,930,517	12.9		
氣密材料	536,278	12.5	877,896	14.6	1,497,113	16.2	1,120,208	15.7	2,155,932	20.2		
充氣材料	673,250	13.7	637,183	13.4	3,228,724	21.8	2,092,046	21.0	3,232,251	19.6		
篷蓋材料	246,877	13.8	353,705	14.7	528,341	15.6	435,191	16.2	1,019,016	12.2		
箱包材料	802,980	10.5	1,256,707	13.3	2,124,153	12.5	1,673,085	12.2	1,766,429	13.3		
醫用材料	-	-	-	-	-	-	-	-	932,528	6.0		
沼氣池材料	-	-	-	-	-	-	-	-	300,649	16.1		
窗簾材料	-	-	-	-	-	-	-	-	794,607	10.2		
總計	<u>2,374,425</u>		<u>3,398,631</u>		<u>11,458,042</u>		<u>6,540,624</u>		<u>15,131,929</u>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更為專注銷售溢利貢獻較高的強化材料，故此雖然銷售常規材料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自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5,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24,000,000元，惟對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的貢獻有所減少。常規材料銷售額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分別約65.4%、63.4%、41.4%及19.6%。

下表載列本集團常規材料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高分子膜	19,118	34.7	16,101	17.1	14,363	11.6	11,600	13.0	18,817	27.3		
高分子塗層滌綸	25,454	46.3	44,938	47.6	73,163	59.0	54,489	60.8	38,544	56.0		
裏布	2,021	3.7	4,094	4.3	3,836	3.1	2,773	3.1	1,539	2.2		
高分子塗層尼龍	945	1.7	967	1.0	480	0.4	408	0.5	3,317	4.8		
貼布革	6,368	11.6	14,048	15.0	26,561	21.4	15,002	16.7	5,684	8.3		
塗層布	1,116	2.0	14,184	15.0	5,573	4.5	5,282	5.9	958	1.4		
總計	<u>55,022</u>	<u>100.0</u>	<u>94,332</u>	<u>100.0</u>	<u>123,976</u>	<u>100.0</u>	<u>89,554</u>	<u>100.0</u>	<u>68,859</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常規材料業務分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銷量 /米)/		銷量 /米)/		銷量 /米)/		銷量 /米)/		銷量 /米)/			
(米)/ (人民幣元/		(米)/ (人民幣元/		(米)/ (人民幣元/		(米)/ (人民幣元/		(米)/ (人民幣元/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高分子膜	2,242,293	8.5	1,664,737	9.7	1,469,608	9.8	1,223,189	9.5	2,426,338	7.8		
高分子塗層滌綸	7,598,027	3.4	14,058,253	3.2	23,347,107	3.1	17,303,205	3.1	13,656,273	2.8		
裏布	753,546	2.7	1,898,941	2.2	2,021,416	1.9	1,461,967	1.9	826,187	1.9		
高分子塗層尼龍	107,374	8.8	119,591	8.1	66,092	7.3	62,708	6.5	408,582	8.1		
貼布革	1,339,045	4.8	2,602,204	5.4	5,374,731	4.9	2,836,143	5.3	1,214,486	4.7		
塗層布	183,850	6.1	1,352,591	10.5	917,686	6.1	861,668	6.1	164,413	5.8		

* 除高分子膜以「千克」為計量單位外，其他常規材料均以「米」為計量單位。

財務資料

銷售終端產品所得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分別為零、約4.8%、3.0%及16.4%。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銷售終端產品充氣玩具，於二零零九年將終端產品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充氣艇、沼氣池及充氣水上休閒產品。充氣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8,603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1,704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再下跌至人民幣588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產品組合改變。充氣產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主要生產及銷售大型充氣玩具，由於其尺寸較大、所需原料較多且設計更為複雜，故單位售價一般較高，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亦生產尺寸較小的充氣玩具，例如充氣帳篷及廣告架，單位售價比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大型充氣玩具為低，因此二零零九年的單位售價明顯較低。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充氣產品、充氣艇、沼氣池及充氣水上休閒產品分別佔終端產品總銷售收益約4.1%、94.4%、0.8%及0.7%。

下表載列本集團終端產品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充氣產品	-	-	7,096	100.0	9,008	100.0	8,866	100.0	2,344	4.1
沼氣池	-	-	-	-	-	-	-	-	445	0.8
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	-	-	-	-	-	-	389	0.7
充氣艇	-	-	-	-	-	-	-	-	54,230	94.4
	<u>-</u>	<u>-</u>	<u>7,096</u>	<u>100.0</u>	<u>9,008</u>	<u>100.0</u>	<u>8,866</u>	<u>100.0</u>	<u>57,408</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終端產品業務分部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充氣產品	-	-	146	48,603	216	41,704	201	44,109	3,989	588
沼氣池	-	-	-	-	-	-	-	-	666	668
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	-	-	-	-	-	-	1,059	367
充氣艇	-	-	-	-	-	-	-	-	8,715	6,223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採購成本及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及其他直接經常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原料	58,826	93.6	95,926	93.4	171,700	95.1	109,655	96.2	193,488	96.4
勞工成本	1,303	2.1	2,644	2.6	2,544	1.4	1,317	1.1	2,348	1.2
折舊	974	1.5	1,925	1.9	3,193	1.8	1,571	1.4	2,898	1.4
水電費	987	1.6	1,277	1.2	1,595	0.9	763	0.7	1,170	0.5
其他	741	1.2	946	0.9	1,448	0.8	710	0.6	910	0.5
總計	<u>62,831</u>	<u>100.0</u>	<u>102,718</u>	<u>100.0</u>	<u>180,480</u>	<u>100.0</u>	<u>114,016</u>	<u>100.0</u>	<u>200,814</u>	<u>100.0</u>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原料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聚合物	16,045	27.3	20,120	21.0	41,841	24.4	29,753	27.1	36,744	19.0
添加劑及其他	24,150	41.0	34,760	36.2	95,912	55.8	57,126	52.1	117,556	60.7
布料	18,631	31.7	41,046	42.8	33,947	19.8	22,776	20.8	39,188	20.3
總計	<u>58,826</u>	<u>100.0</u>	<u>95,926</u>	<u>100.0</u>	<u>171,700</u>	<u>100.0</u>	<u>109,655</u>	<u>100.0</u>	<u>193,488</u>	<u>100.0</u>

營業紀錄期間，原料成本為最大成本部分，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成本約93.6%、93.4%、95.1%及96.4%。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約74.7%、69.1%、60.2%及57.2%。二零零七年起，布料成本佔原料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是由於使用較多布料的雨衣業務終止令所需布料比例降低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實施專注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策略。按下表所示，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 整體毛利率較常規材料高的強化材料銷售收益貢獻不斷增長。與常規材料相比，強化材料的生產流程及配方較複雜，物理特性及性能要求較高，可廣泛用於不同用途及行業，故有較佳的定價，另外通過不斷推出性能更佳的新系列及新類別強化材料，亦可提高單位售價，令毛利率增加。另一方面，常規材料主要售予大眾市場雨衣及勞保服生產商及貿易公司，該等市場的競爭激烈，定價策略更趨向於競爭導向定價法。營業紀錄期間，除強化材料整體銷量上升外(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約2,400,000米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3,400,000米及二零零八年約11,500,000米，升幅分別約43.1%及237.1%，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量由去年同期約6,500,000米上升至約15,100,000米，升幅約為131.3%)，由於本集團不斷推出及出售物理特性更佳且性能要求更高之新系列及新類別產品，加上強化材料產品的客戶需求源源不斷，因此大多數細分類別強化材料的平均售價上漲。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強化材料的每米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2.3元、人民幣13.9元、人民幣14.5元及人民幣14.9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升幅分別約13.0%、4.3%及2.8%；及(ii) 平均毛利率高於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的終端產品銷售收益貢獻不斷增加。終端產品的產品組合方面，除充氣玩具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充氣艇、沼氣池及充氣水上休閒產品等新類別終端產品，使終端產品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百分比增加。有關各年毛利率浮動的更詳盡分析，請參閱下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強化材料	8,630	29.6%	19,521	41.3%	72,999	43.8%	51,985	49.7%	97,101	43.2%
常規材料	12,671	23.0%	21,765	23.1%	38,158	30.8%	28,850	32.2%	10,789	15.7%
終端產品	—	—	4,711	66.4%	8,007	88.9%	8,111	91.5%	42,433	73.9%
總計	<u>21,301</u>	25.3%	<u>45,997</u>	30.9%	<u>119,164</u>	39.8%	<u>88,946</u>	43.8%	<u>150,323</u>	42.8%

財務資料

強化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涉水防護服材料	453	32.4%	1,393	35.0%	9,715	25.9%	7,423	47.8%	26,466	41.7%
氣密材料	2,204	33.0%	5,857	45.5%	13,703	56.6%	10,062	57.1%	23,026	52.9%
充氣材料	2,568	27.9%	4,120	48.1%	35,496	50.5%	22,994	52.3%	30,613	48.3%
篷蓋材料	1,084	31.8%	1,796	34.5%	3,559	43.1%	3,225	45.7%	3,747	30.1%
箱包材料	2,321	27.6%	6,355	38.0%	10,526	39.8%	8,281	40.7%	6,944	29.5%
醫用材料	—	—	—	—	—	—	—	—	1,053	18.8%
沼氣池材料	—	—	—	—	—	—	—	—	2,643	54.6%
窗簾材料	—	—	—	—	—	—	—	—	2,609	32.1%
總計	<u>8,630</u>	<u>29.6%</u>	<u>19,521</u>	<u>41.3%</u>	<u>72,999</u>	<u>43.8%</u>	<u>51,985</u>	<u>49.7%</u>	<u>97,101</u>	<u>43.2%</u>

常規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高分子膜	3,794	19.8%	3,370	20.9%	4,359	30.3%	3,467	29.9%	2,970	15.8%
高分子塗層滌綸	6,015	23.6%	8,508	18.9%	23,321	31.9%	18,377	33.7%	5,088	13.2%
裹布	716	35.4%	110	2.7%	208	5.4%	318	11.5%	315	20.5%
高分子塗層尼龍	267	28.2%	160	16.5%	88	18.2%	72	17.6%	522	15.7%
貼布革	1,419	22.3%	4,079	29.0%	7,931	29.8%	4,470	29.8%	1,728	30.4%
塗層布	460	41.2%	5,538	39.0%	2,251	40.4%	2,146	40.6%	166	17.3%
	<u>12,671</u>	<u>23.0%</u>	<u>21,765</u>	<u>23.1%</u>	<u>38,158</u>	<u>30.8%</u>	<u>28,850</u>	<u>32.2%</u>	<u>10,789</u>	<u>15.7%</u>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各材料的溢利率主要受所推出各類別新產品數目及類型影響，包括開發特殊工藝與配方產生的額外成本(如有)、為特定目標客戶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客戶需求。

終端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充氣產品	-	-	4,711	66.4%	8,007	88.9%	8,111	91.5%	526	22.4%
沼氣池	-	-	-	-	-	-	-	-	263	59.1%
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	-	-	-	-	-	-	214	55.0%
充氣艇	-	-	-	-	-	-	-	-	41,430	76.4%
	<u>-</u>	<u>-</u>	<u>4,711</u>	<u>66.4%</u>	<u>8,007</u>	<u>88.9%</u>	<u>8,111</u>	<u>91.5%</u>	<u>42,433</u>	<u>73.9%</u>

一般而言，各終端產品的溢利率主要受所推出不同類別的終端產品以及各類別產品的類型及大小影響，包括設計精細度、為特定目標客戶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客戶需求。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中國政府補貼收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本集團因正進行的多個研發項目而獲得政府補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分別獲得收益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展覽、廣告、運輸費用、薪金及差旅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費	—	10	947	584	362
員工成本	188	202	538	248	566
折舊	53	84	126	80	13
展覽費用	101	285	1,032	439	573
運輸及相關開支	587	864	907	618	342
差旅費	45	70	303	112	196
其他	113	145	464	157	477
總計	<u>1,087</u>	<u>1,660</u>	<u>4,317</u>	<u>2,238</u>	<u>2,529</u>

一般而言，展覽費用為參與行業展覽及貿易博覽的費用。廣告費用於主要在行業雜誌及電子商務網站刊登廣告促銷本集團產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娛樂費、設備及汽車折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714	1,929	3,434	1,938	1,4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	74	322	209	88
折舊	153	341	467	212	594
通訊費用	189	150	230	103	31
租金開支	—	78	64	44	39
汽車費用	307	338	380	208	95
差旅費	63	187	114	71	110
稅項	361	582	622	338	367
辦公室支出	114	110	319	154	206
研發成本	5,549	7,256	13,125	10,579	21,739
無形資產攤銷	—	—	53	168	122
裝修費用	691	1,409	—	—	—
銀行開支	207	358	427	311	378
其他	346	700	1,402	1,057	913
	<u> </u>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9,765</u>	<u>13,512</u>	<u>20,959</u>	<u>15,392</u>	<u>26,098</u>

由於本集團相當注重研發，力求產品種類多元化，產品質素精益求精，故營業紀錄期間一直有研發成本，佔總行政開支分別約56.8%、53.7%、62.6%及83.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因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述的企業重組而承擔重大稅項及遺產稅責任。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就營業紀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企業利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稅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6.5%稅率徵稅。由於香港思嘉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因此，福建思嘉、廈門浩源、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自二零零八年起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福建思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為外資企業，於中國沿海經濟特區從事生產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4%繳稅。福建思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稅務局的批文，福建思嘉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稅項減半。福建思嘉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因此，福建思嘉須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優惠稅率12%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優惠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稅務局的批文，福建思嘉獲認可為「高科技企業」，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只須按優惠稅率15%繳稅。

廈門浩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為外資企業，須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8%稅率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稅務局的批文，廈門浩源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稅項減半。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公司仍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過渡期內繼續享有上述免稅期。倘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仍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視公司自該日起開始享有免稅期。由於廈門浩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仍然錄得累計虧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故不論是否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獲利，其免稅期亦視為由二零零八年開始。因此，廈門浩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福建斯泰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註冊為外資企業，須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稅率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斯美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為外資企業，須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稅率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

銷售收益

總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02,900,000元增加約7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51,100,000元，主要是由於：

- 強化材料需求殷切，加上本集團加強營銷，令涉水防護服材料、氣密材料、充氣材料、篷蓋及箱包材料等強化材料的銷量增加，尤其涉水防護服材料及氣密材料的銷售收益大幅增加分別約308.1%及約147.2%；
- 二零零九年推出醫用材料、沼氣池材料及窗簾材料等新型強化材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貢獻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的銷售收益；及
- 推出充氣艇等新型終端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貢獻約人民幣54,200,000元銷售收益(佔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益約15.4%)，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收益則為零。

常規材料銷售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89,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68,800,000元，抵銷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銷售收益的部分增幅。常規材料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策略注重利用更多現有產能生產強化材料以滿足上升的需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4,000,000元增加約76.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00,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料採購量主要隨強化材料的銷售增長而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原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6.2%及96.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88,900,000元增長約69.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50,300,000元，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銷售增幅高於同期銷售成本增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2.8%，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則約為43.8%，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i)由於本集團開發新型篷蓋及箱包材料產品，故生產聚合物所用各種添加劑等原料的銷售成本增加導致強化材料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本集團為特定目標客戶而制定的定價策略，本集團亦推出價格更具競爭力的醫用及窗簾材料等新型強化材料；(ii)鑑於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調低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塗層布等主要常規材料之單位售價，導致常規材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2.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5.7%。本集團改良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塗層纖維所用不同類型的添加劑，因而須支付額外原料成本。上述原因均導致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塗層布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9.9%、33.7%及40.6%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5.8%、13.2%及17.3%；及(iii)由於本集團推出充氣艇等新型終端產品，該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約為76.4%，而充氣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毛利率約為91.5%，加上充氣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終端產品的最大收益來源，約佔94.4%，故導致終端產品整體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相關附屬公司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獲得一次過收益約人民幣2,2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約1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零九年發放額外僱員考績花紅令員工薪金增加；(ii)本集團參加更多行業展覽及貿易博覽推廣其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令展覽開支增加；及(iii)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銷人員進行更多戶外營銷推廣產品令差旅開支增加。上述銷售及分銷成本的部分增幅被下列開支減少所抵銷：(i) 更多客戶自行承擔付運貨品的相關運輸成本導致運輸及相關費用減少；及(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就有關本集團與福建少兒頻道合作播出兒童電視節目，提供本集團終端產品而產生其他廣告成本，故廣告費減少。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0.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5,400,000元增加約69.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6,1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提升現有產品質素及為開發TPU(熱塑聚氨酯)、經處理PVDF的膜結構材料及PTFE(聚四氟乙烯)等新型強化材料以及空氣床及水池等新終端產品系列採購原料令研發開支增加。研發開支佔行政開支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8.7%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83.3%。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940,000元減少約26.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420,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會為新入職僱員進行三至六個月的入職培訓，讓新僱員熟悉相關部門的運作。該期間的薪金將計入行政開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新僱員人數較二零零九年多，故二零零八年計入行政開支的薪金亦較多。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6%，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7.4%相比大致持平。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約1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500,000元，是由於利息開支隨銀行借貸結餘同步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約104.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1,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1,200,000元而令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自合併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3.9%及16.9%。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福建思嘉若干稅收優惠期屆滿，於二零零八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約為12.5%，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則約為15%。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61,900,000元增加約62.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00,700,000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0.5%微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8.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加所致。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銷售收益

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8,700,000元增加約101.5%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

- 用於生產強化材料的產能(例如高分子膜的壓延工序及貼合工序的其中一條生產線)由二零零七年的8,800噸及5,000,000米分別提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1,000噸及15,000,000米；
- 涉水防護服材料、氣密材料、充氣材料、篷蓋及箱包材料等所有強化材料的銷售收益增加，尤其是涉水防護服材料及充氣材料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分別約842.6%及約720.6%，是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及氣密材料和充氣材料等主要產品單位價格上升；及
- 生產雨衣的主要材料高分子塗層滌綸及貼布革等若干常規材料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採購方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常規材料生產雨衣。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2,700,000元增加約75.7%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8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的銷售增加令原料採購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分別約為93.4%及95.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000,000元增加約159.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銷售的增幅高於同期銷售成本的增幅。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30.9%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39.8%，主要是由於：(i)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多數強化材料之單位售價因需求增長而上漲，加上DOP添加劑等主要原料成本下降，令強化材料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41.3%增至二零零八年約43.8%。根據本集團的市場策略，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推出較昂貴但性能更佳之新型氣密材料及篷蓋材料；及(ii)主要由於DOP添加劑等原料成本下降而高分子膜及高分子塗層滌綸等主要常規材料之單位售價一直相對穩定，故常規材料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23.1%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0.8%。上述兩種情況導致高分子膜及高分子塗層滌綸之毛利率分別由二零零七年約20.9%及18.9%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0.3%及31.9%。貼布革的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4元／米降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9元／米，但由於二零零八年DOP原料成本下跌，故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附屬公司(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獲得一次過收益約人民幣2,2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約160.1%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3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參加更多行業展覽及貿易博覽會推廣強化材料令展覽開支增加；(ii)營銷人員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名而令僱員薪金增加；及(iii)本集團透過互聯網刊登更多廣告推廣產品，並與福建少兒頻道的兒童電視節目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導致廣告費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500,000元增加約55.1%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1,000,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提升現有產品質素以及開發涉水防護服材料、氣密材料及充氣材料等新型強化材料和空氣床與水池等新終端產品系列令研發成本上升；及(ii)僱員成本因僱員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名而上升。研發開支佔行政開支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6%，而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亦就福州生產基地支出約人民幣1,400,000元非經常裝修開支，而二零零八年並無有關支出。行政開支佔銷售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約157.4%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是由於利息開支隨銀行借貸結餘同步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約329.2%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800,000元，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自合併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2.0%及約16.2%。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須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00,000元增加約20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400,000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約17.6%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26.5%。

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比較

銷售收益

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4,100,000元增加約76.8%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8,700,000元，主要是由於：

- 二零零七年七月增設一條主要用於生產強化材料的貼合生產線令產能由二零零六年約3,300,000米增至二零零七年約5,000,000米；
- 強化材料(尤其是氣密材料及箱包材料)的客戶需求增加，令該等強化材料的銷量及單位價格分別增長約92.3%及98.4%；
- 主要用於生產雨衣及一般防護與防水服的高分子塗層滌綸、貼布革及塗層布等若干常規材料的銷售因客戶數目上升而增加；及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亦開始銷售終端產品充氣玩具，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7,100,000元，約佔二零零七年總銷售收益的4.8%，而二零零六年則為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2,800,000元增加約63.5%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02,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料採購量隨強化材料銷售增長而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成本分別約佔銷售總成本的93.6%及93.4%。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00,000元增加約115.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銷售增幅高於同期銷售成本的增幅。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5.3%增至二零零七年約30.9%，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包括現有及新開發系列強化材料產品)需求上升，超過二零零七年PVC成本上漲的影響，使本集團可調高大部分強化材料之單位售價，故強化材料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9.6%增至二零零七年約41.3%，惟該等增長主要被高分子塗層滌綸(銷售收益約佔二零零七年常規材料總銷售收益47.6%)等主要常規材料之毛利率因二零零七年PVC成本上漲，但單位售價保持相對穩定而下跌所抵銷。上述情況導致高分子塗層滌綸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3.6%跌至二零零七年約18.9%。高分子膜的單位售價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5元／千克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7元／千克，惟部分由二零零七年PVC材料成本上漲所抵銷，而毛利率因而由二零零六年約19.8%略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0.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政府提供的與本集團有關的研發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52.7%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為推廣其產品而參加更多行業展覽及貿易博覽會，令展覽開支增加；及(ii)由於銷售增加導致貨品付運成本增加而令運輸費用上升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微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約38.4%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5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提升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氣密材料及箱包材料等新型強化材料導致研發成本增加；及(ii)福州生產基地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一次性裝修導致整修費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佔行政開支的百分比約為56.8%，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3.7%。行政開支佔銷售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約82.7%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00,000元，是由於利息開支隨銀行借貸同步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約122.3%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00,000元，導致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自合併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5.2%及約12.0%。二零零七年實際稅率較二零零六年下跌是由於二零零七年有關本集團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香港思嘉及廈門浩源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比例較低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約191.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00,000元，而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10.7%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17.6%。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

由於根據本集團決定實施專注生產及銷售強化材料的策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出售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故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1,6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零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並無帶來任何溢利。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出售雨衣及防護服業務，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500,000元減少約78.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00,000元。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100,000元減少約76.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00,000元，與同期銷售收益減少一致。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00,000元減少約86.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0,000元，與同期銷售收益減少一致。

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比較

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700,000元增加約12.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500,000元，是由於儘管雨衣銷量微減，但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新型雨衣產品令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2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6.5元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900,000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料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00,000元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單位售價增加導致利潤率微增，加上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債務

借貸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動用短期及長期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約人民幣15,700,000元、約人民幣23,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49至7.245	一年內	9,312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96至8.964	一年內	-	11,317	19,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46至8.964	一年內	-	-	-	33,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7.83		-	-	500	500
			<u>9,312</u>	<u>11,317</u>	<u>19,500</u>	<u>33,5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7.83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	4,375	3,875	3,542
			<u>-</u>	<u>4,375</u>	<u>3,875</u>	<u>3,542</u>
			<u>9,312</u>	<u>15,692</u>	<u>23,375</u>	<u>37,042</u>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一年內或應要求			9,312	11,317	19,500	33,500
第二年			-	500	500	500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500	1,500	1,500
五年後			-	2,375	1,875	1,542
			<u>9,312</u>	<u>15,692</u>	<u>23,375</u>	<u>37,042</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82,000元、人民幣25,286,000元、人民幣16,594,000元及人民幣28,273,000元位於中國的樓宇和廠房及機器的按揭；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4,507,000元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按揭；及
- (iii) 福建順帆擔保有限公司(「福建順帆」)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供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銀行約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授出貸款時，本集團將廠房及機器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並同意於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再提供抵押。銀行貸款每年續期。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尚未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福建順帆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額外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於二零零八年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後，將該兩份證書抵押予銀行。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福建順帆的擔保解除。本集團自行為銀行貸款提供現有抵押(即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與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並提供足夠抵押以獲得並維持相關銀行貸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並無任何困難。根據現行擔保額度，本集團預期更新現有貸款融資或獲得新銀行貸款融資不會有困難。董事確認，未來不會與福建順帆訂立同類擔保安排。

福建順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向中國的企業提供擔保及抵押，協助該等公司向銀行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林生雄先生的密友)實益擁有，由(i)林榮峰先生(林生雄先生的內兄)及(ii)林生雄先生的姪女(亦為張宏旺先生的妻子)以上述獨立第三方的名義及以該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各自持有50%股權。

中國政府政策規定，向國內中小企(自二零零七年起包括高新技術企業)提供擔保以獲得貸款融資的擔保公司可申請中國政府提供的補貼。

基於與林生雄先生關係密切及上述原因，福建順帆同意本集團毋須就所獲擔保支付任何費用／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73,000,000元(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現金存款作抵押)，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63,400,000元。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u>33,587</u>	<u>16,655</u>	<u>4,084</u>	<u>21,142</u>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23,822</u>	<u>474</u>	<u>—</u>	<u>—</u>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內部現金及銀行貸款主要用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作為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全球發售後，本集團預期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及／或銀行借貸為可預見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9,317	28,429	88,560	32,667	134,5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4,370)	(19,678)	(30,839)	(204)	(8,18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7,688)</u>	<u>6,380</u>	<u>(6,397)</u>	<u>22,850</u>	<u>13,66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2,741)	15,131	51,324	55,313	140,077
年／期初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5,109	22,132	36,664	36,664	87,6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236)</u>	<u>(599)</u>	<u>(376)</u>	<u>(358)</u>	<u>(16)</u>
年／期終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u><u>22,132</u></u>	<u><u>36,664</u></u>	<u><u>87,612</u></u>	<u><u>91,619</u></u>	<u><u>227,673</u></u>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4,600,000元，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1,200,000元，銷售上升後銷售成本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2,500,000元，應付增值稅增加亦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800,000元，惟部分被銷售額增長所產生的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600,000元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8,600,000元，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4,800,000元及本公司為建設廈門生產基地而自林生雄先生貸款令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0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6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600,000元與償還應付廈門達翔環保片材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2,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8,400,000元，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9,7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料存貨儲備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令原料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3,100,000元以及獲廈門達翔環保片材有限公司轉讓資金約人民幣2,300,000元而令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惟部分被本集團業務增長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6,300,000元以及結算當時福州生產基地新生產線的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9,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6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500,000元，以及原料採購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1,800,000元，而福州生產基地新生產線的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亦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300,000元，惟部分被年內業務範圍擴大令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5,3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主要是由於(i)為生產強化材料提升若干設備、購置測試設備、擴充終端產品的產能、改進原料庫存和福州生產基地二期的基礎建設及(ii)翻新廈門生產基地而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約人民幣10,200,000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主要是由於為生產強化材料提升若干設備及擴充終端產品的產能而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約人民幣15,300,000元以及收購福建思嘉的非控制權益而支付約人民幣17,700,000元，惟部分被出售電腦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添置強化材料新生產線及結算廈門生產基地建設款項而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約人民幣16,400,000元以及收購福建思嘉的非控制權益而支付人民幣2,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40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置強化材料新生產設施及設備、福州生產基地在建工程已付款項增加及興建廈門生產基地而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約人民幣33,400,000元。

融資活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9,000,000元，惟被二零零九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3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8,700,000元及少數股東現金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惟部分被二零零八年已付股息人民幣29,1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1,1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6,400,000元，惟被二零零七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00,000元，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0,700,000元，惟被二零零六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400,000元所抵銷。

負債比率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7%、8.0%、8.7%及9.0%。營業紀錄期間的負債比率增加與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不包括已終止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067	19,896	36,825	34,175	36,3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43	31,666	45,462	51,505	84,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566	15,170	13,997	13,611	79,340
應收董事款項	—	1,281	500	75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500	2,820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33	30,340	87,612	227,673	185,238
	<u>74,809</u>	<u>101,173</u>	<u>184,396</u>	<u>327,039</u>	<u>385,6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2,991	44,326	50,102	62,628	48,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09	12,647	11,011	22,842	23,879
計息銀行借貸	9,312	11,317	19,500	33,500	35,000
應付董事款項	17,469	18,850	35,887	36,263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300	—	883	—
應付稅項	314	896	3,317	6,029	6,453
	<u>101,395</u>	<u>90,336</u>	<u>119,817</u>	<u>162,145</u>	<u>113,4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6,586)</u>	<u>10,837</u>	<u>64,579</u>	<u>164,894</u>	<u>272,160</u>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64,600,000元及人民幣164,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為人民幣74,800,000元、人民幣101,200,000元、人民幣184,400,000元及人民幣32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為人民幣101,400,000元、人民幣90,300,000元、人民幣119,800,000元及人民幣162,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2,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因年內本集團純利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人民幣36,3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4,7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9,300,000元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人民幣185,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48,1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3,900,000元與銀行借貸人民幣35,000,000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取得銀行融資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及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需求。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365	71,815	67,381	80,602
預付土地租金	5,105	5,597	5,499	5,435
無形資產	—	—	382	325
物業、機器及設備墊款	361	144	11,385	416
	<u>66,831</u>	<u>77,556</u>	<u>84,647</u>	<u>86,7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1,067	19,896	36,825	34,1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43	31,666	45,462	51,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566	15,170	13,997	13,611
應收董事款項	—	1,281	500	7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500	2,82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33	30,340	87,612	227,673
	<u>74,809</u>	<u>101,173</u>	<u>184,396</u>	<u>327,0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2,991	44,326	50,102	62,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09	12,647	11,011	22,842
計息銀行借貸	9,312	11,317	19,500	33,500
應付董事款項	17,469	18,850	35,887	36,26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300	—	883
應付稅項	314	896	3,317	6,029
	<u>101,395</u>	<u>90,336</u>	<u>119,817</u>	<u>162,14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4,375	3,875	3,542
遞延稅項	—	—	1,455	3,597
	<u>—</u>	<u>4,375</u>	<u>5,330</u>	<u>7,139</u>

財務資料

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500,000元及約人民幣7,900,000元與人民幣169,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列入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8,205	8,952	19,540	20,787
在製品	550	2,360	12,957	1,896
成品	12,312	8,584	4,328	11,492
	<u>31,067</u>	<u>19,896</u>	<u>36,825</u>	<u>34,175</u>
存貨周轉期	180日	71日	74日	41日

存貨周轉期乃按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的期終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40日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結束前收益仍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約51.6%。由於相對其他材料，雨衣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生產，故本集團需維持較多用於生產雨衣及材料的基本原料儲備。此外，本集團大部分常規材料售予生產大眾市場雨衣及勞保服的客戶，而強化材料則更趨於根據特定客戶要求訂製。因此，基於常規材料的市場龐大，本集團一般會維持較多的常規材料存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規材料銷售額為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貢獻約65.4%。因此，二零零六年的年結存貨水平較高，導致二零零六年的存貨周轉期大幅增加。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自二零零七年起逐步縮減，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存貨周轉期亦隨之較二零零六年縮短。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七年的71日微增至二零零八年的74日，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令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後要求延遲交付貨品的客戶數量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存貨周轉期銳減至41日，原因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增加生產及銷售終端產品。一般僅在收到客戶銷售訂單後方安排生產終端產品。因此，生產終端產品所需原料存貨儲備極少，而本集

財務資料

團會保持一定數量之材料的原料作為存貨儲備。總體而言，終端產品的存貨周轉期低於材料的存貨周轉期，加上終端產品貢獻百分比增加，故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存貨周轉期全面縮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安排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惟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信用紀錄良好的客戶可享有最多三個月的較長信貸期。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6,367	16,816	25,127	40,303
31至60日	2,315	8,144	11,263	1,269
61至90日	842	4,185	1,583	2,299
91至360日	3,801	1,906	7,455	7,634
360日以上	218	615	34	—
	<u>13,543</u>	<u>31,666</u>	<u>45,462</u>	<u>51,505</u>
應收賬款周轉期	59日	78日	55日	35日

應收賬款周轉期按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終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收益再乘以365日／240日。

營業紀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期與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30日一致，對若干主要客戶則延至90日。在一般情況下，對於大部分終端產品銷售，本集團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而不會授出信貸期。二零零九年的終端產品銷售收益貢獻增加，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大幅減至35日。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來自購買聚合物、添加劑及纖維等原料。本集團一般獲客戶提供介乎20日至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亦會發行一般於2至6個月到期的票據結算部分採購費用。本集團於所示各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8,973	16,225	14,515	19,257
1至2個月	13,110	11,292	13,579	11,830
2至3個月	10,219	1,655	7,213	14,171
3至6個月	156	14,842	14,761	17,311
6至12個月	468	290	19	57
12至24個月	65	22	15	2
	<u>42,991</u>	<u>44,326</u>	<u>50,102</u>	<u>62,628</u>
應付賬款周轉期	250日	158日	101日	75日

應付賬款周轉期乃按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終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40日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期與本集團應付票據最多六個月的屆滿期相符。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周轉期長達250日是由於應付票據的付款比例增加，加上接收貨品與供應商發出發票之間一般相距一至兩個月所致。營業紀錄期間應付賬款周轉期縮短是由於本集團實行策略，更多以銀行付款結算採購費用，而不會發行信貸期較長的票據，以滿足供應商擬縮短結算期的要求。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713	8,019	10,308	9,601
預付款項	2,655	6,868	3,544	3,520
預付開支	198	283	145	490
	<u>11,566</u>	<u>15,170</u>	<u>13,997</u>	<u>13,611</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向廈門明聯達、福建斯泰帝及福建順帆等若干法團轉讓的資金，該等法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的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應收福建順帆的款項為本集團於福建順帆需要現金流時所提供的短期免息墊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所要求預先支付的材料費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對大額，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向若干供應商提出的採購訂單須預先付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776	6,732	610	3,454
來自客戶的墊款	7,536	4,546	7,581	10,723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401	694	1,833	7,827
應付工資	402	482	982	838
應計負債	194	193	5	—
	<u>31,309</u>	<u>12,647</u>	<u>11,011</u>	<u>22,842</u>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有關本集團福州生產基地新貼合生產線的應付建設成本及設備成本，其他應付款項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00,000元大幅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結算該建設及設備成本約人民幣18,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福建順帆約人民幣3,800,000元(即福建順帆於本集團需要現金流時所提供的短期免息墊款)以及已收悅輝投資對福建思嘉投資的投資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有關資本未經正式核實)。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00,000元，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福州生產基地若干設備升級而應付的設備成本所致。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稅項主要為應付增值稅，營業紀錄期間的結餘增加與本集團銷售整體增長一致。

應收／(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關連人士及董事的結餘詳情：

(a) 與關連人士的未結清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廈門明聯達	2,500	—	—	—
張宏旺先生的配偶	—	2,820	—	—
	<u>2,500</u>	<u>2,820</u>	<u>—</u>	<u>—</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廈門達翔環保 片材有限公司	—	(2,300)	—	(883)
	<u>—</u>	<u>(2,300)</u>	<u>—</u>	<u>(883)</u>

財務資料

(b) 與董事的未結清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林生雄先生	—	—	500	75
林生雄太太	—	1,281	—	—
	<u>—</u>	<u>1,281</u>	<u>—</u>	<u>—</u>
	<u>—</u>	<u>1,281</u>	<u>500</u>	<u>75</u>
應付董事款項：				
林生雄先生	(16,850)	(18,850)	(35,887)	(35,928)
林生雄太太	(619)	—	—	(335)
	<u>(17,469)</u>	<u>(18,850)</u>	<u>(35,887)</u>	<u>(36,263)</u>

以上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企業重組，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林生雄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35,900,000元已指讓予中國浩源。香港思嘉應付林生雄先生款項約人民幣35,900,000元其後轉為應付中國浩源款項，而集團間結餘將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撇銷。董事確認，所有其他應付／收關連人士／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外匯及外幣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與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極微，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風險。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由於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價值為人民幣59,900,000元。重估盈餘淨額(即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為人民幣31,248,000元(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折舊及攤薄而調整)。物業權益的其他詳情與物業估值師所編製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物業權益之估值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有關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樓宇	23,444
預付土地租金	5,531
	<hr/>
	28,97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增減	
減：期內折舊(未經審核)	(291)
減：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32)
	<hr/>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8,652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31,248
	<hr/>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	<u>59,9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公正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¹⁾不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
(19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²⁾不少於人民幣0.21元
(相等於約0.24港元)

財務資料

- (1) 上述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乃基於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

董事視乎本集團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本需求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i)填補累計虧損;(ii)向法定儲備撥款;(iii)向任意公益金撥款;及(iv)向任意公積金撥款作出分配或撥備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投資需求與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目前有意於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建議派付不少於本集團30%年度純利作為股息。董事目前亦擬於股份上市後宣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30%純利作為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29,100,000元。該等股息自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摘自「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69港元計算	244,208	437,579	681,787	0.85	0.97
按發售價每股4.13港元計算	244,208	682,682	926,890	1.16	1.31

-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44,533,000元計算，並已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人民幣325,000元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69港元及4.13港元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該等估值與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比較，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1,248,000元。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將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與減值(而非以重估數額)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列賬，故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或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倘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每年折舊／攤銷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562,000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一節「未來計劃及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應付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1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至4.13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35,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10,9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2%)用於發展福州生產基地二期(11.6%)、擴充現有生產基地產能(10.0%)及增加產品組合(11.6%)；
- 約204,1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1%)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建立品牌與推廣產品；
- 約133,8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1%)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約22,7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用於升級ERP系統的軟件及硬件；及
- 約63,5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2.69港元(即指標價格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9,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董事計劃按比例減少動用所得款項。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4.13港元(即指標價格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9,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動用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提高研發能力及日後收購終端產品生產商。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方可作實)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達成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一般條件及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不論是否永久轉變)；
- (2)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件出現、發生或實施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轉變(不論是否永久轉變)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發展；
- (3)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有或視作在當地有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公眾、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例或規則、指引、規例、意見、通告、通知、命令、判決、法庭法令或裁決(「法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不論有否構成連串變更)，或更改有關法例之詮釋或應用；
- (4) 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轉變的發展；
- (5)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林生雄先生、浩林國際、林萬鵬先生、榮亮、或執行董事(統稱「擔保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不行動；
- (6)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包 銷

- (7) 出現、發生或實施香港包銷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疾病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8) 涉及或影響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或歐盟(或其他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或危機狀態；
- (9) 實施或宣佈(i)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或嚴重受限，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 (10) 債權人要求還款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務或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前應償還的任何債務；
- (1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或申索；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虧損或損失(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有否保險或涉及對任何人士的索賠)；或
- (1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申請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嚴重不利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將來股東；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嚴重不利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所申請或所接納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或
 - (c) 導致(i)按預期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國際配售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不可行、不智、不宜或經濟上不可行；或
-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相信：
- (1) 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在發出或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要求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
 - (2)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公佈的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發出的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可能引致或發現售股章程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方面在發出當時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遺漏；或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條款任何重大內容。

在上文中，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體制改變，或根據有關體制香港貨幣價值有所變動視為導致貨幣狀況改變的事件，而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在正常範圍內)或會視為市況變動。

預期同類事件將載於國際包銷協議，於當中所列情況下容許國際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的責任。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配售，預期本公司將約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可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即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15%。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a)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

包 銷

(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數目；及
- (b) 當接到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出售，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承諾，如接獲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事宜的資料，會盡快知會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報章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之認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算)，亦不會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計劃；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否則不會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作出上文(a)及(b)條所述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d) 倘本公司於禁售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結束後作出(a)及(b)條所述任何行動，則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本公司預期會於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相若承諾。

契諾人的承諾

各契諾人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其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的所有相關限制及規定；

- (B) 彼等本身或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現時均無意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相關的實益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惟浩林國際根據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及
- (C)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除浩林國際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外，在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未經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本身不會亦會促使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購買、或借出、抵押、擔保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售股章程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1) (a)就控股股東而言，該等出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b)就林萬鵬先生及榮亮而言，該等出售不得導致林萬鵬先生及榮亮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所持股份權益低於上市日期彼等所擁有股份權益的50%；(2)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包 銷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情況下，各契諾人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通知。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件後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報章公告作出公開披露。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5%的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亦會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及文件處理費。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3.4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包銷佣金、保薦及文件處理費、香港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共約47,000,000港元，上述金額應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與各契諾人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就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預計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給予國際包銷商相若彌償保證。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持有的權益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全球發售的安排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4.13港元，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申請每手1,000股股份應付的總價格約為4,171.68港元。

預期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時正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按下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4.13港元，會退還適當股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且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例如當踴躍程度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者。於此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當中亦載有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財務資料。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惟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時起計五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前根據該條例發出公眾通知，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已提出的申請或可於上述第五日前撤回。

倘並無按上述方式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概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數量及分配基準。

條件

達成以下條件後，所有全球發售的申請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且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
- (ii) 約於定價日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和交付定價協議；及
- (iii) 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規定的包銷商責任(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或其他條款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均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八時正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或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股份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18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0,0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約25%。

全球發售的安排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2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惟可能根據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共200,000,000股股份中的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將在國際配售中配售予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或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會於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透過離岸交易發售。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能需要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股以及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發售股份(惟不計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會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僅會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行使。國際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發售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的安排

分配股份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等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其中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各組原獲分配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取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只會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會因應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可能涉及(如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仍會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下文甲組及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分配。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

全球發售的安排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會在甲乙兩組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則會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原有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全面包銷。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發售180,000,000股新股份為國際配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90%，以國際配售方式可供認購，惟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國際包銷商徵求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透過國際配售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作「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者)不會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全球發售的安排

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以建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廣泛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商須代表本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地區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受「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載相同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發售及轉讓或配發和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基於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將香港公開發售原有但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取得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不得同時根據兩者)取得發售股份。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全球發售的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根據等同於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分配及發行／出售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會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約3.6%。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登報章公告。

全球發售的安排

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支持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原來應有水平。該等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並會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向公眾刊發公告。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該等超額分配。上述購買股份行動須根據所有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0%。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由於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期間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並無特定規限。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好倉，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於穩定價格期間後下跌。

全球發售的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於穩定價格期間當時或之後的市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按等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股份買盤或在市場購入股份，即等同或低於投資者所支付的股份價格。

為結算超額分配的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表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同時進行上述行動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的其他方式。任何相關的二級市場購股均須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規定及法規進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浩林國際借入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售的股份上限。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惟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所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借股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訂立，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並純粹用作將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短倉平倉；
- 自浩林國際借入的股份總數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總數；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前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交還予浩林國際；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一切相關規定；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浩林國際付款。

為應付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繫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浩林國際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獲取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

全球發售的安排

借股安排包括借股協議。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控股股東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的規定限制，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ii)購買或訂立協議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倉盤、進行對沖及將股份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所持股份好倉的數額及時間；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上述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屆滿(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後不得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由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即使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為穩定價格而作出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會按等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相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申請或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將本公司於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申請或獲得股份在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

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適用於個人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一份申請。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白表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概不得透過白表eIPO申請。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3.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1B室

或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或

東英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及2705-8室

或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北分行	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3號舖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大河道分行	荃灣大河道30號

(b)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4.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如何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支付該等申請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截至「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何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再不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及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支付全部申請股款)。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情況外,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辦理。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 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除受天氣情況影響外,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出現獲香港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 則當日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 而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領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擬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13港元計算須支付的款項，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的表格載列最多申請1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繳款項。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交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他人申請)須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倘閣下以他人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並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 (e)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上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須與申請表格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思嘉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思嘉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f)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應按上文3(a)及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利息)。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售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j) 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在每份申請表格註明為「由代名人提交」的方格填上各實益擁有人的識別號碼。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倘若閣下未能嚴格依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4.13港元，相關多繳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會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成功或部分申請成功的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7.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且符合載於白色申請表格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資格標準，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可能不會提交本公司。
- (c)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了解並完全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內，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列明之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 (g) 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支付全部申請股款)。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售股章程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之方式退還。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該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基於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申請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申請、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填寫及遞交白表eIPO申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是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902條(h)(3)段(經修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所述人士，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同意該項申請、任何對申請的受理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售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售股章程提交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根據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售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或代名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受理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的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其他資料

為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為準)，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基於任何原因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之申請將提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思嘉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本售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f)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該人士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可能根據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其他較後日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如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集團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集團及代表各股東向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考慮有否重覆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指示受益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 (i)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閣下盡早輸入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向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視情況而定)申請表格；或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12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發售價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在本集團網站 www.sijia.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上午8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午夜12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在本集團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在申請時所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集團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可於該等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10.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謹請閣下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提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如無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否則，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對於所有申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

- (倘閣下為申請受益人)保證該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倘適用)。

(b) 除上文(a)項所述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相關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時(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的股份;或
 - 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國際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有法定控制權,
-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
-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分)。

- (d)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則閣下本身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繳足股款後，即視為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謹此說明，以白表eIPO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與編號繳足股款的申請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並繳足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而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4.13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閣下將收取一張代表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配發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的相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而除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代表所申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代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數目的股票；及／或

(b) 對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會獲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不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不成功，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已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之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可能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所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之差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會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寄出。支票兌現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力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以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或本集團在報章所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另一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行事。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寄予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照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集團將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細閱本集團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

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數額。

- 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獲得的有關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細情況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尤其須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截止申請認購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自行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則除外。本協議將屬於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本附屬合約的交換條件，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倘若刊發有關本售股章程的補充資料，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視乎補充資料的內容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獲知會可撤回申請但並無按指定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將有效並可能獲得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概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已基於經補充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獲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有關申請。就此而言，根據配發結果報章通告未遭拒絕的申請即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屬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分配，有關接納則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b)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申請的理由。

(c)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以下日期仍未批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作廢：

- 申請登記結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可能於申請登記結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星期)內。

(d) 倘屬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接獲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則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接獲閣下申請或閣下所填寫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亦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1863。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下文乃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第II節附註2的呈列基準所編製有關思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文件(「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收購中國浩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浩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後，中國浩源成為 貴集團屬下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收購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或經營。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強化PVC塗層布料及相關下游充氣與涉水防護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基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編製及按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並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編製本報告時，並無因重列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視為須作出的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與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避免因欺詐或過失引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發表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僅為本報告而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此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發表獨立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匯報。

就財務資料所進行的程序

吾等已審核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所進行的程序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企業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和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據此評估有關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

包括監控測試與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所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本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及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編製本報告時，根據吾等的審閱(而非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及現金狀況。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84,132	148,715	299,644	202,962	351,137
銷售成本		(62,831)	(102,718)	(180,480)	(114,016)	(200,814)
毛利		21,301	45,997	119,164	88,946	150,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16	348	3,308	2,361	1,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7)	(1,660)	(4,317)	(2,238)	(2,529)
行政開支		(9,765)	(13,512)	(20,959)	(15,392)	(26,098)
其他開支		(282)	(718)	(485)	(457)	(328)
財務成本	8	(415)	(758)	(1,951)	(1,290)	(1,529)
除稅前溢利	7	10,568	29,697	94,760	71,930	121,157
稅項	11	(1,605)	(3,568)	(15,313)	(10,034)	(20,482)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8,963	26,129	79,447	61,896	100,67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 年度/期間溢利	7/13	11,921	13,255	1,730	1,730	—
年度/期間溢利		<u>20,884</u>	<u>39,384</u>	<u>81,177</u>	<u>63,626</u>	<u>100,675</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權益		15,671	36,783	61,266	48,300	100,675
		5,213	2,601	19,911	15,326	—
		<u>20,884</u>	<u>39,384</u>	<u>81,177</u>	<u>63,626</u>	<u>100,675</u>
股息	14	—	—	29,080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年度/期間溢利	12	<u>1.96分</u>	<u>4.60分</u>	<u>7.66分</u>	<u>6.04分</u>	<u>12.58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溢利	12	<u>0.86分</u>	<u>3.05分</u>	<u>7.49分</u>	<u>5.87分</u>	<u>12.58分</u>
來自已終止業務 的溢利	12	<u>1.10分</u>	<u>1.55分</u>	<u>0.17分</u>	<u>0.17分</u>	<u>—</u>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02	24,356	59,951	46,985	100,67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8,769	12,427	1,315	1,315	—
		<u>15,671</u>	<u>36,783</u>	<u>61,266</u>	<u>48,300</u>	<u>100,675</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u>20,884</u>	<u>39,384</u>	<u>81,177</u>	<u>63,626</u>	<u>100,675</u>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45	1,290	705	133	(38)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已扣除稅項	<u>445</u>	<u>1,290</u>	<u>705</u>	<u>133</u>	<u>(38)</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已扣除稅項	<u>21,329</u>	<u>40,674</u>	<u>81,882</u>	<u>63,759</u>	<u>100,637</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6,116	38,073	61,971	48,433	100,637
非控制權益	<u>5,213</u>	<u>2,601</u>	<u>19,911</u>	<u>15,326</u>	<u>—</u>
	<u>21,329</u>	<u>40,674</u>	<u>81,882</u>	<u>63,759</u>	<u>100,63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1,365	71,815	67,381	80,602
預付土地租金	16	5,105	5,597	5,499	5,435
無形資產	17	—	—	382	325
物業、機器及設備墊款		361	144	11,385	416
		<u>66,831</u>	<u>77,556</u>	<u>84,647</u>	<u>86,7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1,067	19,896	36,825	34,1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3,543	31,666	45,462	51,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	11,566	15,170	13,997	13,611
應收董事款項	33	—	1,281	500	7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3	2,500	2,82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16,133	30,340	87,612	227,673
		<u>74,809</u>	<u>101,173</u>	<u>184,396</u>	<u>327,03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資產	13	20,637	16,948	—	—
		<u>95,446</u>	<u>118,121</u>	<u>184,396</u>	<u>327,0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2,991	44,326	50,102	62,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1,309	12,647	11,011	22,842
計息銀行借貸	24	9,312	11,317	19,500	33,500
應付董事款項	33	17,469	18,850	35,887	36,26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3	—	2,300	—	883
應付稅項		314	896	3,317	6,029
		<u>101,395</u>	<u>90,336</u>	<u>119,817</u>	<u>162,145</u>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3	8,004	10,272	—	—
流動負債總額		109,399	100,608	119,817	162,1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953)	17,513	64,579	164,8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878	95,069	149,226	251,67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4	—	4,375	3,875	3,542
遞延稅項	25	—	—	1,455	3,5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375	5,330	7,139
資產淨值		52,878	90,694	143,896	244,533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1	11	11	11
儲備	27	4,331	22,553	49,988	60,290
保留溢利		35,306	68,130	93,897	184,232
		39,648	90,694	143,896	244,533
非控制權益		13,230	—	—	—
權益總額		52,878	90,694	143,896	244,53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資本盈餘*	法定盈餘儲備*	海外業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	-	1,783	258	76	21,404	23,532	8,017	31,549
匯兌調整	-	-	-	445	-	-	445	-	445
年度溢利	-	-	-	-	-	15,671	15,671	5,213	20,8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45	-	15,671	16,116	5,213	21,329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769	-	-	(1,769)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	-	3,552	703	76	35,306	39,648	13,230	52,878
匯兌調整	-	-	-	1,290	-	-	1,290	-	1,290
年度溢利	-	-	-	-	-	36,783	36,783	2,601	39,3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90	-	36,783	38,073	2,601	40,674
收購非控制權益 ⁽ⁱ⁾	-	-	-	-	12,973	-	12,973	(15,831)	(2,858)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959	-	-	(3,959)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	-	7,511	1,993	13,049	68,130	90,694	-	90,694
匯兌調整	-	-	-	705	-	-	705	-	705
年度溢利	-	-	-	-	-	61,266	61,266	19,911	81,17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05	-	61,266	61,971	19,911	81,882
已付股息	-	-	-	-	-	(29,080)	(29,080)	-	(29,080)
收購非控制權益 ⁽ⁱⁱ⁾	-	(1,378)	-	-	14,873	-	13,495	(31,145)	(17,650)
出售非控制權益 ⁽ⁱⁱⁱ⁾	-	5,744	-	-	795	-	6,539	11,234	17,77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77	-	277	-	277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6,419	-	-	(6,419)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	4,366	13,930	2,698	28,994	93,897	143,896	-	143,896

(i)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以代價2,300,000港元自廈門明聯達增購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23%的權益。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05,000元自林世榮先生增購斯美倫(福州)防水服裝有限公司47.65%的權益。

(ii)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廈門浩源以總代價人民幣17,650,000元自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及三明市悅輝投資有限公司增購福建思嘉24%的權益。

(i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廈門浩源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三明市悅輝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所持福建思嘉5%的權益，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福建思嘉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以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向廈門凱來貿易有限公司、福州鉅泰貿易有限公司、福州三紡貿易有限公司及三明悅輝投資有限公司額外發行10,0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 換算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盈餘*	盈餘儲備*	海外業務*	資本儲備*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	4,366	13,930	2,698	28,994	93,897	143,896	-	143,896
匯兌調整	-	-	-	(38)	-	-	(38)	-	(38)
期間溢利	-	-	-	-	-	100,675	100,675	-	100,67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8)	-	100,675	100,637	-	100,637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0,340	-	-	(10,340)	-	-	-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u>11</u>	<u>4,366</u>	<u>24,270</u>	<u>2,660</u>	<u>28,994</u>	<u>184,232</u>	<u>244,533</u>	<u>-</u>	<u>244,533</u>

* 上述儲備賬目包括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各自的合併儲備人民幣4,331,000元、人民幣22,553,000元、人民幣49,988,000元及人民幣60,290,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68	29,697	94,760	71,930	121,157
來自已終止業務	13	13,545	15,442	1,983	1,983	—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8	415	758	1,951	1,290	1,529
銀行利息收入	6	(147)	(224)	(463)	(149)	(228)
匯兌差額淨額	7	236	599	376	358	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	—	(2,158)	(2,158)	—
折舊	7	4,763	6,420	7,004	4,656	5,858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7	29	—	—	—	30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90	102	98	62	64
無形資產攤銷	7	—	—	46	—	57
		29,499	52,794	103,597	77,972	128,753
存貨(增加)/減少		(25,326)	13,126	(10,613)	(47,226)	2,6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4,895)	(16,279)	(13,640)	(14,806)	(6,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43)	(3,592)	(1,888)	(13,713)	386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6	(1,281)	781	1,281	42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2,500)	(320)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1,833	5,048	(3,036)	21,251	12,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7,307	(18,980)	1,729	3,841	11,79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6,291	1,381	27,844	14,315	37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33(b)	—	2,300	(2,300)	(2,300)	883
經營所得現金		32,372	34,197	102,474	40,615	151,749
已付稅項		(2,640)	(5,010)	(11,963)	(6,658)	(15,628)
已付利息	8	(415)	(758)	(1,951)	(1,290)	(1,52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29,317</u>	<u>28,429</u>	<u>88,560</u>	<u>32,667</u>	<u>134,59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3,450)	(16,438)	(15,325)	(2,454)	(10,173)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6	(1,122)	(606)	—	—	—
無形資產增加	17	—	—	(42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款項	13	55	—	2,146	2,146	1,763
收購非控制權益		—	(2,858)	(17,650)	—	—
出售附屬公司	28	—	—	(45)	(45)	—
已收利息	6	147	224	463	149	22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34,370)</u>	<u>(19,678)</u>	<u>(30,839)</u>	<u>(204)</u>	<u>(8,182)</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0,692	16,382	28,740	28,740	29,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380)	(10,002)	(21,057)	(20,890)	(15,333)
少數股東注資		—	—	15,000	15,000	—
已付股息		—	—	(29,08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7,688)</u>	<u>6,380</u>	<u>(6,397)</u>	<u>22,850</u>	<u>13,66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2,741)	15,131	51,324	55,313	140,077
年/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109	22,132	36,664	36,664	87,6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6)	(599)	(376)	(358)	(16)
年/期終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u>22,132</u>	<u>36,664</u>	<u>87,612</u>	<u>91,619</u>	<u>227,67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16,133	30,340	87,612	91,619	227,673
已終止業務的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3	5,999	6,324	—	—	—
		<u>22,132</u>	<u>36,664</u>	<u>87,612</u>	<u>91,619</u>	<u>227,67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及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企業重組」一節所載重組及以下事項：

- (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成立時，浩林國際由林生雄（「林生雄先生」）全資擁有。
- (2)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成立時， 貴公司由浩林國際全資擁有。
- (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中國浩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浩源」）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成立時，中國浩源由林生雄先生全資擁有。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林生雄先生將所持中國浩源全部股權轉讓予浩林國際。
- (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林生雄先生以代價2.00美元將所持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思嘉」）之股本權益全數轉讓予中國浩源。轉讓完成後，香港思嘉成為中國浩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浩林國際與 貴公司（其中包括）簽訂購股協議，浩林國際將所持中國浩源股本權益全數轉讓予 貴公司，而作為上述轉讓代價， 貴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中國浩源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極為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已註冊的 實繳股本	貴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浩源(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思嘉(ii)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思嘉」)(i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6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用於戶 外產品及安全服 的貼合塗層篷蓋 布料
廈門浩源工貿有限 公司 (「廈門浩源」)(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40,000,000港元	100	製造TPU、TPR熱塑 性彈性貼合式材 料、PET包裝材 料、PVC和TPU 篷蓋及相關充氣 產品

- (i) 自註冊成立日以來，由於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自註冊成立日以來，由於並未開始營運，因此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自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並未開始營運，因此並無編製該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廈門義華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福建天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出售所持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已註冊的 實繳股本	貴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建斯泰帝塑膠有限公司(前稱福建方亞塑膠有限公司)(「福建斯泰帝」)(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五日	10,000,000港元	100	製造雨衣、成衣、 帳篷、行李箱及 其他塑膠品
斯美倫(福州)防水服裝有限公司(前稱福建方亞製衣有限公司)(「斯美倫」)(v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00港元	100	製造雨衣、尼龍服 及其他紡織品

(v)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福建銀河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v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福建天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福建海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林生雄先生於重組前後均控制貴集團，故重組視為權益結合法相若方式的共同控制重組，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而編製。

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3.1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期間已貫徹應用附註3.3所載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消除不一致的地方及闡明準則用字。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本以及無指定過渡條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件修訂本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惟每項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

¹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客戶資產轉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件、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本報告日期所得結論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化，而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已進行共同控制重組的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公司或業務於合併公司或業務開始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所認為的當時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出受共同控制公司或業務進行重組時的投資成本之差額。收益及全面收益合併報表

包括各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成為共同合併當日起(如時間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的重組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所有收入、支出及未變現收益與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結餘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非控制權益指非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 貴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非控制權益按公司概念法處理入賬，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收益及全面收益合併報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已減值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非流動資產及出售一組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項目除外)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每項資產會獨立釐定，惟倘資產無法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時，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於所涉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每個呈報日期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發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可於用作計量該資產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如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撥回減值虧損須計入撥回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方間接(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集團權益；或(iii)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的人士；
- (b) 該方為聯繫人；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受有關人士重大影響或有關人士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公司；或
- (g) 該方為以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公司的僱員作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該項目屬於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入賬，其他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涉及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如可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可導致日後預期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經濟利益增加，且成本能準確計算，則會將有關開支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接線法將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餘值計算，計算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至18%
租賃裝修	30%
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已於各呈報日期審閱，並作出適當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相當於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仍在興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制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銷售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財務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定或無限定可用年期。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檢測有否減值，而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用年期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權

購入的專利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用年期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倘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貴集團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準確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涉開支會撥作成本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向 貴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有關付款責任入賬(不包括利息因素)，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成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租期或資產可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於租期內維持穩定的期間折舊扣減比率。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

經營租賃的預付租金首先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入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如屬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入賬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首次成為合約方時會隨即評估合約是否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而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則亦會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入賬。僅於合約條款修訂導致原合約應有的現金流大幅改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呈報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以及於攤銷期間的損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呈報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無活躍市場的投資的公平值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當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有關，則會調整撥備賬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其後的撥回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可超過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

如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 貴集團無法按原有發票條款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款項，則會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撥備賬扣減。已減值的債務被評定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的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貴集團仍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須根據「轉嫁」安排向第三方承擔全數付款而不會有重大拖延的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資產值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如 貴集團對資產的持續參與乃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或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額之較低者計量。

倘 貴集團對資產的持續參與乃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選擇權或同類條文)，則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相當於 貴集團可能購回的所轉讓資產數額，惟若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的選擇權或同類條文)，則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限於所轉讓資產或期權行使價的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惟若折現影響極微，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確認。

負債終止確認及於攤銷期間的損益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款項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在製品及成品的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自購入時一般為期三個月及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無使用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倘所得稅乃關於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在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於呈報日期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日期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將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呈報日期重新評估並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且基於呈報日期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有關於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會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補助金相配至擬補助之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按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可用年期內自合併全面收益表等額扣減。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而收益能準確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 貴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對於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c) 對於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折現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退休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地方政府當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僱員薪酬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此以外再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計劃規定，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時於 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會再撥作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分類為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的主要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日期按主要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貴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截至呈報日期，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日期的主要匯率換算成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計入海外業務換算。

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時， 貴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現金流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主要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該公司隨後於年內產生的持續現金流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呈報日期收支、資產及負債呈報數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截至呈報日期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非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會檢測其他非財務資產有無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付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會影響變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持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管理層負責判斷及估計有否減值。倘實際結果與原本估計有異，則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或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基於貴集團作相若用途的同類資產經驗。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異於以往的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環境轉變而檢討。

5.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故無可呈報的營運分部。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地區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29,843	43,983	173,826
來自已終止業務	(45,917)	(43,777)	(89,694)
	<u>83,926</u>	<u>206</u>	<u>84,132</u>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83,926</u>	<u>206</u>	<u>84,132</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u>66,831</u>	<u>—</u>	<u>66,83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92,520	56,676	249,196
來自已終止業務	<u>(46,335)</u>	<u>(54,146)</u>	<u>(100,481)</u>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146,185</u>	<u>2,530</u>	<u>148,715</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u>77,556</u>	<u>—</u>	<u>77,55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299,106	22,123	321,229
來自已終止業務	<u>(9,263)</u>	<u>(12,322)</u>	<u>(21,585)</u>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289,843</u>	<u>9,801</u>	<u>299,644</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u>84,647</u>	<u>—</u>	<u>84,64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342,655	8,482	351,137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342,655</u>	<u>8,482</u>	<u>351,137</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u>86,778</u>	<u>—</u>	<u>86,77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205,037	19,510	224,547
來自已終止業務	(9,263)	(12,322)	(21,585)
	<u>195,774</u>	<u>7,188</u>	<u>202,962</u>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195,774</u>	<u>7,188</u>	<u>202,962</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u>73,634</u>	<u>—</u>	<u>73,634</u>

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銷售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亦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銷售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銷售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貨品銷售	84,132	148,715	299,644	202,962	351,137
已終止業務的貨品銷售	13 89,694	100,481	21,585	21,585	—
	<u>173,826</u>	<u>249,196</u>	<u>321,229</u>	<u>224,547</u>	<u>351,1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7	224	463	149	228
政府津貼	613	124	682	54	7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 —	—	2,158	2,158	—
其他	56	—	5	—	370
	<u>816</u>	<u>348</u>	<u>3,308</u>	<u>2,361</u>	<u>1,318</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2,831	102,718	180,480	114,016	200,814
折舊	15	4,763	6,420	7,004	4,656	5,85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	90	102	98	62	64
無形資產攤銷	17	—	—	46	—	57
研發成本		5,549	7,256	13,125	10,579	21,738
經營租約開支*		1,418	1,580	275	187	12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29	—	—	—	300
核數師酬金		5	8	8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9					
工資及薪金		14,715	15,056	7,462	4,591	4,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9	1,363	557	360	390
僱員福利開支		1,327	1,097	665	500	1,252
		<u>17,481</u>	<u>17,516</u>	<u>8,684</u>	<u>5,451</u>	<u>6,490</u>
外匯淨差額		236	599	376	358	16
銀行利息收入*		147	224	463	149	2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	—	—	2,158	2,158	—
		<u>17,864</u>	<u>18,339</u>	<u>11,681</u>	<u>8,116</u>	<u>6,734</u>

* 所披露的數字包括就已終止業務扣除／計入之款項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u>415</u>	<u>758</u>	<u>1,951</u>	<u>1,290</u>	<u>1,529</u>

9.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7	238	275	180	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3	3	3
	<u>240</u>	<u>241</u>	<u>278</u>	<u>183</u>	<u>211</u>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生雄	96	1	97
林紅婷	18	—	18
蔡志國	72	1	73
張宏旺	51	1	52
	<u>237</u>	<u>3</u>	<u>24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生雄	96	1	97
林紅婷	18	—	18
蔡志國	72	1	73
張宏旺	52	1	53
	<u>238</u>	<u>3</u>	<u>24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生雄	114	1	115
林紅婷	18	—	18
張宏旺	94	1	95
黃萬能	49	1	50
	<u>275</u>	<u>3</u>	<u>278</u>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林生雄	85	1	86
林紅婷	12	—	12
張宏旺	69	1	70
黃萬能	42	1	43
	<u>208</u>	<u>3</u>	<u>21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林生雄	74	1	75
林紅婷	12	—	12
張宏旺	62	1	63
黃萬能	32	1	33
	<u>180</u>	<u>3</u>	<u>18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最高薪僱員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5	98	121	79	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u>	<u>2</u>	<u>2</u>	<u>2</u>	<u>2</u>
	<u>107</u>	<u>100</u>	<u>123</u>	<u>81</u>	<u>87</u>

最高薪的非董事僱員酬金範圍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元。

11. 稅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位處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準則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期內扣除	1,605	3,568	13,858	8,826	18,340
遞延(附註25)	-	-	1,455	1,208	2,142
年/期內扣除稅項開支總額	<u>1,605</u>	<u>3,568</u>	<u>15,313</u>	<u>10,034</u>	<u>20,482</u>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就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稅率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6.5%稅率徵稅。由於香港思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故無就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就此而言，福建思嘉、廈門浩源、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自二零零八年起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福建思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沿海經濟特區從事生產業務，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4%繳稅。福建思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稅務局的批准，福建思嘉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稅項獲減半。福建思嘉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因此，福建思嘉只須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優惠稅率12%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優惠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稅務局的批准，福建思嘉為高科技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只須按優惠稅率15%繳稅。

廈門浩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8%稅率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稅務局的批准，廈門浩源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稅項獲減半。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公司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過渡期內仍可享有上述免稅期。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視為自該日起開始享有免稅期。廈門浩源由於有累積虧損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故無論能否於二零零八年獲利，均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享有免稅期。因此，廈門浩源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福建斯泰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稅率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斯美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稅率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5%稅率繳稅。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 業務所得溢利)	24,113	45,139	96,743	73,913	121,157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與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分別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 33%及25%繳納的稅項	7,957	14,896	24,186	18,478	30,289
特定省份及地方政府實施的 較低稅率	(5,502)	(10,101)	(12,358)	(9,830)	(12,176)
毋須課稅的收入	—	(12)	(210)	(210)	—
不可扣稅開支	160	75	372	317	136
預扣稅5%對 貴公司中國附屬 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	—	3,497	1,208	2,142
未確認稅項虧損	614	897	79	324	9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3,229	5,755	15,566	10,287	20,482
代表：					
應佔已終止業務稅項開支 (附註13)	1,624	2,187	253	253	—
於合併收益表呈報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開支	1,605	3,568	15,313	10,034	20,482
	3,229	5,755	15,566	10,287	20,482

1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及將發行的700,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已於有關期間發行。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儘管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獲利，但由於 貴集團計劃集中資源於其他更高利潤的業務，故決定終止福建思嘉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由於 貴集團須內部商討多個出售計劃，亦需時物色適合買家然後與其磋商，加上須於出售完成前辦妥所有法定手續，故落實並執行出售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計劃歷時超過一年。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斯美倫(按附註28所披露，當時由百思泰國際擁有及管理)參考福建思嘉出售前的相關資產淨值以人民幣2,146,000元的代價收購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收購代價已於同日由蔡先生以現金結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的最後磋商仍在進行，故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相關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

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益	89,694	100,481	21,585	21,585	—
銷售成本	(73,923)	(83,123)	(19,160)	(19,160)	—
開支	(2,226)	(1,916)	(442)	(442)	—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	13,545	15,442	1,983	1,983	—
稅項：					
有關除稅前溢利	(1,624)	(2,187)	(253)	(253)	—
年/期內已終止業務 所得溢利	<u>11,921</u>	<u>13,255</u>	<u>1,730</u>	<u>1,730</u>	<u>—</u>

有關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45	2,430	—	—
貿易應收款項	2,000	156	—	—
存貨	9,993	8,03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99	6,324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20,637</u>	<u>16,948</u>	—	—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99)	(8,8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5)	(1,187)	—	—
應付稅項	(110)	(273)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u>(8,004)</u>	<u>(10,272)</u>	—	—
與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 資產淨值	<u>12,633</u>	<u>6,676</u>	—	—

於出售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出售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20,000元及人民幣1,874,000元。

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3,333	19,979	(3,121)	(3,121)	—
投資活動	(10,560)	(19,654)	(3,203)	(3,203)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773</u>	<u>325</u>	<u>(6,324)</u>	<u>(6,324)</u>	—

以下資料就呈報日期已終止業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提供：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已終止業務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u>2,000</u>	<u>156</u>	—	—

以上貿易應付款項尚未到期亦未減值，與近期沒有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呈報日期的已終止業務金融負債到期資料(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421)	(1,673)	(5)	(5,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5)	—	—	—	(2,795)
	<u>(2,795)</u>	<u>(3,421)</u>	<u>(1,673)</u>	<u>(5)</u>	<u>(7,89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21)	(5,945)	(146)	(8,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7)	—	—	—	(1,187)
	<u>(1,187)</u>	<u>(2,721)</u>	<u>(5,945)</u>	<u>(146)</u>	<u>(9,999)</u>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	29,080	—	—
	<u>—</u>	<u>—</u>	<u>29,080</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的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71	30,450	735	614	8,367	42,037
累計折舊	(157)	(6,373)	(77)	(160)	—	(6,767)
賬面淨值	<u>1,714</u>	<u>24,077</u>	<u>658</u>	<u>454</u>	<u>8,367</u>	<u>35,270</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714	24,077	658	454	8,367	35,270
新增	—	17,303	149	1,404	14,731	33,587
出售	—	—	—	(84)	—	(84)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 資產(附註13)	—	(2,645)	—	—	—	(2,645)
年內折舊撥備	(627)	(3,813)	(143)	(180)	—	(4,763)
轉撥	14,320	1,613	—	—	(15,933)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u>15,407</u>	<u>36,535</u>	<u>664</u>	<u>1,594</u>	<u>7,165</u>	<u>61,365</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91	46,033	884	1,846	7,165	72,119
累計折舊	(784)	(9,498)	(220)	(252)	—	(10,754)
賬面淨值	<u>15,407</u>	<u>36,535</u>	<u>664</u>	<u>1,594</u>	<u>7,165</u>	<u>61,365</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91	46,033	884	1,846	7,165	72,119
累計折舊	(784)	(9,498)	(220)	(252)	—	(10,754)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 資產(附註13)	—	2,645	—	—	—	2,645
賬面淨值	<u>15,407</u>	<u>39,180</u>	<u>664</u>	<u>1,594</u>	<u>7,165</u>	<u>64,010</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5,407	39,180	664	1,594	7,165	64,010
新增	—	727	62	1,731	14,135	16,655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 資產(附註13)	—	(2,430)	—	—	—	(2,430)
年內折舊撥備	(871)	(4,986)	(162)	(401)	—	(6,420)
轉撥	10,628	7,893	—	—	(18,521)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u>25,164</u>	<u>40,384</u>	<u>564</u>	<u>2,924</u>	<u>2,779</u>	<u>71,815</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19	54,211	946	3,577	2,779	88,332
累計折舊	(1,655)	(13,827)	(382)	(653)	—	(16,517)
賬面淨值	<u>25,164</u>	<u>40,384</u>	<u>564</u>	<u>2,924</u>	<u>2,779</u>	<u>71,815</u>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819	54,211	—	946	3,577	2,779	88,332
累計折舊	(1,655)	(13,827)	—	(382)	(653)	—	(16,517)
計入已終止業務的 資產(附註13)	—	2,430	—	—	—	—	2,430
賬面淨值	<u>25,164</u>	<u>42,814</u>	<u>—</u>	<u>564</u>	<u>2,924</u>	<u>2,779</u>	<u>74,245</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5,164	42,814	—	564	2,924	2,779	74,245
新增	—	1,402	1,018	439	466	759	4,084
出售	—	(1,184)	—	(48)	(914)	—	(2,14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8)	—	(1,783)	—	(15)	—	—	(1,798)
年內折舊撥備	(1,207)	(4,969)	(96)	(197)	(535)	—	(7,00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u>23,957</u>	<u>36,280</u>	<u>922</u>	<u>743</u>	<u>1,941</u>	<u>3,538</u>	<u>67,381</u>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19	53,449	1,018	1,297	2,709	3,538	88,830
累計折舊	(2,862)	(17,169)	(96)	(554)	(768)	—	(21,449)
賬面淨值	<u>23,957</u>	<u>36,280</u>	<u>922</u>	<u>743</u>	<u>1,941</u>	<u>3,538</u>	<u>67,381</u>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819	53,449	1,018	1,297	2,709	3,538	88,830
累計折舊	(2,862)	(17,169)	(96)	(554)	(768)	—	(21,449)
賬面淨值	<u>23,957</u>	<u>36,280</u>	<u>922</u>	<u>743</u>	<u>1,941</u>	<u>3,538</u>	<u>67,381</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3,957	36,280	922	743	1,941	3,538	67,381
新增	—	11,436	—	339	621	8,746	21,142
出售	—	(1,616)	—	(276)	(171)	—	(2,063)
期內折舊撥備	(807)	(4,510)	(226)	(76)	(239)	—	(5,858)
轉撥	294	2,758	—	10	—	(3,062)	—

二零零九年八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u>23,444</u>	<u>44,348</u>	<u>696</u>	<u>740</u>	<u>2,152</u>	<u>9,222</u>	<u>80,602</u>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113	64,756	1,018	926	2,940	9,222	105,975
累計折舊	(3,669)	(20,408)	(322)	(186)	(788)	—	(25,373)
賬面淨值	<u>23,444</u>	<u>44,348</u>	<u>696</u>	<u>740</u>	<u>2,152</u>	<u>9,222</u>	<u>80,602</u>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482,000元、人民幣25,286,000元、人民幣16,594,000元及人民幣28,273,000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為取得授予貴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4)。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有關當局尚未發出貴集團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4,682,000元的若干中國樓宇之所有權證。貴集團正辦理獲取相關所有權證的手續。

16. 預付土地租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4,157	5,189	5,693	5,595
新增	1,122	606	—	—
年/期內確認	<u>(90)</u>	<u>(102)</u>	<u>(98)</u>	<u>(64)</u>
年/期終賬面值	5,189	5,693	5,595	5,5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u>(84)</u>	<u>(96)</u>	<u>(96)</u>	<u>(96)</u>
非即期部分	<u>5,105</u>	<u>5,597</u>	<u>5,499</u>	<u>5,435</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按長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4,507,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取得授予貴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4)。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有關當局尚未發出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024,000元的若干中國租賃土地之所有權證。貴集團正辦理獲取相關所有權證的手續。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及累計攤銷	—	—	—
新增	378	50	428
年內攤銷撥備	(44)	(2)	(46)
	<u>334</u>	<u>48</u>	<u>382</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	50	428
累計攤銷	(44)	(2)	(46)
	<u>334</u>	<u>48</u>	<u>382</u>
賬面淨值	<u>334</u>	<u>48</u>	<u>382</u>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34	48	382
期內攤銷撥備	(50)	(7)	(57)
	<u>284</u>	<u>41</u>	<u>325</u>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	50	428
累計攤銷	(94)	(9)	(103)
	<u>284</u>	<u>41</u>	<u>325</u>
賬面淨值	<u>284</u>	<u>41</u>	<u>325</u>

18.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8,205	8,952	19,540	20,787
在製品	550	2,360	12,957	1,896
成品	12,312	8,584	4,328	11,492
	<u>31,067</u>	<u>19,896</u>	<u>36,825</u>	<u>34,175</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43	30,266	45,462	51,505
應收票據	—	1,400	—	—
	<u>13,543</u>	<u>31,666</u>	<u>45,462</u>	<u>51,505</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長達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過度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呈報日期，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6,367	16,816	25,127	40,303
31至60日	2,315	8,144	11,263	1,269
61至90日	842	4,185	1,583	2,299
91至360日	3,801	1,906	7,455	7,634
360日以上	218	615	34	—
	<u>13,543</u>	<u>31,666</u>	<u>45,462</u>	<u>51,505</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出售組合(附註13)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的賬齡少於30日。

個別及共同計算均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8,349	16,791	25,360	40,303
逾期少於30日	2,386	8,279	11,601	1,267
逾期31至60日	797	4,185	1,262	2,282
逾期61至90日	585	1,894	3,533	3,329
逾期91至360日	1,426	517	3,672	4,324
逾期360日以上	—	—	34	—
	<u>13,543</u>	<u>31,666</u>	<u>45,462</u>	<u>51,505</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而有關客戶近期概無拖欠紀錄。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貴集團有良好紀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713	8,019	10,308	9,601
預付款項	2,655	6,868	3,544	3,520
預付開支	198	283	145	490
	<u>11,566</u>	<u>15,170</u>	<u>13,997</u>	<u>13,611</u>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6,133</u>	<u>30,340</u>	<u>87,612</u>	<u>227,673</u>

銀行現金利息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算。貴集團會視乎當時現金需求而作一日至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有關存款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可靠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05	10,907	10,457	20,556
應付票據	30,986	33,419	39,645	42,072
	<u>42,991</u>	<u>44,326</u>	<u>50,102</u>	<u>62,628</u>

於各呈報日期，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8,973	16,225	14,515	19,257
1至2個月	13,110	11,292	13,579	11,830
2至3個月	10,219	1,655	7,213	14,171
3至6個月	156	14,842	14,761	17,311
6至12個月	468	290	19	57
12至24個月	65	22	15	2
	<u>42,991</u>	<u>44,326</u>	<u>50,102</u>	<u>62,62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出售組合(附註13)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72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1,000元)的賬齡少於三個月，而餘下人民幣6,09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8,000元)的賬齡則超過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結算期為90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776	6,732	610	3,454
來自客戶的墊款	7,536	4,546	7,581	10,723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401	694	1,833	7,827
應付工資	402	482	982	838
應計負債	194	193	5	—
	<u>31,309</u>	<u>12,647</u>	<u>11,011</u>	<u>22,842</u>

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客戶的墊款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4.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49至7.245	一年內	9,312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96至8.964	一年內	-	11,317	19,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46至8.964	一年內	-	-	-	33,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7.83		-	-	500	500
			<u>9,312</u>	<u>11,317</u>	<u>19,500</u>	<u>33,5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7.83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	4,375	3,875	3,542
			<u>9,312</u>	<u>15,692</u>	<u>23,375</u>	<u>37,042</u>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一年內或應要求			9,312	11,317	19,500	33,500
第二年			-	500	500	500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500	1,500	1,500
五年後			-	2,375	1,875	1,542
			<u>9,312</u>	<u>15,692</u>	<u>23,375</u>	<u>37,042</u>

附註：

*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20,482,000元、人民幣25,286,000元、人民幣16,594,000元及人民幣28,273,000元位於中國的樓宇和廠房及機器(附註15)的按揭；
- (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4,507,000元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附註16)的按揭；及
- (iii) 第三方福建順帆擔保有限公司(「福建順帆」)提供的擔保，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福建順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向中國的企業提供擔保及保證，協助該等公司向銀行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林生雄先生的密友)實益擁有，而(i)林榮峰先生(林生雄先生的內兄)及(ii)林生雄先生的姪女(亦為張宏旺先生的妻子)則以該獨立第三方的名義及以其為受益人各自持有50%股權。有關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解除。

25.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增減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可分派溢利 適用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自年度合併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1,455</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55
自期內合併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2,142</u>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u>3,597</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或可按較低稅率繳交預扣稅。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貴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累計可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不論截至呈報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有否宣佈分派有關盈利。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重組仍未完成。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已發行1股普通股，由浩林國際持有。

27. 儲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	—	4,366	4,366
法定盈餘儲備	3,552	7,511	13,930	24,270
資本儲備	76	13,049	28,994	28,994
海外業務換算	703	1,993	2,698	2,660
	<u>4,331</u>	<u>22,553</u>	<u>49,988</u>	<u>60,290</u>

資本盈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廈門凱來貿易有限公司、福州鉅泰貿易有限公司、福州三紡貿易有限公司及三明市悅輝投資有限公司獲按人民幣15,000,000元發行福建思嘉註冊資本的10,000,000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已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基金結餘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50%時，相關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但作出相關用途後的法定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廈門浩源、福建思嘉、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在中國成立為外資企業，故須遵守上述可分派溢利限制。

海外業務換算

海外業務的換算用作記錄香港思嘉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貴集團向百思泰國際出售所持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出售的兩間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的有關期間並無營運亦無收益，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儘管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性質上與各自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相關，惟鑑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故並非分類為福建思嘉的已終止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如附註13所披露)，亦與貴集團持續經營的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業務無關。有關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第105至107頁。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存貨	1,722
原料及設備預付款項	6,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6)
資本儲備	277
	<hr/>
	8,6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hr/> 2,158
	<hr/> <hr/> 10,807
支付方式：	
現金*	<hr/> <hr/> 10,807

* 該代價由百思泰國際以現金繳清。該款項用於抵銷貴集團應付林生雄先生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第105至107頁。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4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流出	<hr/> <hr/> (45)

29.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各呈報日期，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資產抵押

貴集團以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31.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商討後，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有關期間各呈報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4	60	121	10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1	76	30
	<u>354</u>	<u>171</u>	<u>197</u>	<u>133</u>

32. 承擔

於有關期間各呈報日期，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3,822	474	—	—
	<u>23,822</u>	<u>474</u>	<u>—</u>	<u>—</u>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連人士的未結清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廈門市明聯達貿易有限公司	2,500	—	—	—
林金香	—	2,820	—	—
	<u>2,500</u>	<u>2,820</u>	<u>—</u>	<u>—</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廈門達翔環保片材有限公司	—	(2,300)	—	(883)
	<u>—</u>	<u>(2,300)</u>	<u>—</u>	<u>(883)</u>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董事的未結清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林生雄	—	—	500	75
林紅婷	—	1,281	—	—
	<u>—</u>	<u>1,281</u>	<u>500</u>	<u>75</u>
應付董事款項：				
林生雄	(16,850)	(18,850)	(35,887)	(35,928)
林紅婷	(619)	—	—	(335)
	<u>(17,469)</u>	<u>(18,850)</u>	<u>(35,887)</u>	<u>(36,263)</u>

與董事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包括貴集團與董事之間的淨現金墊款以及貴集團代表董事作出的多項付款。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4	463	589	437	4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8	8	7	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452</u>	<u>471</u>	<u>597</u>	<u>444</u>	<u>493</u>

董事酬金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於有關期間各呈報日期，貴集團的所有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負債

於有關期間各呈報日期，貴集團的所有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貴集團籌集營運資金。貴集團亦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改變的風險主要關於計息銀行借貸。該等計息銀行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貴集團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改變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上文附註24披露。

管理層預計，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改變不會有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貴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乃由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約25.3%、22.7%、6.9%及2.4%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而於有關期間的絕大部分成本均以該等單位的功能貨幣結算。貴集團目前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一直留意經濟情況及貴集團的外匯風險組合，日後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有關期間內各呈報日期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波動令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改變而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9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9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82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82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5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5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在交易時享有信貸期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之交易，除非獲總經理和主席特別批准，否則貴集團不會授出信貸期。

貴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與短期存款、應收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交易，故無要求抵押品。貴集團按客戶/交易方及地區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遍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9和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利用計息銀行借貸維持持續同時可靈活運用的，滿足營運資金之需求。

於有關期間各呈報日期，貴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應要求 償還	三個月至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29,185	13,806	—	—	42,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1,309	—	—	—	—	31,309
計息銀行借貸	—	3,732	5,580	—	—	9,312
應付董事款項	17,469	—	—	—	—	17,469
	<u>48,778</u>	<u>32,917</u>	<u>19,386</u>	<u>—</u>	<u>—</u>	<u>101,081</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應要求 償還	三個月至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25,450	18,876	—	—	44,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647	—	—	—	—	12,647
計息銀行借貸	—	1,867	9,450	2,000	2,375	15,692
應付董事款項	18,850	—	—	—	—	18,85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300	—	—	—	—	2,300
	<u>33,797</u>	<u>27,317</u>	<u>28,326</u>	<u>2,000</u>	<u>2,375</u>	<u>93,815</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應要求 償還	三個月至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34,703	15,399	—	—	50,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011	—	—	—	—	11,011
計息銀行借貸	—	4,500	15,000	2,000	1,875	23,375
應付董事款項	35,887	—	—	—	—	35,887
	<u>46,898</u>	<u>39,203</u>	<u>30,399</u>	<u>2,000</u>	<u>1,875</u>	<u>120,375</u>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53,398	9,230	-	-	62,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842	-	-	-	-	22,842
計息銀行借貸	-	14,500	19,000	2,000	1,542	37,042
應付董事款項	36,263	-	-	-	-	36,26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883	-	-	-	-	883
	<u>59,988</u>	<u>67,898</u>	<u>28,230</u>	<u>2,000</u>	<u>1,542</u>	<u>159,65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宗旨為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發展，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改變。

貴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管理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但不包括 貴集團之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有關期間各呈報日期的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991	44,326	50,102	62,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09	12,647	11,011	22,842
計息銀行借貸	9,312	15,692	23,375	37,042
應付董事款項	17,469	18,850	35,887	36,26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300	-	883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33)	(30,340)	(87,612)	(227,673)
負債/(資產)淨額	<u>84,948</u>	<u>63,475</u>	<u>32,763</u>	<u>(68,015)</u>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9,648</u>	<u>90,694</u>	<u>143,896</u>	<u>244,533</u>
資本與負債淨額	<u>124,596</u>	<u>154,169</u>	<u>176,659</u>	<u>176,518</u>
負債比率	<u>68%</u>	<u>41%</u>	<u>19%</u>	<u>(39%)</u>

36.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與負債。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更多資料：(i)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及(ii)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情況下，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估計的影響。儘管上述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資料的有意投資者留意，有關數字或會調整且未必完整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闡釋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摘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69港元計算	244,208	437,579	681,787	0.85	0.97
按發售價每股4.13港元計算	244,208	682,682	926,890	1.16	1.31

-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44,533,000元計算，並已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人民幣325,000元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標發售價每股2.69港元及4.13港元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該等估值與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比較，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1,248,000元。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將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與減值(而非以重估數額)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列賬，故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或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倘物業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每年折舊／攤銷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562,000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旨在闡釋全球發售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公正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併溢利估計⁽¹⁾ 不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
(約等於193,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²⁾ 不少於人民幣0.21元(約等於0.24港元)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上述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乃基於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認可函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思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200,0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惟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董事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所作有關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所指明人士負責外，吾等不會對有關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調整的理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規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獲取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足理據合理保證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考，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代表日後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並非以下項目的指標：

-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的估計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此 致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節。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的所有重要內容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思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採用的計算及會計政策。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刊發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估計。

吾等認為，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方面，溢利估計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釐定的基準妥為編製，呈列的基準亦在各重大方面符合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日常採用的會計政策。

此 致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是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所發出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

Piper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3902B室

敬啟者：

謹請參閱思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估計。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安永就編製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經安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的溢利估計乃經合理審慎查詢而作出。

此 致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下文乃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思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詳情載於隨附估值證書)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向貴集團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價值。

市值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均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市值指「物業經過適當的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款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增加或減少的估計價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十二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對中國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獲批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繳清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吾等依賴 貴集團有關各項物業業權及權益的資料。吾等對物業估值時，假設 貴集團於各獲批之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擁有各項物業的合法業權，並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權益。

基於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 貴集團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估值方法

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第一類第一項物業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樓宇及建築物的特定性質及用途，吾等已參考折舊重置成本進行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當時裝修的總重置成本，再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進行土地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市場可供比較的銷售數據。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潛力而定。

由於 貴集團截至估值日仍未取得第一類第二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有關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由於第二類及第三類 貴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租用的物業禁止轉讓、分租或欠缺重大租金溢利，故該等物業視為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有否並未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資料。吾等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樓宇憑證、佔用詳情、發展規劃、建築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隨附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實地視察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日後發展。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狀況良好，且在施工期間不會有額外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害。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全部估值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3室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2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應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現況下之	估權益	貴集團應估
	資本值	%	現況下之
	人民幣元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59,900,000	100	59,900,000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宦溪鎮			
宦溪街288號的			
工業綜合大樓			
2. 位於中國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			
同安工業集中區			
湖裏園C9幢的			
工業綜合大樓			
		小計：	59,9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 航海路197號 索克世紀大廈 15層 1517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青島中路132F號 09011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617號 938室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樓 1603室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hr/>
	總計： <u>59,9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宦溪鎮宦溪街288號的工業綜合大樓	<p data-bbox="531 538 871 634">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5,107平方米土地上建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p> <p data-bbox="531 676 871 810">工業綜合大樓共有3幢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並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1,586.26平方米。</p> <p data-bbox="531 853 871 949">總建築面積約585.61平方米的6幢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p> <p data-bbox="531 991 871 1117">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50年，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	59,900,000

附註：

- (1) 根據福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2007)第31028500086號，地盤面積約65,107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已授予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福州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858073號，該物業建築面積11,586.26平方米，由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吾等注意到總建築面積約585.61平方米的六幢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福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的確認函，貴集團仍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吾等估值時視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則該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40,000元。

吾等注意到，建築面積約1,228平方米的臨時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福州市城鎮規劃局及發展局的確認，貴集團獲准使用相關地盤上的臨時樓宇，惟該臨時樓宇須於物業第二期發展動工(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拆卸。吾等估值時，視該樓宇無商業價值。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營業執照第350000400000737號，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5,000,000港元，有效營運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4)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有權在土地使用權餘下有效期內出租、抵押及出售該物業。
 - (ii) 根據土地使用權之出讓合同，倘該公司轉讓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除非福州市國土資源管理局放棄購回物業權利或與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其他協議，否則福州市國土資源管理局須購回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i)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約585.61平方米。取得該等權證並無實際法律障礙。
 - (iv)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有關政府部門確認，不會因過往建設及使用總建築面積約1,228平方米的臨時樓宇而招致當地規劃及房地產建設局的處罰。
 - (v)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濟南分行以獲取人民幣36,845,600元。
- (5) 根據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牌照授出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部分) |
| 營業執照 | 有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同安區 同安工業 集中區 湖裏園C9幢 的工業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231.62平方米土地上建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p> <p>工業綜合大樓包括1幢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樓宇，建築面積約8,735.54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屆滿，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1樓租予廈門達翔環保片材有限公司，建築面積約1,511平方米，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為期十五年，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含稅)。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其餘部分作生產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同安分局、廈門浩源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改稱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與廈門天地開發建設公司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2006)廈地合(湖裏通)第150號，地盤面積5,231.616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廈門浩源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合同編號	用途	土地使用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元
(2006) XDH (HLT) 第150號	工業	50年	8,735.537	1,022,495

- (2) 根據廈門天地開發建設公司與廈門浩源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委託建設合同書第15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735.537平方米，建設成本為人民幣7,713,042元。
- (3) 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同安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確認，貴集團仍在辦理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吾等估值時視該物業為無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則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2,500,000元。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的營業執照第350200400012392號，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00港元，有效營運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5)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仍在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取得該等權證並無實際法律障礙。
 - (ii) 所有地價及配套公用服務的其他費用已付清。
 - (iii) 倘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轉讓物業土地使用權，除非湖裏區政府或政府授權的部門放棄購回物業權利或與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訂立其他協議，否則湖裏區政府或政府授權的部門有優先權購買物業。
 - (iv) 該物業將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江頭分行以獲取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
- (6) 根據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牌照授出狀況如下：
- | | |
|-------------|---|
| 土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 | 有 |
| 委託建設合同書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無 |
| 房屋所有權證 | 無 |
| 營業執照 | 有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 航海路197號 索克世紀大廈 15層1517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一幢15層辦公大樓的一個辦公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5.12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7,947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執行，亦已正式登記。</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青島中路132F號 09011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19層辦公大樓的一個辦公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5.35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10,0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執行，且已正式登記。</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617號 938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四年落成的一幢辦公室大樓的一個辦公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3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2,5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可執行，亦已正式登記。</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樓 1603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落成位於十一層高商業平台之上的四十層辦公大樓的一個辦公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1.25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64,383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空調及管理費)。</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本附錄內稱為「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

1. 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當時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載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以及章程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應規定該等發行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按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

在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得該等行動可能發生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採取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

取得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者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釐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者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該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必須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任何其他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同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或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

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駐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領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家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家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退任一次，每年必須退休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在同一天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退休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外達成協議)通過抽籤決定。並無董事退休的年齡限制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遭辭退：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董事變得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其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倘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位；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其認為合適的業務處理會議、續會以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將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則必須在三十日(30)內通知註冊處。

(xi) 資格股份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更改章程大綱條款、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及分拆的股份的面值均依據決議案而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但不影響之前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決定已經分別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 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者新股比較，可能有任何該等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有該等遞延權利、或者受到任何該等限制的制約；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若在該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加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必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說明提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計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交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所定義的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非按照細則規定對於任何目前有關股份所附的表決另有任何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出席的股東，應當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一股已繳足股款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不能就前述目的視為繳足股本的股份。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動用其全部選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議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應採取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若授權人數超過一人，則該授權應當詳細說明與各授權人有關的股份數量及類別。照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當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另行證實，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會計算任何違反此要求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選票。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在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或採納細則當日起十八(18)個月期間內，惟較長的間隔期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押記及債務，及公司法所要求或就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

會計賬目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取得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需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當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天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彼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提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任何時間，核數師的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的職責均應按照細則條款的規定進行。核數師的報酬應當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應當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就其審計發出報告書，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在此提到的公認會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當披露這一事實及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及就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營業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個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告時間可能較上文所述時間短，惟倘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同意，亦應當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視為普通事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人員；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額不多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藉交回過戶文件作出。過戶文件須為正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而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過戶文件。

董事會只要在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的範圍之內，可完全自行判定，在任何時間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不應當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亦不應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證書應當註冊並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在相關登記處，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未繳清股份)轉給未經其同意的人士，或當其轉讓所受限制仍然存在的情況下之任何按照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清股份)的任何轉讓，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決定相關應付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金額支付予本公司，過戶文件(如適用)具有適當的簽章，僅與某一類別股份相關且存於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管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方，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且倘過戶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名蓋章，則其權利亦需得到驗證)的其他證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某些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作出的有關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之股息，惟此等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予宣派並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支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中提取的任何儲備中支付。在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股息亦可宣派並自根據公司法規定有權作該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支付。

除在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件的範圍內，否則任何股份可因此適用於：(i)所有股息應予宣派並根據股份繳清數額進行支付，關於已支付股息但在催繳股款前未繳清的股份不應當就此被視為已繳清股份；及(ii)所有股息應當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按照繳清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因其他原因從任何應當付給任何股東或者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所有其目前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對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定(a)倘有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而非認購配股，則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入賬列為繳足的配股方式支付，或(b)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入賬計為全部繳清的配股，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關於本公司任何一種特別股息，可全部按照視為入賬列為繳清配股的方式支付，不用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應付股東款項可以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名持有人而言，寄給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或寄予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員及地址。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該等支票或支付令應當按照股東要求付款，對於聯名持有人，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的要求付款，且應當自行承擔提出付款要求的風險，提取銀行對於支票和支付令的付款應當視為本公司債務的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意一人可就所持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開具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定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此類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種類明確資產支付。

在宣派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他用，直到有人認領，而本公司不應視為其受託人。在宣派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充公且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應就有關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按照細則及配發條件，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在註冊辦事處或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存放地點，股東名冊或分冊於每個營業日應當向股東免費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而其他人士則須支付最多2.5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方可查閱；而於登記辦公室(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支付最多1.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股東名冊按照細則不公開時除外。

(q) 股東會議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會議不能有效進行，惟法定人數不足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一間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按照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若干補償，如本附錄第3(f)段落所概述。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已經屆滿，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只要不為公司法所禁止或違背公司法，若公司已經發行認股權證及公司所作的或從事的任何與交易有關的行為可能導致認股權證認購價低於每股面值，該等情況下應當建立並應用認購權儲備，支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的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惟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的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亦並不表示是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務的全面綜述。該等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所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的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年度回報，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中。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此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用於：(a) 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給股東；(b) 付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尚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因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細則批准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包含了若干保護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因此，在修訂他們的權利之前必須獲取他們的同意。此權利修訂需要有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便他們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範圍內，公司亦可為信託人提供資助，以便其為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經過謹慎忠實考慮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公司章程批准，可發行可由公司或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若經其細則批准，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惟倘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在取得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

清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不再為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之外，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的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規定(如有)，亦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做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事務日後的執行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少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做出特別限定，惟根據普通法律的規定，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的權力以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行事，並且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監促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解釋其交易，則此賬簿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細則的規定，享有豁免的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不規定享有豁免的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願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下達清盤命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於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做出解散決議，或者當公司屬於有限期的公司且細則大綱所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者當細則大綱規定公司必須解散時，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尚未開始營業(或暫停其業務超過一年)，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在公司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該公司必須從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自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了辦理公司清盤以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清盤人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必須聲明，需由正式清盤人或者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辦理。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根據破產從業者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的人士均可獲委聘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從業者可能獲委聘，與合資格破產從業者聯合行動。

倘為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以及分派公司的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一經委任清盤人，公司的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且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將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應交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依照優先債權人及擔保債權人的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者索賠權抵銷或淨結餘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立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資產的處置情況；隨後，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報告清盤情況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取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該類徵求批准的交易就股東所持股份而言並無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的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依照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請求。反對收購的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的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3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陳永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集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範。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多項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更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一股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浩林國際。同日，浩林國際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代價為浩林國際向本公司轉讓中國浩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增設1,62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因而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為8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1,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可能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增設1,62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5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00,000,000股向本售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另有指示)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盡可能無零碎股份)，使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在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及配發與發行發售股份；

- (ii) 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與發行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可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措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而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及
- (g)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企業重組，整理本集團架構。企業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中國浩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林生雄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中國浩源股份。
- (b)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林生雄先生向浩林國際轉讓所持全部中國浩源權益。

- (c)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浩林國際。同日，再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 (d)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林生雄先生向中國浩源轉讓所持香港思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香港思嘉欠付本金額40,762,714港元的股東貸款，代價為中國浩源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共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中國浩源股份。
- (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浩林國際向本公司轉讓中國浩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股份。
- (f)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林生雄先生安排浩林國際向林萬鵬先生全資擁有公司榮亮轉讓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以全數及最終結清林生雄先生欠付林萬鵬先生本金額45,700,000港元貸款及應計利息。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a) 福建思嘉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福建思嘉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福建思嘉的註冊資本再由50,000,000港元增至65,000,000港元。

(b) 中國浩源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中國浩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當時，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繳足股份予林生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浩源向國際浩林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中國浩源自林生雄先生收購香港思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香港思嘉欠付林生雄先生本金額合共40,762,714港元的股東貸款的代價。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必須繳足股本)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上市而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香港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須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任何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料。

(e) 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所有購回(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的證券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f) 暫停購回

當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已公佈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有權禁止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亦須披露回顧的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購入相關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如適用)所付總價格。

(h)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i)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j)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負債資本比率(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投票權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計劃當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斯美倫與福建思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的機器及設備轉讓協議，福建思嘉同意向斯美倫出售雨衣生產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146,975.95元；
- (b) 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及悅輝投資(轉讓人)與香港思嘉及廈門浩源(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及悅輝投資同意向廈門浩源出售所持福建思嘉合共2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650,000元；
- (c) 林生雄先生與中國浩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林生雄先生同意向中國浩源出售香港思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香港思嘉所欠付的股東貸款合共40,762,714港元，代價為中國浩源向浩林國際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兩股中國浩源股份；
- (d) 本公司、林生雄先生與浩林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重組契據，浩林國際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中國浩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浩林國際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股份；
- (e) 林生雄先生、浩林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林生雄先生及浩林國際同意根據該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信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稅務及遺產稅的彌償保證；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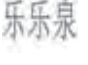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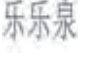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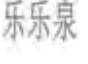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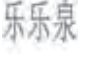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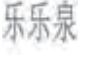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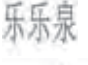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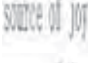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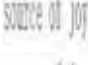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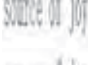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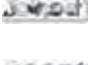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7	中國	434358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7	香港	30129776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17	新加坡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17	英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17	美利堅合眾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17	法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17	德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25	中國	434358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25	香港	30129776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25	新加坡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25	英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25	美利堅合眾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25	法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25	德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7	中國	677106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8	中國	6771063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2	中國	677106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4	中國	677106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5	中國	677071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8	中國	677106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7	中國	677133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8	中國	677133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2	中國	677133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4	中國	677133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5	中國	677134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8	中國	677134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7	中國	677136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8	中國	6771363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2	中國	677136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4	中國	677136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5	中國	677136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8	中國	677136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8	中國	677132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0	中國	677133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4	中國	677132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8	中國	677132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41	中國	677133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7	中國	677167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8	中國	6771673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2	中國	677167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4	中國	677167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5	中國	677167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8	中國	677167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7	中國	679629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8	中國	6796295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2	中國	679629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4	中國	6796293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8	中國	679629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41	中國	679604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7	中國	679631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8	中國	679631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2	中國	679630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4	中國	679630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5	中國	679630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8	中國	679630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7	中國	679630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8	中國	679630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2	中國	67963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4	中國	679629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5	中國	679629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8	中國	679629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7	中國	691501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8	中國	6915013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2	中國	691501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	中國	691501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5	中國	691501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8	中國	691500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41	中國	6915008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Grandsoo	9	中國	7685106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Grandsoo	22	中國	76851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Grandsoo	25	中國	7685152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Grandsoo	28	中國	768717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浩源	9	中國	76851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浩源	22	中國	7685126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浩源	25	中國	7685144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浩源	28	中國	7687152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9	中國	7685095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22	中國	7685118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25	中國	768514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8	中國	7685158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18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2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8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1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	香港	3014413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2	香港	3014413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5	香港	3014413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8	香港	3014413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	香港	301441368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8	香港	301441368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	香港	30144134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8	香港	30144134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	中國	7748287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25	中國	7748381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9	中國	774836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25	中國	7748406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9	中國	77483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25	中國	7748394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7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9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4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7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8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1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17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19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0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4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5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7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8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41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附註：貨品／服務說明

- 第9類： 洗澡或游泳用浮囊；游泳救生圈；游泳救生衣；防水衣；救生網；游泳圈；耐酸衣；裙；耐酸手套；防火服裝；防火靴(鞋)；潛水裝置；電源材料(電線、電纜)；潛水服；實驗室用特製水服；潛水呼吸器；眼鏡；計算器；防護面罩；護目鏡；潛水員手套；
- 用於農業、漁業、化工、醫療、建築、消防、休閒娛樂、採礦、隧道及地鐵工程等之涉水防護服(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 第17類： 生橡膠或半成品橡膠；合成橡膠；丙烯酸樹脂(半加工)；保護機器零件用橡膠套；人造樹脂(半成品)；合成樹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質；非紡織用塑料纖維；過濾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橡膠或塑料製(填充或襯墊用)包裝材料；
- 工業用包裝塑料；用於生產雪橇及滑雪板之塑料(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 第18類： 仿皮；仿皮革；未加工或半加工皮革；購物袋；手提包；包裝用皮革封套；帆布背包；購物網袋；人造皮革箱；帆布箱；旅行包；皮革或皮革板製盒；化妝手提包(空的)；皮革工具袋(空的)；海濱浴場用手提袋；皮肩帶；傘；手杖；馬鞍用墊；寵物服裝；
- 第19類： 用於建築體育館、商場、展覽中心及交通設施等大型樓宇結構之新型建築材料；
- 第20類： 非醫用水床；非金屬容器(存儲和運輸用)；非金屬密封容器；木箱或塑料箱；容器用非金屬蓋；塑料周轉箱；排泄塑料彎管(閥)；非醫用氣墊；墊枕；枕頭；非醫用氣枕；非醫用氣褥墊；可充氣廣告物；旅客用非金屬樓梯；嬰兒玩耍用攜帶式圍欄；軟墊；布告板；樹脂工藝品；野營睡袋；
- 用於家居、辦公、酒店、野營之空氣床(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 第22類： 包裝帶；網織物；洗針織品用袋；車輛蓋罩(非安裝)；防水帆布；塗膠布；塗塑布；阻燃布；吊床；紡織品遮蓬；合成材料製遮蓬；蒙古包；運輸和貯存散裝物用口袋(麻袋)；紡織品用塑料纖維(纖維)；填料；非橡膠或塑料製填充材料；纖維紡織原料；紡織纖維；
- 第24類： 鞋和靴用織物；塑料床單；熱敷膠粘纖維布；樹脂布；塑料材料(纖維代用品)；桌布(非紙製)；紡織品或塑料簾；航空氣球用不透氣織物；塑料傢俱罩；浴罩；洗滌用手套；油布(作桌布用)；床單；浴巾；地巾；絲織美術品；

用於製造火車篷蓋、集裝箱貨車篷蓋、軍用帳篷、軍用防護罩、休閒用帳篷及篷蓋布料；用於製造辦公室、酒店、家居、倉儲等窗簾以及自動卷閘門等窗簾布料；用於製造充氣產品、汽艇、水池等之聚酯纖維複合布料；用於製造涉水防護服之聚酯纖維複合布料；用於製造醫用墊、醫療床、醫療保健設施及其他產品之聚酯纖維複合布料(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第25類： 服裝；呢絨茄克(服裝)；帶兜帽的風雪大衣；風衣；游泳衣；雨衣；雨披；足球鞋；風帽(服裝)；浴帽；

專業登山運動雪靴(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服裝；工作服；仿皮革製服裝；背心；海濱浴場用衣；浴衣；風衣；非紙製圍涎；滑水防潮服；游泳衣；防水服；雨衣；雨披；雨鞋；圍裙(服裝)；風帽(服裝)；手套(服裝)；浴帽；腰帶；輕便大衣(申請編號301441331)；

第27類： 鋪設於室內體育館、體育中心、學校及其他大型運動會之運動場地板；

第28類： 游泳池(娛樂用品)；塑料跑道；滑梯；浪船；搖船；大積木(玩具)；活動玩具；玩具；玩具小屋；玩具氣球；轉馬；玩具車；模型飛機材料；板球包；球及球拍專用袋；健身球；雪球；保護墊(成套運動服部件)；釣具；

置於戶外娛樂場所、商場、學校、體育館、公園、體育中心、禮儀慶典、廣告策劃、媒體等大型充氣玩具；用於水上樂園、體育及娛樂休閒等水上充氣休閒產品；用於家居、野營或戶外之水池(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第41類： 遊樂場；遊樂園；提供文娛活動；娛樂信息；提供體育設施；攝影；體育野營服務；體育設備出租(車輛除外)；書籍出版；除廣告外的版面設計；節目製作；提供在線電子出版物(非下載的)；培訓；組織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和組織專題研討會；組織體育比賽；組織表演(演出)；

於客戶指定地點，如商場、公園、景點等，設立專區提供各類型充氣產品，提供小型樂園設施(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b) 專利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專利權：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實用新型				
塑料布	中國	ZL 2004 2 0150766.X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充氣玩具	中國	ZL 2007 2 0009003.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充氣玩具競技台	中國	ZL 2008 2 0102331.6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充氣玩具蹦床	中國	ZL 2008 2 0102323.1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正多邊型組 合式游泳池	中國	ZL 2008 2 0102329.9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充氣式帳篷	中國	ZL 2008 2 0102328.4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充氣水池	中國	ZL 2008 2 0102326.5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充氣攀岩 健身器具	中國	ZL 2008 2 0102325.0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充氣床	中國	ZL 2008 2 0102324.6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旋轉滑梯充氣 玩具	中國	ZL 2008 2 0102332.0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雙跑道充氣玩具	中國	ZL 2008 2 0102330.1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充氣玩具火車	中國	ZL 2008 2 0102327.X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大型充氣玩具台	中國	ZL 2008 2 0102982.5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雙梯式充氣 滑梯玩具	中國	ZL 2008 2 0102975.5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動物狀充氣滑梯	中國	ZL 2008 2 0102991.4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充氣玩具台	中國	ZL 2008 2 0102990.X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充氣滑梯玩具	中國	ZL 2008 2 0102989.7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充氣投球玩具	中國	ZL 2008 2 0102988.2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充氣墊	中國	ZL 2008 2 0102986.3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娛樂充氣滑梯	中國	ZL 2008 2 0102985.9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對稱式充氣滑梯 玩具	中國	ZL 2008 2 0102981.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家用游泳池裝置	中國	ZL 2008 2 0102987.8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壓延生產線 成套裝置	中國	ZL 2008 2 0103192.9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充氣綜合娛樂 球場	中國	ZL 2008 2 0103233.4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布料塗層生產 設備	中國	ZL 2008 2 0103300.2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
趣味充氣滑梯	中國	ZL 2008 2 0103364.2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一日
貼合機生產設備	中國	ZL 2008 2 0103396.2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新型充氣滑梯	中國	ZL 2008 2 0145325.9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2) 設計				
高強工業聚酯 夾網布(1)	中國	ZL 2007 3 0141409.6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高強工業聚酯 夾網布(2)	中國	ZL 2007 3 0141408.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高強工業聚酯 夾網布(3)	中國	ZL 2007 3 0141417.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高強工業聚酯 夾網布(4)	中國	ZL 2007 3 0141416.6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工業聚酯網格布 (高強1)	中國	ZL 2007 3 0141415.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工業聚酯網格布(2)	中國	ZL 2007 3 0141414.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網格布(高強工業 聚酯4)	中國	ZL 2007 3 0141421.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聚酯夾網布 (大理石紋1)	中國	ZL 2007 3 0141412.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夾網布(大理石紋 聚酯2)	中國	ZL 2007 3 0141411.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熱可塑彈性體夾 網布(3)	中國	ZL 2007 3 0141418.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熱可塑彈性體夾 網布(2)	中國	ZL 2007 3 0141419.X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高強工業聚酯網 格布(3)	中國	ZL 2007 3 0141413.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聚酯網布 (軍用迷彩)	中國	ZL 2007 3 0141410.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夾網布 (熱可塑彈性體1)	中國	ZL 2007 3 0141420.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充氣玩具(迷宮)	中國	ZL 2008 3 0157819.4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充氣玩具 (老虎滑梯)	中國	ZL 2008 3 0157821.1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充氣玩具 (鯊魚滑梯)	中國	ZL 2008 3 0157822.6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1) 發明			
針織迷彩防水布料	中國	2008 1 0070554.3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滌綸迷彩防水布料	中國	2008 1 0070553.9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TPU夾網	中國	2008 1 0070552.4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EVA夾網布	中國	2008 1 0070551.X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網格布	中國	2008 1 0070556.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充氣布	中國	2008 1 0070555.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布料塗層生產設備	中國	2008 1 0071585.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壓延生產線成套裝置	中國	2008 1 0071586.5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貼合機生產設備	中國	2008 1 0071587.X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水上休閒娛樂器材 複合材料生產工藝	中國	2008 1 0072510.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高彈耐磨壓延薄膜 生產工藝	中國	2008 1 0072503.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一種夾網布貼合及 表面處理工藝	中國	2008 1 0072511.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塗層網布生產工藝	中國	2008 1 0072509.1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PVC水上圍隔塗層 材料製備工藝	中國	2008 1 0072504.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門簾材料生產工藝	中國	2008 1 0072506.8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高強聚酯纖維層壓膜 結構材料生產工藝	中國	2008 1 0072507.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泳池複合材料生產工藝	中國	2008 1 0072512.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跑步機用輸送帶生產工藝	中國	2008 1 0072508.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高可視警示服基底材料生產工藝	中國	2008 1 0072505.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沼氣工程用紅泥複合卷材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09 1 0111483.1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高彈耐磨運動地板面材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09 1 0111538.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 實用型			
沼氣工程用紅泥複合卷材	中國	2009 2 0137662.8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高彈耐磨運動地板面材	中國	2009 2 0137780.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3) 設計			
充氣玩具(特坦克尼號)	中國	2008 3 0157820.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sijia.cn	福建思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www.sijiagroup.com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www.sijia.hk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長/短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510,000,000	63.75%

附註：該等股份由林生雄先生全資擁有的浩林國際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生雄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ii)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林生雄先生	浩林國際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主要內容大致相同。各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袍金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董事酬金
林生雄先生	600,000 港元
張宏旺先生	360,000 港元
黃萬能先生	240,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計為期2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分別與陳子虎先生、蔡維燦先生及蔡子傑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彼等各自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元。
- (ii)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獲得款項，作為(i)邀

請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根據現行安排，待上市後，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約為1,848,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a) 本公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預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長／短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浩林國際 (附註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63.75%
林生雄太太(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510,000,000	63.75%
榮亮(附註3)	長倉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1.25%
林萬鵬先生(附註3)	長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00,000	11.25%
王惠青女士(附註4)	長倉	配偶權益	90,000,000	11.25%

附註：

1. 浩林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所持股份的林生雄先生實益擁有。
2. 林生雄太太為林生雄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林生雄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榮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榮亮所持股份的林萬鵬先生實益擁有。
4. 王惠青女士為林萬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林萬鵬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4. 已收代理費用及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有否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據此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並批准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如適用))且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

(c) 參與者範圍及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或諮詢人；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其他人士。

確定各參與者資格標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建議

倘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的1.0港元接納代價支票，則購股權的建議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知會參與者，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發行的股份)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其他規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建議的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建議當時在建議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除下文(ii)另有規定外，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當日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

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動失效。

(o) 本公司主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條款在提出收購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不少於收購所涉股份面值十分之九的

持有人通過，且收購人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如適用)仍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的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股本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定規則和香港聯交所規則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專家顧問或顧問的任

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所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相關事項的

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任何改變必須獲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前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或(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80,000,000股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稅項彌償保證契約，林生雄先生及浩林國際(「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應收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其中包括)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人亦根據上述稅項彌償保證契約，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人士身故，而由於有關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前正在或已經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相關資產，故計算有關遺產稅時有關資產視為屬於該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須支付或應付任何遺產稅。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毋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已有撥備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務，惟有關稅務責任僅因彌償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各方共同)自願進行的若干行動、缺失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引致則除外。該等行動、缺失或交易不包括(i)生效日期或之前一般資本資產收購或出售過程中進行者；或(ii)根據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iii)根據本售股章程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者；
- (c) 在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變成超額撥備或儲備，而用於調減彌償人相關稅務責任的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項須於任何有關責任產生時不得採用；或
- (d)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部門或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生效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相關詮釋或常規追溯更改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林生雄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擬支付任何現金、配發或擬配發任何證券或給予或擬給予任何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對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觀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觀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E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E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

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d)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本集團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b)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觀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11.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與綠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佟達釗律師行辦事處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9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
- (3)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函件；
- (4)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本集團溢利估計的函件；
- (5)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6)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
- (8)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10)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撰的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11) 開曼群島公司法；
-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13) 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